



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润钰科技**

RUNYU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天风证券

TF SECURITIES

天风证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以提高管理人员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新的制度实施时间较短，同时，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逐步扩大，亦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公司治理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杨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73.50938%的股份，享有公司 73.64300%的表决权比例。足以控制和支配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员的选任，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本公司的管理层人员选任、生产经营决策、股利分配政策和兼并收购活动等造成重大影响，可能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氨基塑料的主要原材料系三聚氰胺、甲醛溶液、尿素，其价格与石油、天然气价格相关。石油、天然气价格的波动将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而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氨基塑料的生产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 年起至今，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球。虽然我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积极的动态清零，疫情风险整体可控，但因病毒传播的隐匿性，难免个别地区疫情仍时有反复。海外疫情也加大了出口的成本，疫情导致的全球经济下行态势，可能对包括餐饮在内的众多公司下游行业造成冲击，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人才流失风险	氨基塑料行业的人才培养需要长时间的专业培训及丰富的实践经验积累。公司的技术人员均具备丰富的操作经验，虽然公司通过各项制度及优厚的薪酬水平、丰富的企业文化内涵来吸引、保留人才，但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对人才争夺的加剧，公司仍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环保风险	氨基塑料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存在废水、废气的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虽然公司一直重视对环境的保护，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

	求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废气进行妥善处理。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仍可能出现因处理不当、操作失误、不可抗力等因素对环境造成污染的风险，同时，增加环保设施、设备的投入，亦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明、陆亦萍、孙健新、夏元祥、刚庆华、张德猛、冯美娟、沈征丽、张应姣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声明）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自公司成立起至今，本公司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其他重大或有事项，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承诺主体名称	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独立性）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拥有独立的销售和服务体系。公司对其拥有的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担任职务，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社保完全独立管理。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拥有一整套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在人员、业务、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具有良好的独立性。

承诺主体名称	杨明、陆亦萍、孙健新、夏元祥、刚庆华、张德猛、冯美娟、沈征丽、张应姣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持股 5%以上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不会投资、收购、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其他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对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出现的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的情况，本人承诺在公司提出要求时将有竞争的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或作为出资投入公司，并将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主体名称	杨明、陆亦萍、孙健新、夏元祥、刚庆华、张德猛、冯美娟、沈征丽、张应姣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控股股东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2、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	

	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公司的独立性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	---

承诺主体名称	杨明、陆亦萍、孙健新、夏元祥、刚庆华、张德猛、冯美娟、沈征丽、张应姣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2、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公司的独立性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承诺主体名称	杨明、陆亦萍、孙健新、夏元祥、刚庆华、张德猛、冯美娟、沈征丽、张应姣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诚信情况的书面声明）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并将承担由声明不实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杨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股份锁定）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5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 基本信息	13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1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2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34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6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3
六、 商业模式	68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69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8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1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1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2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2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83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3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4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4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8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8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0
一、 财务报表	90
二、 审计意见	111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2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9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2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43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65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71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1
十、	重要事项	180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0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0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3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94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96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97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8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8
	主办券商声明	199
	律师事务所声明	200
	审计机构声明	203
	评估机构声明	204
第七节	附件	20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润钰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友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份公司、润钰新材	指	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尔耐	指	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佳斯特	指	上海佳斯特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润钰	指	东莞市润钰密胺材料有限公司
合肥佳斯特	指	合肥佳斯特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富广硕贸易	指	宜兴市富广硕贸易有限公司
美尔耐宜兴	指	美尔耐密胺制品宜兴有限公司
天沅汇盈	指	天沅汇盈（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风汇盈(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风瑞博	指	天风瑞博（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恒硕投资	指	泰兴市恒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锦嘉劳务	指	宜兴市锦嘉劳务有限公司
锦嘉商贸	指	江苏锦嘉商贸有限公司
恒硕贸易	指	宜兴市恒硕贸易有限公司
工行泰兴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
无锡农商行	指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泰兴农商行	指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章程规定的人员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市监总局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应急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能源局	指	国家能源局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喜、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会计师
珞珈所、律师	指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华业正信、评估师	指	北京华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评估师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报告期初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4 月 30 日
专业释义		
甲醛	指	又称蚁醛，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是 HCHO 或 CH_2O ，分子量 30.03。是无色有刺激性气体，对人眼、鼻等有刺激作用。气体相对密度 1.067（空气=1），液体密度 0.815g/cm^3 （ -20°C ）。熔点 -92°C ，沸点 -19.5°C 。易溶于水和乙醇。水溶液的浓度最高可达 55%，一般是 35%—40%，通常为 37%，称作甲醛水，俗称福尔马林（formalin）。
尿素	指	又称脲、碳酰胺，化学式是 $\text{CH}_4\text{N}_2\text{O}$ 或 $\text{CO}(\text{NH}_2)_2$ ，是由碳、氮、氧、氢组成的有机化合物，是一种白色晶体。最简单的有机化合物之一，是哺乳动物和某些鱼类体内蛋白质代谢分解的主要含氮终产物。
三聚氰胺	指	俗称密胺、蛋白精，分子式为 $\text{C}_3\text{H}_6\text{N}_6$ ，IUPAC 命名为“1,3,5-三嗪-2,4,6-三胺”，是一种三嗪类含氮杂环有机化合物，被用作化工原料。它是白色单斜晶体，几乎无味，对身体有害，不可用于食品加工或食品添加物。
氨基塑料	指	含有氨基或酰氨基的化合物与甲醛反应而生成的热固性树脂。工业上应用较多的氨基树脂有：脲醛树脂（尿素—甲醛树脂）、蜜胺树脂（三聚氰胺—甲醛树脂）。氨基树脂无毒、无臭、坚硬、耐刮伤、无色、半透明，可制成各种色彩鲜艳的塑料制品，广泛应用于航空、电器等领域，另外其泡沫塑料可用来做隔声、隔热材料
密胺粉	指	三聚氰胺甲醛模塑料，是以三聚氰胺甲醛树脂为基材以“阿尔发”纤维素为填料，加入颜料和其他添加剂而制成
“阿尔发”纤维素	指	ALPHA 纤维素是一种化学品，化学式是 $(\text{C}_6\text{H}_{10}\text{O}_5)_n$
三聚氰胺甲醛树脂	指	又称蜜胺甲醛树脂、蜜胺树脂，英文缩写 MF，是三聚氰胺与甲醛反应所得到的聚合物，加工成型时发生交联反应，制品为不熔的热固性树脂
电玉粉	指	脲甲醛模塑粉，是在脲醛树脂中加入固化剂、填料、着色剂、润滑剂等生产而成，广泛应用于制造盘子、碗、筷各种仿瓷餐具；麻将、骨牌等娱乐制品；日用品、电器外壳、低压电器插件
脲醛树脂	指	又称尿素甲醛树脂，英文缩写 UF，是尿素与甲醛在催化剂（碱

		性或酸性催化剂)作用下缩聚成初期脲醛树脂,然后再在固化剂或助剂作用下形成不溶、不熔的末期热固性树脂
罩光粉	指	又称密胺罩光树脂,它是甲醛和三聚氰胺反应成树脂,烘干球磨成的粉,因为不加纸浆,俗称“精粉”;用在压制餐具时表面撒一些,增加表面亮洁度,使餐具更美观、大方。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067668128X	
注册资本（万元）	9,580	
法定代表人	杨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24 日	
住所	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经济开发区文化西路 22 号	
电话	0523-87868369	
传真	0523-87868369	
邮编	225400	
电子信箱	961420121@qq.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应姣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5	合成材料制造
	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1	多种化学制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5	合成材料制造
	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经营范围	氨基模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氨基塑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润钰新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95,800,000
每股面值（元）	1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的股份数 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杨明	55,750,000	58.19415%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天风瑞博	20,000,000	20.87683%	否	否	否	0	0	0	0	0
3	恒硕投资	14,800,000	15.44885%	否	否	否	0	0	0	0	0
4	许立强	5,250,000	5.48017%	否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95,800,000	100.00000%	-	-	-	0	0	0	0	0

3、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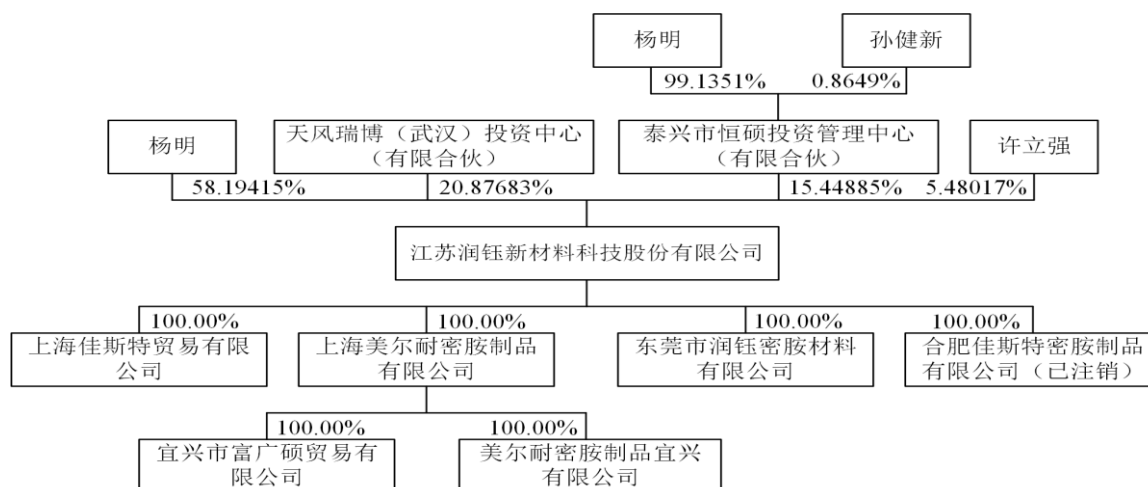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2013年5月9日，有限公司成立时，许立强持股比例为100.00%；2013年5月30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后，许立强、杨明持股比例均为50.00%；2015年7月9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后，杨明持股比例为75.00%；2015年11月18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后，杨明持股比例为75.00%；2015年12月2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后，杨明持股比例为64.07%，泰兴市恒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22.94%，杨明持有上述合伙企业99.1351%的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该合伙企业，杨明通过该合伙企业间接持股比例为22.74%，享有22.94%表决权比例，合计持股比例为88.61%，享有88.81%表决权比例；2016年4月27日，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后，杨明持股比例为47.16%，泰兴市恒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16.89%，杨明持有上述合伙企业99.1351%的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该合伙企业，杨明通过该合伙企业间接持股比例为16.74%，享有16.89%表决权比例，合计持股比例为63.90%，享有64.05%表决权比例；2017年6月14日，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后，杨明持股比例为47.76%，泰兴市恒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13.36%，杨明持有上述合伙企业99.1351%的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该合伙企业，杨明通过该合伙企业间接持股比例为13.24%，享有13.36%表决权比例，合计持股比例为61.00%，享有61.12%表决权比例；2019年5月14日，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后，杨明持股比例为47.76%，泰兴市恒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15.45%，杨明持有上述合伙企业99.1351%的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该合伙企业，杨明通过该合伙企业间接持股比例为15.32%，享有15.45%表决权比例，合计持股比例为63.08%，享有63.21%表决权比例；2019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后，杨明持股比例为52.98%，泰兴市恒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15.45%，杨明持有上述合伙企业99.1351%的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

该合伙企业，杨明通过该合伙企业间接持股比例为 15.32%，享有 15.45%表决权比例，合计持股比例为 68.30%，享有 68.43%表决权比例；2020 年 5 月 14 日，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后，杨明持股比例为 58.19415%，泰兴市恒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15.44885%，杨明持有上述合伙企业 99.1351%的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该合伙企业，杨明通过该合伙企业间接持股比例为 15.31523%，享有 15.44885%表决权比例，合计持股比例为 73.50938%，享有 73.64300%表决权比例。

2022 年 3 月 25 日，股份公司成立，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杨明合计持股比例为 73.50938%，享有 73.64300%表决权比例。

同时，有限公司阶段，杨明曾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杨明任董事长、总经理。

综上所述，杨明最近两年持股比例一直高于 50.00%，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支配或者重大影响，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享有决策权，可以认定杨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最近两年保持稳定。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杨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 年 4 月 27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1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宜兴市运通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22 年 3 月历任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宜兴市汇丰源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2013 年 5 月 9 日，有限公司成立时，许立强持股比例为 100.00%；2013 年 5 月 30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后，许立强、杨明持股比例均为 50.00%，杨明同时任执行董事；2015 年 7 月 9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后，杨明持股比例为 75.00%；2015 年 11 月 18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

权转让后，杨明持股比例为 75.00%；2015 年 12 月 2 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后，杨明持股比例为 64.07%，泰兴市恒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22.94%，杨明持有上述合伙企业 99.1351%的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该合伙企业，杨明通过该合伙企业间接持股比例为 22.74%，享有 22.94%表决权比例，合计持股比例为 88.61%，享有 88.81%表决权比例；2016 年 4 月 27 日，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后，杨明持股比例为 47.16%，泰兴市恒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16.89%，杨明持有上述合伙企业 99.1351%的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该合伙企业，杨明通过该合伙企业间接持股比例为 16.74%，享有 16.89%表决权比例，合计持股比例为 63.90%，享有 64.05%表决权比例；2017 年 6 月 14 日，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后，杨明持股比例为 47.76%，泰兴市恒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13.36%，杨明持有上述合伙企业 99.1351%的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该合伙企业，杨明通过该合伙企业间接持股比例为 13.24%，享有 13.36%表决权比例，合计持股比例为 61.00%，享有 61.12%表决权比例；2019 年 5 月 14 日，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后，杨明持股比例为 47.76%，泰兴市恒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15.45%，杨明持有上述合伙企业 99.1351%的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该合伙企业，杨明通过该合伙企业间接持股比例为 15.32%，享有 15.45%表决权比例，合计持股比例为 63.08%，享有 63.21%表决权比例；2019 年 12 月 26 日，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后，杨明持股比例为 52.98%，泰兴市恒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15.45%，杨明持有上述合伙企业 99.1351%的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该合伙企业，杨明通过该合伙企业间接持股比例为 15.32%，享有 15.45%表决权比例，合计持股比例为 68.30%，享有 68.43%表决权比例；2020 年 5 月 14 日，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后，杨明持股比例为 58.19415%，泰兴市恒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15.44885%，杨明持有上述合伙企业 99.1351%的合伙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该合伙企业，杨明通过该合伙企业间接持股比例为 15.31523%，享有 15.44885%表决权比例，合计持股比例为 73.50938%，享有 73.64300%表决权比例。

2022 年 3 月 25 日，股份公司成立，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杨明合计持股比例为 73.50938%，享有 73.64300%表决权比例。

同时，有限公司阶段，杨明曾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杨明任董事长、总经理。

综上所述，杨明最近两年持股比例一直高于 50.00%，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支配或者重大影响，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享有决策权，可以认定杨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保持稳定。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1	2013年5月9日至2013年5月29日	许立强
2	2013年5月30日至今	杨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杨明	55,750,000	58.19415%	境内自然人	否
2	天风瑞博	20,000,000	20.87683%	私募基金	否
3	恒硕投资	14,800,000	15.44885%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许立强	5,250,000	5.48017%	境内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杨明系公司股东泰兴市恒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天风瑞博（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天风瑞博（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6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4732184X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洋汇盈（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22号中国光谷云计算海外高新企业孵化中心1、2号研发办公楼栋2号楼2510-2（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出资）
----	---------	------	------	--------

		(元)	(元)	比例
1	徐州赫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49.9168%
2	武汉睿通致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49.9168%
3	天津汇盈（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0.1664%
合计	-	30,050,000.00	30,050,000.00	100.0000%

(2) 泰兴市恒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泰兴市恒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2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MA1MBPKY2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泰兴经济开发区文化西路 22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杨明	14,672,000.00	14,672,000.00	99.1351%
2	孙健新	128,000.00	128,000.00	0.8649%
合计	-	14,800,000.00	14,800,000.00	100.00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杨明	是	否	否	否	
2	天风瑞博	是	是	否	否	天风瑞博已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32321），其管理人天津汇盈已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4804）
3	恒硕投资	是	否	否	否	
4	许立强	是	否	否	否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9 日，自设立以来共发生过 5 次股权转让，4 次增资，公司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2013 年 5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3 年 2 月 18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12830069）名称预先登记[2013]第 02180001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江苏友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名称保留期至 2013 年 8 月 17 日。

2013 年 2 月 26 日，江苏友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筹）作出股东决定：任命许立强为公司执行董事；任命邹宏杰为公司监事。同日，股东许立强签署《公司章程》。

2013 年 5 月 8 日，江苏中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中永会股验（2013）03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5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2013 年 5 月 9 日，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12830238）公司设立[2013]第 05080007 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公司设立。

2013 年 5 月 9 日，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212830001939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立强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

2、2013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29 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吸收杨明为公司股东；许立强将持有江苏友联 100.00% 的股权，原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将其中 50.00% 股权（计人民币 250 万元）以人民币 250 万元转让给杨明。

2013 年 5 月 29 日，转让方许立强与受让方杨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进行了转让。

2013 年 5 月 29 日，有限公司新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成立公司新的股东会，成员为许立强、杨明；公司执行董事、监事不变；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作废原公司章程，通过公司新章程（详见章程修订本）。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褚峰签署了《公司章程（修订本）》，该章程修订本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对公司章程作出了相应修改。

2013 年 5 月 30 日，泰州市泰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12830272）公司变更[2013]第 05290013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立强	2,500,000.00	2,500,000.00	50.00	货币
2	杨明	2,500,000.00	2,500,000.00	50.00	货币
合 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

3、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4,000 万元，增加的 3,500 万元由杨明以货币 2,750 万元认缴，许立强以货币 750 万元认缴；免去许立强公司执行董事职务，选举杨明为公司执行董事；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详见章程修正案）。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立新签署了《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针对上述股东会决议事宜对公司章程作出了相应修改。

2015 年 7 月 9 日，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同日核发（12830272）公司变更[2015]第 07090004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截止 2015 年 8 月 27 日，杨明增资款 2,750 万元全部缴纳到位；截止 2015 年 8 月 28 日，许立强增资款 750 万元中的 475 万元缴纳到位。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立强	10,000,000.00	7,250,000.00	25.00	货币
2	杨明	30,000,000.00	30,000,000.00	75.00	货币
合 计		40,000,000.00	37,250,000.00	100.00	—

4、2015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1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许立强在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5.00% 股权（出资额计人民币 1,000 万元），现自愿将其中 6.875% 的股权（计人民币 275 万元）转让给杨明，双方商定转让金人民币 275 万元；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详见章程修正案）。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立新签署了《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对公司章程作出了相应修改。

2015 年 11 月 10 日，转让方许立强与受让方杨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进行了转让。

2015 年 11 月 18 日，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12830272）公司备案[2015]第 11170001 号《公司备案通知书》，公司章程修正案已经该局备案。

由于许立强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 6.875%（对应出资额人民币 275 万元）尚未实缴，经与受让方杨明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款不支付给许立强，由杨明直接缴纳至有限公司代其出资，截止

2015年11月16日，许立强增资款750万元中的275万元已由杨明缴纳到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40,000,000.00元全部实缴到位。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立强	7,250,000.00	7,250,000.00	25.00	货币
2	杨明	32,750,000.00	32,750,000.00	75.00	货币
合 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	—

5、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11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泰兴市恒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同日，有限公司新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成立公司新的股东会，成员为杨明、许立强、泰兴市恒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人民币增加为5,580万人民币，增加的1,580万元由杨明以货币300万元认缴，泰兴市恒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1,280万元认缴；公司执行董事、监事不变；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详见章程修正案）。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立新签署了《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针对上述股东会决议事宜对公司章程作出了相应修改。

2015年12月2日，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12830272）公司变更[2015]第12010009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同日，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83067668128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止2015年12月2日，杨明增资款3,000,000.00元全部缴纳到位；截止2015年12月7日，泰兴市恒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资款12,800,000.00元全部缴纳到位。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立强	7,250,000.00	7,250,000.00	12.99	货币
2	杨明	35,750,000.00	35,750,000.00	64.07	货币
3	恒硕投资	12,800,000.00	12,800,000.00	22.94	货币
合 计		55,800,000.00	55,800,000.00	100.00	—

6、2016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12月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天风瑞博（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同日，有限公司新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成立公司新的股东会，成员为杨明、许立强、泰兴市恒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风瑞博（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注册资本由5,580万人民币增加为7,580万人民币，增加的2,000万元由天风瑞博（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2,000万元认缴；公司执行董事、监事不变；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详见章程修正案）。

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立新签署了《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针对上述股东会决议事宜对公司章程作出了相应修改。

2016年4月27日，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12830272）公司变更[2016]第04270001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截止2016年4月22日，天风瑞博（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款30,000,000.00元全部缴纳到位，其中实收资本20,000,000.00元，资本公积10,000,000.00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立强	7,250,000.00	7,250,000.00	9.56	货币
2	杨明	35,750,000.00	35,750,000.00	47.16	货币
3	恒硕投资	12,800,000.00	12,800,000.00	16.89	货币
4	天风瑞博	20,000,000.00	20,000,000.00	26.39	货币
合 计		75,800,000.00	75,800,000.00	100.00	—

天风瑞博（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上述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6月14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320FB0005号”《验资报告》。

7、2017年6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7年5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顾建林、吴伟东为本公司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增资的人民币2000万元组成如下：1、新增股东顾建林，以人民币500万元认缴；2、新增股东吴伟东，以人民币500万元认缴；3、股东杨明：以人民币1,000万元认缴；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为9,580万元，公司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和比例如下：杨明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4,575万元，占47.76%；许立强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725万元，占7.56%；泰兴市恒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280万元，占13.36%；天风瑞博（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20.88%；顾建林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5.22%；吴伟东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5.22%；公司原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公司董事不变，免去邹宏杰监事职务，选举吴良才为公司监事；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详见章程修正案）。

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立新签署了《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针对上述股东会决议事宜对公司章程作出了相应修改。

2017年6月14日，泰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12830272）公司变更[2017]第06140016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截止2017年6月8日，杨明增资款17,000,000.00元缴纳到位，其中实收资本10,000,000.00元，资本公积7,000,000.00元；截止2017年5月22日，顾建林增资款8,500,000.00元缴纳到位，其中实收资本5,000,000.00元，资本公积3,500,000.00元；截止2017年5月22日，吴伟东增资

款 8,500,000.00 元缴纳到位, 其中实收资本 5,000,000.00 元, 资本公积 3,500,000.00 元。

本次变更后, 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立强	7,250,000.00	7,250,000.00	7.56	货币
2	杨明	45,750,000.00	45,750,000.00	47.76	货币
3	恒硕投资	12,800,000.00	12,800,000.00	13.36	货币
4	天风瑞博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88	货币
5	顾建林	5,000,000.00	5,000,000.00	5.22	货币
6	吴伟东	5,000,000.00	5,000,000.00	5.22	货币
合 计		95,800,000.00	95,800,000.00	100.00	—

8、2019 年 5 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4 月 20 日, 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免去王立新董事职务, 选举孙健新为董事; 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由总经理改为董事长担任; 股东许立强将持有公司 7.56% 股权(出资额计人民币 725 万元), 现自愿将其中 2.09% 的股权(计人民币 200 万元)以 200 万人民币转让给泰兴市恒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转让完成后公示股权调整结构如下:

股东(发起人)、外国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认缴)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杨明	4,575 万元	4,575 万元	已出资	货币	47.76%
许立强	525 万元	525 万元	已出资	货币	5.47%
泰兴市恒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80 万元	1,480 万元	已出资	货币	15.45%
天风瑞博(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已出资	货币	20.88%
顾建林	500 万元	500 万元	已出资	货币	5.22%
吴伟东	500 万元	500 万元	已出资	货币	5.22%

同意公司原章程作废, 重新制定公司新章程(共八章二十八条)。

同日,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明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4 月 20 日, 转让方许立强与受让方泰兴市恒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就前述股权进行了转让。

2019 年 5 月 14 日,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核发(12830277)公司变更[2019]第 05140016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 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立强	5,250,000.00	5,250,000.00	5.47	货币
2	杨明	45,750,000.00	45,750,000.00	47.76	货币
3	恒硕投资	14,800,000.00	14,800,000.00	15.45	货币

4	天风瑞博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88	货币
5	顾建林	5,000,000.00	5,000,000.00	5.22	货币
6	吴伟东	5,000,000.00	5,000,000.00	5.22	货币
合 计		95,800,000.00	95,800,000.00	100.00	—

9、2019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1 月 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顾建林在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22%股权（出资额计人民币 5,00 万元），现自愿将其全部转让给杨明，双方商定转让金人民币 85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详见章程修正案）。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明签署了《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对公司章程作出了相应修改。

2019 年 11 月 1 日，转让方顾建林与受让方杨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进行了转让。

2019 年 12 月 26 日，泰兴市行政审批局核发（12830277）公司变更[2019]第 12260015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立强	5,250,000.00	5,250,000.00	5.47	货币
2	杨明	50,750,000.00	50,750,000.00	52.98	货币
3	恒硕投资	14,800,000.00	14,800,000.00	15.45	货币
4	天风瑞博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88	货币
5	吴伟东	5,000,000.00	5,000,000.00	5.22	货币
合 计		95,800,000.00	95,800,000.00	100.00	—

10、2020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4 月 1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吴伟东在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22%股权（出资额计人民币 5,00 万元），现自愿将其全部转让给杨明，双方商定转让金人民币 85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详见章程修正案）。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明签署了《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对公司章程作出了相应修改。

2020 年 4 月 18 日，转让方吴伟东与受让方杨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进行了转让。

2020 年 5 月 14 日，泰兴市行政审批局核发（12830277）公司变更[2020]第 05140025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立强	5,250,000.00	5,250,000.00	5.48017	货币
2	杨明	55,750,000.00	55,750,000.00	58.19415	货币
3	恒硕投资	14,800,000.00	14,800,000.00	15.44885	货币
4	天风瑞博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87683	货币
合 计		95,800,000.00	95,800,000.00	100.00000	—

1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1年12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21年12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专审2022Z0011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39,206,975.15元。

2022年3月16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B09-000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值确认为167,671,339.20元。

2022年3月16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39,206,975.15元折股，按1:0.688184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95,800,000股，溢价部分43,406,975.15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持股比例不变。

2022年3月25日，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22年4月24日，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12000199）登字[2022]第0424004号《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许立强	5,250,000	5.48017	净资产折股
2	杨明	55,750,000	58.19415	净资产折股
3	恒硕投资	14,800,000	15.44885	净资产折股
4	天风瑞博	20,000,000	20.87683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95,800,000	100.00000	—

2022年4月15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验资2022Y0005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2年4月15日，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95,800,000.00元，均系以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95,8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

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具体明细如下：杨明认缴注册资本 55,7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8.1942%，股本为 55,75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许立强认缴注册资本 5,2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4802%，股本为 5,25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泰兴市恒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注册资本 14,8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5.4489%，股本为 14,80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天风瑞博（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0.8768%，股本为 20,00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杨明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3月25日	2025年3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4月	本科	无
2	陆亦萍	董事	2022年5月6日	2025年3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77年11月	大专	无
3	孙健新	董事	2022年3月25日	2025年3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7月	中专	无
4	夏元祥	董事	2022年3月25日	2025年3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3月	大专	无
5	刚庆华	董事	2022年3月25日	2025年3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94年4月	本科	无
6	张德猛	监事会主席	2022年3月25日	2025年3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12月	中专	无
7	冯美娟	监事	2022年3月25日	2025年3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85年10月	大专	无
8	沈征丽	职工监事	2022年3月25日	2025年3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6月	大专	无
9	张应姣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2年3月25日	2025年3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77年3月	本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杨明	2001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宜兴市运通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2015年7月至2022年3月历任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9年3月任宜兴市汇丰源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3月至今任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陆亦萍	2000年7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宜兴市华兴风机厂任技术员；2008年2月至今担任宜兴市昊康运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江苏长川运输有限公司任财务；2019年8月至今担任江苏三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5月6日至今担任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孙健新	1990年7月至2015年任宜兴运通化工实业有限公司销售；2015年至2022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2017年6月至今担任美尔耐密胺制品宜兴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5月至今担任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宜兴市富广硕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担任东莞市润钰密胺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2年3月25日至今担任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夏元祥	2000年6月至2011年1月任南京三商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2年3月至2022年3月担任本公司生产副总；2022年3月25日至今担任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刚庆华	2018年7月至2019年8月任山姆大叔教育集团总经理助理；2019年9月至2021年8月任北京高途云帆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19年12月至今任北京祥鑫瞳太国际市场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月至今就职于天津汇盈（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管理岗；2022年3月25日至今担任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今担任中创众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6	张德猛	2002年7月自2004年11月期间，自由职业；2004年12月至2010年5月任南京三商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技术主任；2010年6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研发总监；2022 年 3 月 25 日至今担任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7	冯美娟	2006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于宜兴市运通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从事外贸工作；2015 年 7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内勤；2022 年 3 月 25 日至今任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8	沈征丽	2003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于宜兴市运通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从事外贸工作；2015 年 5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人员；2022 年 3 月 25 日至今任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9	张应姣	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沙桐（泰兴）化学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5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2 年 3 月 25 日至今任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864.01	20,727.06	18,956.9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084.70	13,082.65	12,692.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084.70	13,082.65	12,664.20
每股净资产（元）	1.37	1.37	1.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7	1.37	1.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39%	28.93%	29.16%
流动比率（倍）	1.34	2.26	1.26
速动比率（倍）	0.76	1.46	0.74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142.21	20,031.74	11,398.42
净利润（万元）	2.05	537.19	-201.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5	558.80	-178.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8.93	521.66	-23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8.93	543.28	-207.42
毛利率	14.46%	15.30%	15.5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0.02%	4.32%	-1.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6%	4.20%	-1.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2	0.0583	-0.01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2	0.0583	-0.018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1	4.19	2.60
存货周转率（次）	1.34	4.48	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1.85	392.99	873.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04	0.09

注：计算公式

- 注：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以母公司财务报表）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预付款项-期末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3、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14、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 = E_0 + P_1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E₀=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₁=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k=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k 为发生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天风证券
法定代表人	余磊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	027-87617092
传真	027-87618863
项目负责人	张千帆
项目组成员	张千帆、邹万鹏、田泉然、汪易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辉
住所	武昌区天鹅路 6 号阳光大厦四楼
联系电话	027-68754624

传真	027-68754624
经办律师	石筱秋、张竹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联系电话	010-67085873
传真	010-67084147
经办注册会计师	高松林、刘姗姗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波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4 至 45 层 101 内 14 层 2170B 室
联系电话	027-84598845
传真	027-84598845
经办注册评估师	贾得恒、刘欣欣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氨基塑料	氨基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包括三聚氰胺甲醛模塑料(密胺粉)，脲甲醛模塑粉（电玉粉）、密胺罩光树脂（罩光粉）。
密胺制品	密胺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系密胺餐具。

经营范围：氨基模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专业从事氨基塑料、密胺制品的研究、开发和生产的制造商，致力于生产工艺的改进与产品质量的提升，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及自主研发的生产技术，公司在氨基塑料领域深耕多年，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及一定的市场美誉度。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氨基塑料、密胺制品两大类。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门类“C-制造业”中的大类“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门类“C-制造业”中的大类“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中类“C265-合成材料制造”中的小类“C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C-制造业”中的大类“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中类“C265-合成材料制造”中的小类“C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1-原材料”中的“1110-原材料”中的“111010-化学制品”中的“11101011-多种化学制品”。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财审 2022S01557 号”《审计报告》，2022 年 1-4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0,040,898.68 元、199,073,796.71 元、113,359,984.71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75%、99.38%、99.45%。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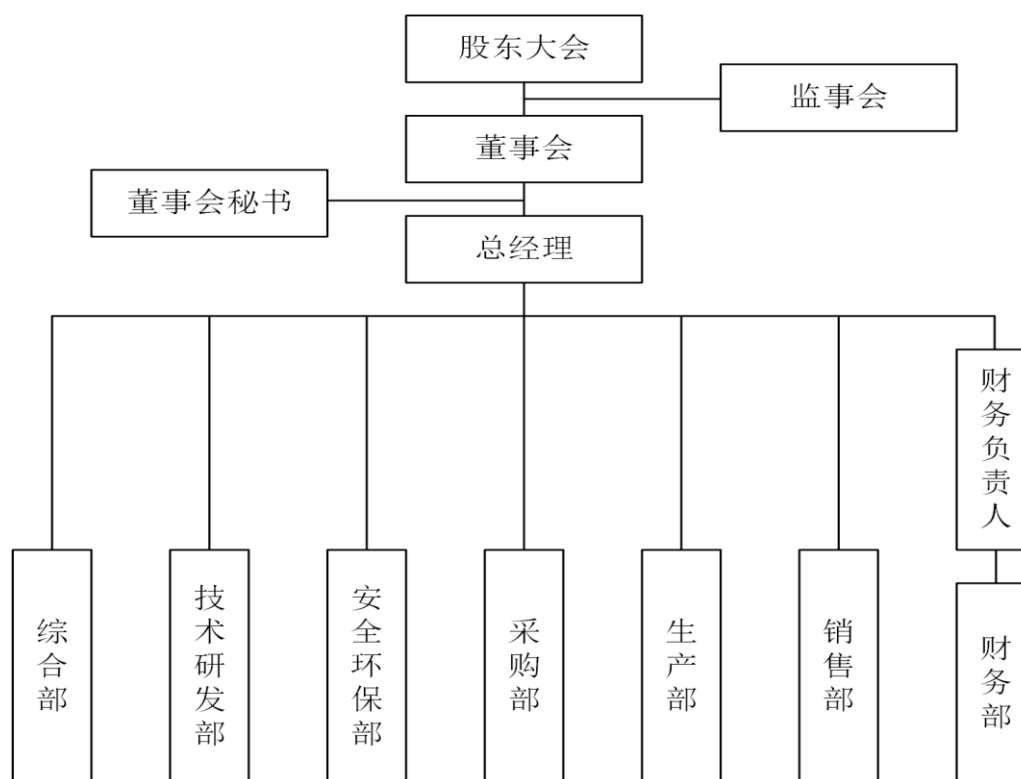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氨基塑料、密胺制品两大类，其中氨基塑料包括：三聚氰胺甲醛模塑料（密胺粉）、脲甲醛模塑粉（电玉粉）、密胺罩光树脂（罩光粉）；密胺制品主要系密胺餐具。公司氨基塑料面向的客户群体主要系电器、塑料餐具、塑料制品的制造商及化工产品贸易商，密胺餐具面向的客户群体主要系餐饮类、酒店用品经营类企业，上述两大类产品的最终消费群体为个人。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片	产品说明
1	三聚氰胺甲醛模塑料		三聚氰胺与甲醛的缩聚物，

	(密胺粉)		经变定而成为热固性树脂。耐水、耐溶剂、耐燃、耐污染、耐老化、高强度、高光泽的优异性能，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氨基塑料的某些缺点，同时也避免了酚醛塑料的着色性、耐电弧性、耐漏性差等缺陷。大多用于装饰板、餐具、日用品。
2	脲甲醛模塑粉（电玉粉）		脲和甲醛经缩聚，通过变定就成为热固性的脲-甲醛塑料，也称氨基模塑料、电玉粉。电玉粉压制的制品无臭、无毒、无味，对霉菌作用较稳定，成本较低，外观良好，部分透明，能够制得各种颜色鲜艳的制品，在生活中被广泛用到，如插线板、开关、机器手柄、仪表外壳、旋钮、日用品、储物盒、瓜果盘、花盆、装饰品、麻将牌等。
3	密胺罩光树脂（罩光粉）		是甲醛和三聚氰胺反应成树脂，烘干球磨成的粉。在压制餐具时表面撒罩光粉，能够增加表面亮洁度，使餐具更美观、大方。罩光粉主要包括 LG110 型、LG220 型、LG250 型三个品种，LG-110 主要用于 A1 和 A3 料罩光，LG-220 主要用于 A5 料罩光，LG-250 主要用于刷花纸。
4	密胺餐具		密胺餐具又称仿瓷餐具，由密胺树脂粉加热加压压制成型，以其轻巧、美观、能耐低温、不易碎等性能，被用于餐饮业及儿童饮食业等。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财务部：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年度预算、决算；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搜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资料并进行分析，提出建议；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负责企业各税种的核算及申报、税务事务处理、财务盘点；对外财务披露等。

综合部：负责公司的办公行政、人力资源、信息 IT、安环、后勤等工作。

技术研发部：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

安全环保部：督促检查和指导公司各部门严格遵守政府对安全环保的管理要求，对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建立健全环保、安全、保卫等各项制度；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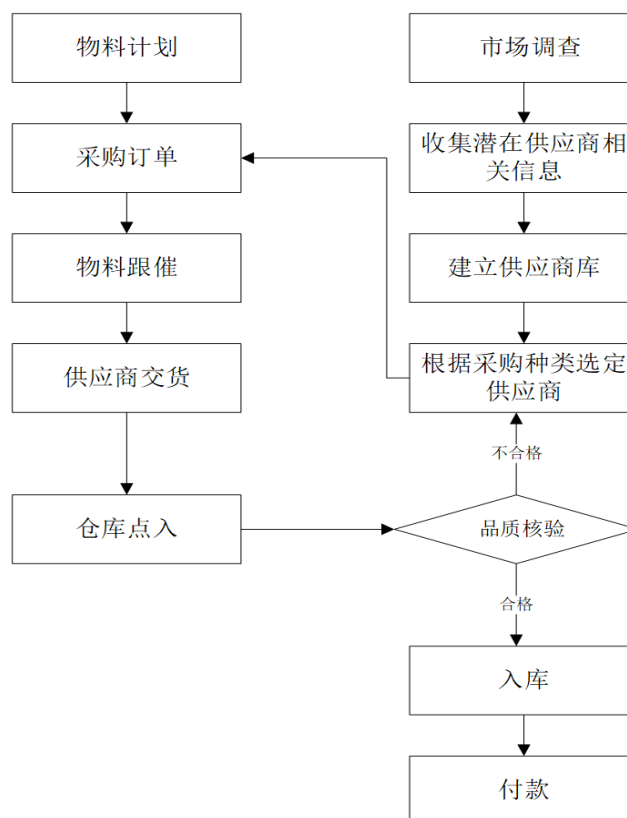
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管理，建立供应商档案，与供应商谈判，签订相关采购合同、协议；负责采购信息的收集，按计划配套采购，对采购物资的进度进行控制，并对采购物资的质量问题负责与供应商沟通、解决。

生产部：负责公司生产制度流程建设，制订生产计划，监督计划执行，并协调各种资源，保持产能平衡，提升制造效益；指导各制造车间，做好设备设施维护维修保养；建立健全本部门的管理体系与各项制度流程，做好生产管理、员工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设备管理、能源管理等。

销售部：负责公司总体销售计划的制定；负责产品和服务的前期对接工作；负责销售合同的谈判、签订及合同档案的建立、保管；负责生产计划对接工作，保障客户的供货；负责客户的售后服务工作，满足客户需求；负责收集客户需求信息，调研了解市场需求状况，掌握产品技术要求的市场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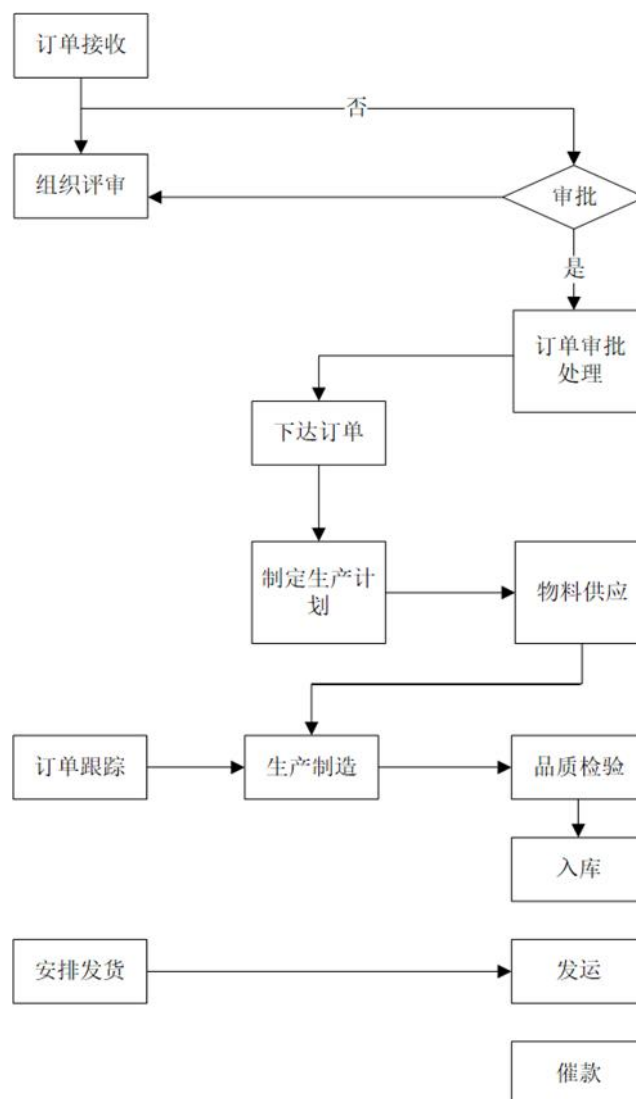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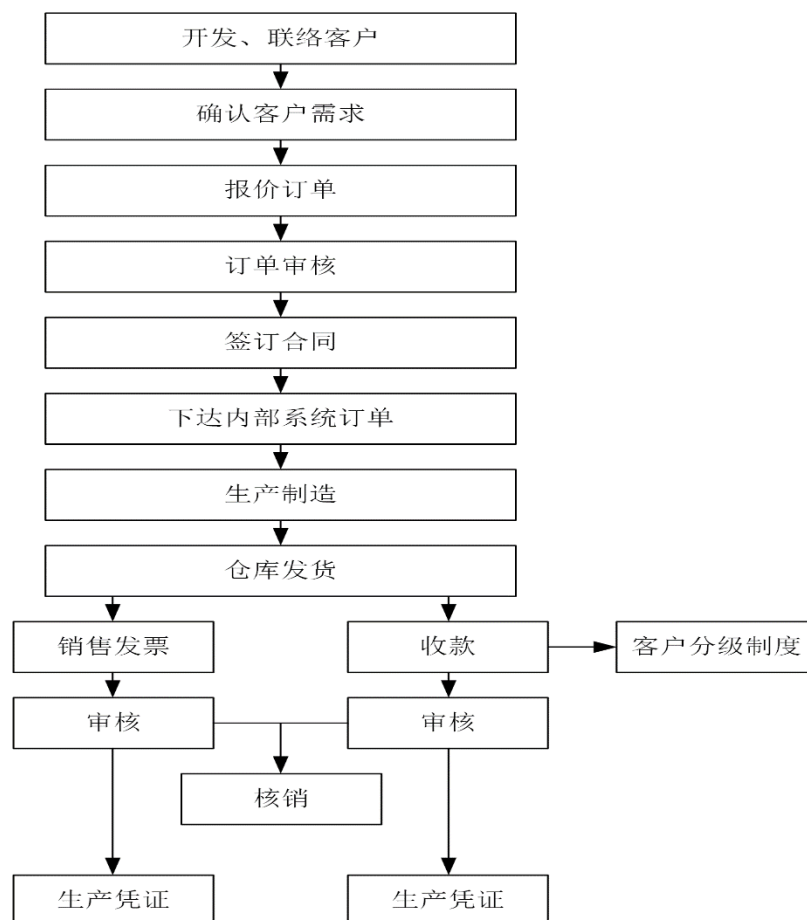
公司基本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企业需要根据自身的情况，制定出合适的供应链规划，采购策略、采购流程，及谈判策略来取得竞争优势。公司建立供应商库，加入与业务关联度高的参数，在确保原材料品质的前提下，建立寻价、竞价机制，以便随时快速查询调用；设立供应商的新增与淘汰机制，确保执行；建立并主导执行业务部门的产品需求在公司内部的流程，保障快速及正确；规范询价流程，设定购买原则，并执行对外采购的全过程；建立出入方库制度与台帐，配合后台财务完成产品清点入库，付款等所有工作。公司在启动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发时均经过严格的立项论证，充分考虑国内外新产品的研发趋势以及国内相关市场状况和需求。新产品技术的可靠性、产业化实施的可行性等因素，遵循“市场引导，技术可靠，效益显著、生产可行”的原则，结合本公司各个部门的意见，制定与公司战略定位相应的新产品研发规划。公司计划和科研院校合作开发氨基塑料的新产品和新工艺。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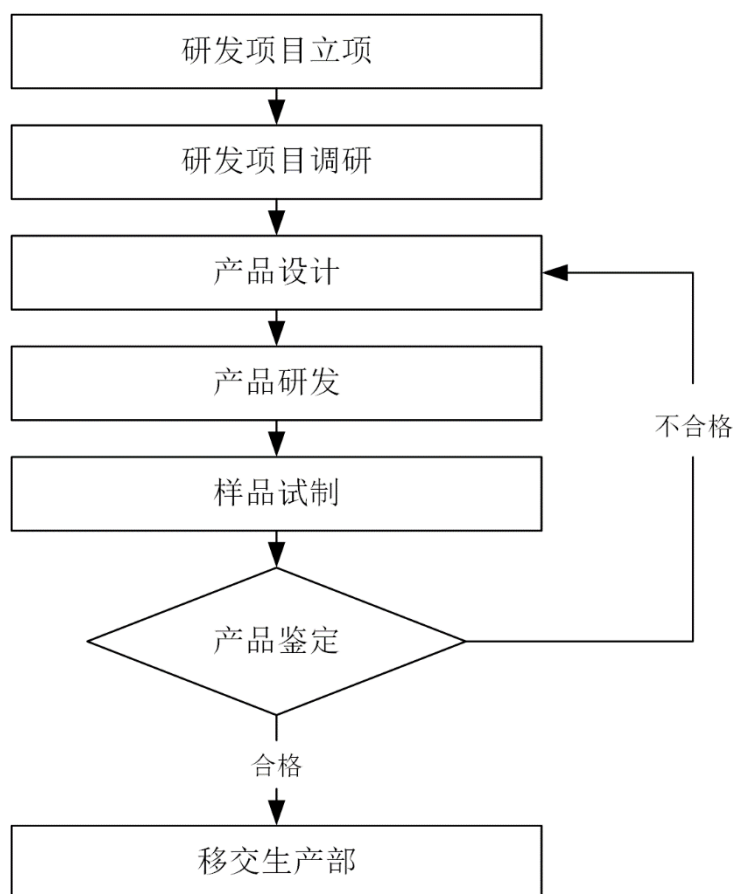
市场营销部接收客户订单后，确定客户需求和订单的评审形式，组织各相关部门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再签订合同，并下达生产订单。生产运营部根据订单要求，制订生产计划，并下达到各生产部门，确保准确实施生产；生产运营部及时与采购物流部沟通，确认物料供应情况，如能满足则组织生产，如缺料则申请采购；生产人员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生产完毕，质量保证部根据检验标准和程序进行产品检验，确保产品质量，成品经检验合格入库，等待发运。市场营销部根据销售合同规定，与客户沟通，确定发货时间，安排发货，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财务管理部对已出运的订单，财务部将按订单合同回款时间催促销售员及时回款，直至货款回收。

3、销售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均为直销。公司凭借多年的发展积淀、技术积累和品质保证，已在客户中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较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口碑营销的方式接洽和获取客户。公司销售流程从与客户接触开始，在了解客户需求后，确认销售价格、采购量、交货期等合同要素，并签订合同。合同审核通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组织原材料采购及安排生产计划，并检查付款进度，生产完成后安排发货，提供后续售后服务，并对订单持续进行跟踪，以确定是否需要进行产品升级及技术改进。

4、研发流程



公司在启动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发时均经过严格的立项论证，充分考虑国内外新产品的研发趋势以及国内相关市场状况和需求。新产品技术的可靠性、产业化实施的可行性等因素，遵循“市场引导，技术可靠，效益显著、生产可行”的原则，结合本公司各个部门的意见，制定与公司战略定位相应的新产品研发规划。公司计划和科研院校合作开发氨基塑料的新产品和新工艺。

公司研发流程包括市场分析、可行性评估、形成并确定产品研发方案、产品设计、样品试制、批量生产等几个步骤。对市场进行详细系统的分析的基础上，确定研发产品类型、规格参数、性能指标、安全性能等信息，并提出研发项目；审批通过后，产品研发小组对相关产品情况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上级领导，审批通过后正式进入产品的研发阶段；研发成功后，可进入样品试制阶段，准备样品制造所需的材料等；样品试制完成后，对其进行产品鉴定，对于不合格的样品不合理的地方进行修改，并可能重新进行产品设计；对产品进行鉴定，合格后将产品研发设计的相关资料进行保存并发行，再投入批量生产。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一种密胺树脂的制备方法	通过胶体磨转速控制物料在胶体磨内的温度达到 100-120℃，进行混均、研磨，混均效果好，出胶体磨的物料直接进行干燥，节省干燥能耗，缩短了制备时间；具有高温稳定性。	自主研发	密胺粉生产	是
2	一种密胺粉的生产系统	通过设置物料斗，并在物料斗的下方设置细长的物料通道，并在通道中设置转杆，且在转杆的管腔中设置铁芯与导线绕组，通过其形成电磁铁，通过电磁铁的磁性作用来对物料中由于机械磨损而产生的铁屑碎片进行吸附去除，从而避免其影响到产品的质量。	自主研发	密胺粉生产	是
3	一种密胺粉生产加工用除尘装置	通过水液喷淋，加大粉尘质量，并通过风道的惯性作用，使得细小的粉尘从空气脱离出来，减少其混入空气，影响环境的负面作用，还可以将混合有粉尘的水液与粉尘进行分离，便于对其进行处理，同时还可以将水液进行回收，使得其可以循环利用，高效而便捷。	自主研发	密胺粉生产	是
4	一种氨基模塑料生产用自动送料装置	在自动送料过程中会先后经过绞送筒、筛网板的过筛；具有电子称结构自动称重计量进行精准送料；可以对过筛后颗粒过大的物料进行粉碎后进行二次利用，提高物料的利用率。	自主研发	氨基模塑料生产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0104392089	一种罩光粉的制备工艺	发明	2020 年 9 月 25 日	实质审查生效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122323635.3	一种罩光粉高速筛粉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18 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	ZL202122265719.6	一种密胺粉多功能捏合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18 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	ZL202122217017.0	一种氨基模塑料生产用自动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18 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	ZL202020241113.1	一种密胺粉加工用预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5	ZL202020241126.9	一种罩光粉生产用成品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6	ZL202020241127.3	一种密胺加工用密胺粉散热出料结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7	ZL202020241129.2	一种密胺粉生产用预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8	ZL202020238350.2	一种便于携带的罩光粉研磨设备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9	ZL202020238376.7	一种密胺粉的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0	ZL202020239141.X	一种带有除尘机构的密胺粉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29 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1	ZL202020239145.8	一种密胺粉的研磨包装系统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2	ZL202010099259.1	一种耐高温密胺树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5 月 24 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3	ZL201922432265.X	一种罩光粉生产用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3 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4	ZL201922437773.7	一种密胺粉加工生产用预热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装置						
15	ZL201922450376.3	一种密胺粉生产用存储箱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3 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6	ZL201922450447.X	一种密胺粉生产加工用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3 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7	ZL201922454920.1	一种密胺粉料出料口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3 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8	ZL201510716637.5	一种密胺树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 年 2 月 27 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9	ZL201510716674.6	密胺树脂结晶紫内酯压敏微胶囊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8 年 2 月 27 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	ZL202230017725.7	餐盘（高脚点心盘）	外观设计	2022 年 4 月 19 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21	ZL202230017967.6	碗（彩釉套装）	外观设计	2022 年 4 月 19 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22	ZL202230013581.8	火锅盘（旋转）	外观设计	2022 年 5 月 31 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23	ZL202230011804.7	碗（石纹元宝）	外观设计	2022 年 5 月 24 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24	ZL202230012058.3	餐盘（树叶）	外观设计	2022 年 4 月 19 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25	ZL202230008550.3	餐盘（柳叶）	外观设计	2022 年 4 月 19 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26	ZL202230008562.6	餐盘（高脚包边）	外观设计	2022 年 4 月 19 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27	ZL202130871841.0	餐盘（菱形）	外观设计	2022 年 4 月 19 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28	ZL202130873683.2	餐盘（双色金块）	外观设计	2022 年 4 月 19 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29	ZL202130866557.4	水瓢碗	外观设计	2022 年 4 月 19 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30	ZL202130848643.2	餐盘（高脚花形盘）	外观设计	2022年4月19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31	ZL202130817236.5	餐盘（亮面条纹）	外观设计	2022年4月19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32	ZL202130817335.3	异形盘	外观设计	2022年4月19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33	ZL202130813995.4	三角盘	外观设计	2022年3月22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34	ZL202130814147.5	餐盘（环纹火山）	外观设计	2022年4月19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35	ZL202130809660.5	鱼盘（厚边）	外观设计	2022年3月22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36	ZL202130809761.2	圆盘（外纹包边）	外观设计	2022年4月19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37	ZL202130805675.4	盘子（双色星点帽形）	外观设计	2022年3月22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38	ZL202130806671.8	鼓边圆盘	外观设计	2022年3月22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39	ZL202130803697.7	磨砂双耳碗	外观设计	2022年3月22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40	ZL202130804090.0	盘子（双色异形）	外观设计	2022年4月19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41	ZL202130769005.1	椭圆环纹盘	外观设计	2022年3月15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42	ZL202130764384.5	高脚斜边碗	外观设计	2022年3月11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43	ZL202130767439.8	碗（水滴）	外观设计	2022年3月22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44	ZL202130757780.5	波纹烤肉盘	外观设计	2022年3月22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45	ZL202130653134.4	碗（柴烧三色碗）	外观设计	2022年1月21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46	ZL202130648863.0	柴烧高脚双色粗口	外观设计	2022年2月22日	美尔耐宜	美尔耐宜	原始取得	

		盘			兴	兴		
47	ZL202130649156.3	包边盘 (炫彩)	外观设计	2022年1月28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48	ZL202130649158.2	茶盘(梅花)	外观设计	2022年2月22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49	ZL202130649162.9	柴烧三色杯	外观设计	2022年2月22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50	ZL202130614489.2	圆形窝盘	外观设计	2022年1月21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51	ZL202130614685.X	椭圆茶盘	外观设计	2022年1月21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52	ZL202130614806.0	长方茶盘 (古典)	外观设计	2022年1月21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53	ZL202130615032.3	圆盘(土陶双色)	外观设计	2022年1月21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54	ZL202130580941.8	高脚水果盘	外观设计	2021年12月28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55	ZL202130580948.X	茶盘(胡桃木方形干泡盘)	外观设计	2022年1月21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56	ZL202130580958.3	茶盘(圆形斜边垫盘)	外观设计	2022年1月21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57	ZL202130580959.8	茶盘(鸡翅木干泡盘)	外观设计	2022年1月21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58	ZL202130580960.0	碗(大包边)	外观设计	2022年2月18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59	ZL202130581007.8	茶盘(四方斜边垫盘)	外观设计	2022年1月21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60	ZL202130552133.0	餐盘	外观设计	2022年4月26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61	ZL202130552134.5	茶具(花梨木干泡盘)	外观设计	2021年12月28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62	ZL202121500157.2	上下模具助力叉车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4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63	ZL202130405660.9	盘子(双	外观	2021年11月9日	美尔	美尔	原始	

		色大包边磨砂炫彩盘 1)	设计		耐宜兴	耐宜兴	取得	
64	ZL202130405718.X	盘子 (双色大包边磨砂炫彩盘 2)	外观设计	2021 年 11 月 9 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65	ZL202130405927.4	餐盘 (仿陶汉青三色密胺盘)	外观设计	2022 年 1 月 21 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66	ZL202121433253.X	仿陶汉青三色密胺盘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21 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67	ZL202121433362.1	单手分餐防滑盘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4 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68	ZL201922380491.8	一种可同时盛放食物及多种调料的密胺餐具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2 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69	ZL201922383212.3	一种能够架筷及盛放食物的密胺餐具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16 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70	ZL201922168923.9	一种底部耐磨的密胺餐具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14 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71	ZL201922168928.1	一种组合式密胺餐具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3 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72	ZL201922169741.3	一种防滑密胺餐具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3 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73	ZL201921980665.8	一种密胺餐具自动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3 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74	ZL201921980671.3	一种用于密胺餐具冲花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2 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75	ZL201921980676.6	一种密胺餐具贴花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2 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76	ZL201921980677.0	一种密胺餐具冲边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14 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77	ZL201921980678.5	一种密胺餐具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2 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78	ZL201820023559.X	一种儿童餐盘	实用新型	2019年4月5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79	ZL201830004347.2	儿童餐盘	外观设计	2018年8月14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原始取得	
80	ZL201610966726.X	一种密胺餐具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年11月9日	美尔耐宜兴	美尔耐宜兴	继受取得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美尔耐	23855129	8-手工器械	2018/6/28 - 2028/6/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有限公司
2		图形	18989549	1-化学原料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有限公司
3		图形	18371021	1-化学原料	2016/12/28-2026/12/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有限公司
4		润钰科技	18370945	1-化学原料	2016/12/28-2026/12/27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有限公司
5		TCC	3293033	21-厨房洁具	2014/5/21-2024/5/20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有限公司
6		金驹	44516136	10-医疗器械	2020/11/7-2030/11/6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美尔耐宜兴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jsryxclkj.com	www.jsryxclkj.com	苏 ICP 备 19040517 号-2	2020年8月5日	
2	Shanghai-melamineware.com	www.shanghai-melamineware.com	沪 ICP 备 09017502 号-3	2021年11月8日	
3	yxmenzp.com	www.yxmenzp.com	苏 ICP 备 19040516 号-2	2020年8月5日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7422号	国有	有限公司	27,988.00	泰兴经济开发区文化西路22号	2019/3/15-2067/2/12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2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7409号	国有	有限公司	27,988.00	泰兴经济开发区文化西路22号	2019/3/15-2067/2/12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3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7402号	国有	有限公司	27,988.00	泰兴经济开发区文化西路22号	2019/3/15-2067/2/12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4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7421号	国有	有限公司	27,988.00	泰兴经济开发区文化西路22号	2019/3/15-2067/2/12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5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7419号	国有	有限公司	27,988.00	泰兴经济开发区文化西路22号	2019/3/15-2067/2/12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6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7408号	国有	有限公司	27,988.00	泰兴经济开发区文化西路22号	2019/3/15-2067/2/12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7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0225号	国有	有限公司	4,086.20	泰兴市滨江镇中港村后柿组、前柿组、常石组	2018/6/5-2066/8/24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8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20183号	国有	有限公司	14,862.90	泰兴市滨江镇中港村后柿组	2018/6/4-2064/6/19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注：上表 1-6 项权证均为面积为 27,988.00 平方米的同一宗地及其上的 6 幢建筑物，上表仅列示权证所载明的宗地面积，具体建筑物面积等情况详见本节之“（六）主要固定资产”之“3、房屋建筑物情况”。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1,964,842.00	10,249,984.06	正常使用	购置
2	软件	255,678.48	88,308.84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12,220,520.48	10,338,292.90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年1月—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低甲醛新型密胺粉	自主研发			138,759.32
电玉粉的湿法制粒工艺	自主研发			97,213.35
耐高温密胺粉	自主研发			1,493,578.58
高效密胺粉加工方法	自主研发			1,547,446.14
改良电玉粉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435,254.58
罩光粉加工的切料烘干系统	自主研发			581,585.25
透明罩光粉末涂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450,383.62
底部耐磨防滑的密胺餐具	自主研发			356,806.38
多功能密胺餐具	自主研发			436,096.53
透明罩光粉末涂料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372,665.66	

抑菌环保密胺餐具原料密胺粉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1,074,068.39	
高效制备罩光粉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358,082.18	
新型改性密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2,456,551.31	
零游离甲醛的电玉粉的制备工艺	自主研发		2,192,403.64	
抗氧化电玉粉颗粒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1,397,561.61	
单手分餐防滑盘	自主研发		382,371.24	
仿陶汉青三色密胺盘	自主研发		494,529.18	
高强度耐热型密胺粉加工工艺	自主研发	842,361.51		
改性电玉粉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864,922.75		
纤维素纳米晶增强密胺粉加工方法	自主研发	462,323.30		
可降解电玉粉及其工艺	自主研发	509,161.71		
多用刺身餐盘	自主研发	219,476.4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4.72%	4.36%	4.86%
合计	-	2,898,245.67	8,728,233.21	5,537,123.75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1283202200031 号	有限公司	泰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 1 月 24 日	一年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00873	有限公司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9 年 11 月 7 日	三年
3	排污许可证	91321283067668128X001P	有限公司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0 月 21 日	三年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粤莞排[2022]字第 10700035 号	东莞润钰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 14 日	五年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14394	股份公司	泰兴市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6 月 29 日	长期

6	海关进出口 货物收发货 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212962769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19603275	有限 公司	泰 州 海 关 驻 泰 兴 办 事 处	2019 年 7 月 17 日	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8,735,314.86	7,348,688.56	51,386,626.30	87.49%
机器设备	49,908,483.11	13,422,367.00	36,486,116.11	73.11%
运输设备	1,689,675.09	1,094,064.88	595,610.21	35.25%
器具、器皿、工具	7,661,338.32	3,007,360.51	4,653,977.81	60.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311,544.21	1,866,923.82	1,444,620.39	43.62%
合计	121,306,355.59	26,739,404.77	94,566,950.82	77.96%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 闲置
球磨机	45	11,809,903.26	3,016,216.23	8,793,687.03	74.46%	否
工艺管道	1	3,988,732.40	1,042,056.33	2,946,676.07	73.88%	否
甲醛罐	1	3,937,909.45	514,389.48	3,423,519.97	86.94%	否
厂区消防系统	1	3,227,204.45	421,553.55	2,805,650.90	86.94%	否
甲醛罐	3	2,573,503.87	672,327.81	1,901,176.06	73.88%	否
A5 网带烘箱	3	2,555,610.34	667,653.22	1,887,957.12	73.87%	否
A1 网带烘箱	2	1,634,147.58	426,921.00	1,207,226.58	73.88%	否
光粉箱式烘箱	16	894,742.57	233,751.54	660,991.03	73.87%	否
光粉网带烘箱	1	705,232.22	184,241.97	520,990.25	73.87%	否
A1 捏合机	4	641,232.90	167,522.19	473,710.71	73.87%	否
A5 捏合机	3	562,942.27	147,068.79	415,873.48	73.87%	否
A1 粉碎机	8	467,256.44	122,070.63	345,185.81	73.88%	否
A5 反应釜	2	410,463.96	107,233.83	303,230.13	73.87%	否
A1 反应釜	6	392,692.07	102,590.73	290,101.34	73.88%	否
合计	-	33,801,573.78	7,825,597.30	25,975,976.48	76.85%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7408号	泰兴经济开发区文化西路22号	89.00	2019年3月15日	工业
2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7409号	泰兴经济开发区文化西路22号	3,864.14	2019年3月15日	工业
3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7419号	泰兴经济开发区文化西路22号	180.00	2019年3月15日	工业
4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7420号	泰兴经济开发区文化西路22号	447.74	2019年3月15日	工业
5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7421号	泰兴经济开发区文化西路22号	303.00	2019年3月15日	工业
6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7422号	泰兴经济开发区文化西路22号	18,449.00	2019年3月15日	工业
7	沪房地浦字(2008)第020789号	胶东路533弄7号102,301,302,402,602室	303.40	2008年3月21日	住宅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东莞润钰	罗建波	东莞市桥头镇岭头村西五巷10	4,086.10	2021/10/1-2026/9/30	生产、办公
东莞润钰	黄依婷	东莞市山和村雅堤南三路9号	2,930.00	2016/4/1-2021/9/30	生产、办公
美尔耐宜兴	江苏龙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宜兴市新庄街道工业集中区震泽北路6号	6,010.00	2022/1/1-2022/6/30	生产、办公
美尔耐宜兴	江苏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宜兴市新庄街道工业集中区震泽北路6号	6,010.00	2021/1/1-2021/12/31	生产、办公
美尔耐宜兴	宜兴市托普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宜兴市新庄街道工业集中区庆园大道6号	5,000.00	2022/5/5-2024/5/4	生产
美尔耐	恒久又一城(上海)酒店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大宅风范城恒久商都	230.00	2020/11/15-2026/11/14	办公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生产装置为4条电玉粉生产线、4条密胺粉生产线、1条罩光粉生产线。

报告期内，各生产线的产能及利用率情况如下：

密胺粉生产线三台机器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总产能分别为 17280 吨、17280 吨；2022 年 1-4 月四台机器总产能为 7680 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6.12%、75.83%、92.16%。

电玉粉生产线两台机器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总产能分别为 11520 吨、11520 吨；2022 年 1-4 月四台机器总产能为 7680 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6.08%、58.88%、89.32%。

罩光粉生产线一台机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的总产能分别为 4320 吨、4320 吨、1440 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6.73%、70.88%、82.37%。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但呈逐年增长的趋势，最近一期已接近 100.00%，主要系前期受疫情影响，产销量下降所致。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检修、升级改造等的项目、频次、所需费用、检修方式及报告期内检修、升级改造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项目	频次	年均费用 (元)	生产影响	检修方式
1	球磨机	大修	1 次/年	30,000	每次大修整体停产需 4-5 天，部分设备不需集中停产检修，被检修设备停止运行，未检修设备可以运行，对生产影响不大。设备升级改造预计 10 年后。	企业自检
2	捏合机	大修	1 次/年	20,000		企业自检
3	切片机	大修	1 次/年	22,000		企业自检
4	网带烘箱	大修	1 次/年	30,000		企业自检
5	反应釜	大修	1 次/年	6000		企业自检
6	网带	大修	1 次/年	20,000		企业自检
7	蒸汽管道/ 甲醛管道	定期检修	1 次/3 年	22,000	设备升级改造预计 10 年后。	特检院报检、 维保单位
8	压力釜	年检	1 次/年	1500	无较大影响	特检院报检
9	分气缸	年检	1 次/年	1500	无较大影响	特检院报检
10	电梯	年检	1 次/年	20,000	无较大影响	特检院报检、 维保单位

（七）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49	25.93%
41-50 岁	63	33.33%
31-40 岁	49	25.93%
21-30 岁	27	14.29%
21 岁以下	1	0.53%
合计	189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0	0.00%
本科	12	6.35%
专科及以下	177	93.65%
合计	189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3	1.59%
财务部	6	3.17%
综合部	14	7.41%
技术研发部	13	6.88%
安全环保部	3	1.59%
采购部	1	0.53%
生产部	137	72.49%
销售部	12	6.35%
合计	189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公司生产活动规模的波动性大，不同时期用工需求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在生产旺季招工不足时，对于某些非重要作业岗位，如流水线生产工、搬运工等，公司跟有资质的公司签署派遣合同，被派遣人员主要从事临时性、附属性工作岗位，未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保密性要求。

1、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基本情况及资质如下：

(1) 宜兴市锦嘉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宜兴市锦嘉劳务有限公司
住所	宜兴市宜城街道洑滨大道中路 257 号 406 室
法定代表人	邵丽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20EW2E1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邵丽雅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境内劳务派遣；市场营销策划；会议服务；物业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餐具、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搬运、装卸、吊装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

	类培训)；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11-19 至 9999-12-31
营业状态	开业

(2) 无锡友卓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友卓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梁溪区钱皋路 168 号 B 栋 376 室
法定代表人	庞承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MA1Y795B4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庞承武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专业设计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建筑物清洁服务;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04-10 至无固定期限
营业状态	开业

2、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宜兴市锦嘉劳务有限公司

主要条款	甲方:美尔耐密胺制品宜兴有限公司 乙方:宜兴市锦嘉劳务有限公司
派遣人员数量、派遣期、提供劳务方式	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 乙方按照甲方生产或者经营需要,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派遣员工数量变更的,以实际人员数量为准。
劳务人员薪酬待遇	甲方以月为结算周期,相关费用依据乙方提供劳务的数量和质量确定。劳务人员的工资按实际计件产生的工资结算。甲方现场主管对乙方提供的考勤表确认无误后签字,以此作为结算公司的凭证,乙方把考勤记录交给甲方审核无误后,开具并提供正规劳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一周内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工资。
劳务协议期限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2) 无锡友卓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条款	甲方:美尔耐密胺制品宜兴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友卓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派遣人员数量、派遣期、提供劳务方式	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乙方按照甲方生产或者经营需要,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派遣员工数量变更的,以实际人员数量为准。

劳务人员薪酬待遇	甲方根据乙方劳务人员实际在岗的数量、实际工作时间按照 20 元/小时标准结算给乙方；甲、乙双方每月 10 日前核对完毕员工上一个月的考勤后，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开具劳务费用发票，甲方在每月 20 日前向乙方账户支付实际产生的劳务费用。
劳务协议期限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述公司均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宜兴市锦嘉劳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明配偶邵丽丹的堂姐邵丽雅控制的公司。

3、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数及费用情况

时间	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	劳务派遣人数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是否对劳务派遣存在依赖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2020/12/31	流水线工人	25	39.06%	否	-
2021/12/31	流水线工人	34	34.69%	否	-
2022/4/30	流水线工人	0	0	否	-

报告期内，公司仅子公司美尔耐密胺制品宜兴有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主要为流水线工人，劳务派遣员工工资为 4000-9000 元/月，与公司同岗位正式员工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劳动合同法》关于劳务派遣人员同工同酬的规定。

为保证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质量，公司定期对劳务人员进行技术要求等培训指导。每个流水线均指派管理人员，在整个工作时间内对劳务人员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按照工作结果对其工作质量进行审核评估。如工作质量不合格，将直接进行指导及整改。人员水平不符合公司需求的，即时通知劳务派遣单位更换人员。

由于美尔耐密胺制品宜兴有限公司销售规模较小，员工人数较少，2022 年已将需要的劳务派遣人员招聘为正式员工，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九）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氨基塑料	52,629,914.51	85.68%	177,380,910.89	88.55%	98,359,069.09	86.29%
密胺制品	7,410,984.17	12.07%	21,692,885.82	10.83%	15,000,915.62	13.16%
其他业务	1,381,246.04	2.25%	1,243,630.26	0.62%	624,250.15	0.55%
合计	61,422,144.72	100.00%	200,317,426.97	100.00%	113,984,234.86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氨基塑料、密胺制品两大类，氨基塑料面向的客户群体主要系电器、塑料餐具、塑料制品的制造商及化工产品贸易商，密胺餐具面向的客户群体主要系餐饮类、酒店用品经营类企业，上述两大类产品的最终消费群体为个人。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 年 1 月—4 月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SHARIF MELAMINE INDUSTRIES (PVT) LTD	否	氨基塑料	6,820,453.81	11.10%
2	浙江台顺密胺有限公司	否	氨基塑料	5,049,300.31	8.22%
3	东莞万善美耐皿制品有限公司	否	氨基塑料	4,739,569.14	7.72%
4	MAX.IDEAS MARKETING CORPORATION	否	氨基塑料	3,243,703.91	5.28%
5	政鑫美耐皿制品（河源）有限公司	否	氨基塑料	2,872,575.22	4.68%
合计		-	-	22,725,602.39	37.00%

2021 年度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东莞万善美耐皿制品有限公司	否	氨基塑料	30,205,455.58	15.08%
2	浙江台顺密胺有限公司	否	氨基塑料	19,675,823.22	9.82%
3	政鑫美耐皿制品（河源）有限公司	否	氨基塑料	15,162,309.73	7.57%
4	中山市横栏镇嘉宝日用制品厂	否	氨基塑料	9,024,970.12	4.51%
5	PHAT THANH TRADING MANUFACTURE CO.,LTD.	否	氨基塑料	8,724,996.42	4.36%
合计		-	-	82,793,555.07	41.34%

2020 年度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苏锦嘉商贸有限公司	是	氨基塑料	12,350,027.25	10.83%
2	PHAT THANH TRADING MANUFACTURE CO.,LTD.	否	氨基塑料	11,462,394.69	10.06%
3	浙江台顺密胺有限公司	否	氨基塑料	10,994,475.22	9.65%
4	浙江运隆塑业有限公司	否	氨基塑料	5,497,556.73	4.82%
5	东莞万善美耐皿制品有限公司	否	氨基塑料	5,332,716.88	4.68%
合计		-	-	45,637,170.77	40.0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三聚氰胺、甲醛、尿素、纸浆等，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基础化工原料生产厂商、化工产品贸易商，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蒸汽，上述原材料及能源市场供应充分。

2022 年 1 月—4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	否	甲醛	6,053,854.57	11.52%
2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三聚氰胺、尿素	5,909,380.53	11.25%
3	平陆龙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密胺基料	4,898,336.61	9.32%
4	昆山羽金羊贸易有限公司	否	三聚氰胺	3,635,929.20	6.92%
5	湖南中益坤贸易有限公司	否	三聚氰胺	3,610,619.47	6.87%
合计		-	-	24,108,120.39	45.88%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平陆龙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密胺基料	26,822,389.40	15.81%
2	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	否	甲醛	12,479,265.93	7.36%
3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三聚氰胺、尿素	9,766,424.78	5.76%
4	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尿素	9,706,243.36	5.72%
5	辛集市九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三聚氰胺	8,900,176.99	5.25%
合计		-	-	67,674,500.46	39.89%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	否	甲醛	9,800,906.11	10.18%
2	江苏锦嘉商贸有限公司	是	三聚氰胺	7,265,486.57	7.54%
3	辛集市九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三聚氰胺	5,378,672.57	5.58%
4	浙江台顺密胺有限公司	否	三聚氰胺	4,140,026.67	4.30%
5	浙江东方纸业有限公司	否	纸浆	3,673,883.59	3.81%

合计	-	-	30,258,975.51	31.41%
----	---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度存在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具体交易信息如下：

客户/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江苏锦嘉商贸有限公司	是	销售氨基塑料	12,350,027.25	10.83%
		采购三聚氰胺	7,265,486.57	7.54%
浙江台顺密胺有限公司	否	销售氨基塑料	10,994,475.22	9.65%
		采购三聚氰胺	4,140,026.67	4.30%

1、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合理性

①江苏锦嘉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向江苏锦嘉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的三聚氰胺是其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而且其地处江苏宜兴，距公司所在地泰州较近，公司向其采购具备交货周期短、运输成本低的优势。江苏锦嘉商贸有限公司属于贸易商，2020 年上半年三聚氰胺价格处于低位，其利用资金优势于价格较低时采购三聚氰胺以赚取利润，而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销售渠道有限，为拓展市场选择与贸易商江苏锦嘉商贸有限公司合作，向其销售密胺粉，从而增加市场铺货量，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完善、产品知名度的提高，更多的客户选择直接和公司合作，公司向其销售额逐渐减少。双方的销售、采购均具备商业合理性。

②浙江台顺密胺有限公司

浙江台顺密胺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双方的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其销售密胺粉，其作为国内密胺制品知名企业，公司向其销售的密胺粉是其生产主要原料。

公司向浙江台顺密胺有限公司采购的三聚氰胺是其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浙江台顺密胺有限公司体量较大，采购的三聚氰胺量较大，公司向其采购系在其原材料富余而公司紧缺的情况下，双方基于良好的合作关系进行的资源调剂。双方的销售、采购均具备商业合理性。

2、相关业务会计核算方法

公司与上述主体发生的购销交易均是独立的不同的产品，销售产品以总额为基础作为销售收入核算，采购原材料作为存货核算，双方交易的收、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互抵、委托加工的情形，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交易的真实性

公司向上述公司销售的产品均系公司主要产品氨基塑料，交易对方亦有采购需求，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公司向上述公司采购的三聚氰胺系公司主要产品密胺粉的主要原材料，公司基于生产需要结合交货周期以及市场价格，择优选择对方采购，采购交易真实。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政鑫美耐皿制品 (河源)有限公司	无	销售白色美耐皿	608.00	履行完毕
2	产品买卖合同	浙江台顺密胺有限公司	无	销售密胺粉	297.79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台州新联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罩光粉	288.00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政鑫美耐皿制品 (河源)有限公司	无	销售白色密胺粉	200.00	履行完毕
5	产品买卖合同	浙江台顺密胺有限公司	无	销售密胺粉	182.71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台州市柏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销售罩光粉	144.00	履行完毕
7	产品买卖合同	福建省金佰利仿瓷餐具有限公司	无	销售电玉粉	136.00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台州新联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销售罩光粉、密胺粉	124.80	履行完毕
9	产品买卖合同	福建省南安市恒盛仿瓷餐具有限公司	无	销售电玉粉	116.11	履行完毕
10	产品买卖合同	中山市横栏镇嘉宝日用品厂	无	销售密胺粉	115.03	履行完毕
11	产品买卖合同	福建省南安市恒盛仿瓷餐具有限公司	无	销售电玉粉	104.40	履行完毕
12	采购订单	东莞万善美耐皿制品有限公司	无	销售美耐皿粉	100.0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订购合同	平陆龙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无	购买密胺基料、光粉基料	306.24	履行完毕
2	三聚氰胺购销合同 (修正)	辛集市九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无	购买三聚氰胺	244.16	履行完毕

3	三聚氰胺购销合同	辛集市九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无	购买三聚氰胺	225.25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上海兴濮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无	购买三聚氰胺	220.80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无锡市川锡化工有限公司	无	购买三聚氰胺	198.40	履行完毕
6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书	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	无	购买甲醛水溶液	186.64	履行完毕
7	产品买卖合同	江苏锦嘉商贸有限公司	无	购买密胺粉	182.92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昆山羽金羊贸易有限公司	无	购买三聚氰胺	176.88	履行完毕
9	湖南中益坤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湖南中益坤贸易有限公司	无	购买三聚氰胺	169.60	履行完毕
10	产品买卖合同	石家庄方裕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无	购买密胺基料、PVA、光粉树脂	151.04	履行完毕
11	三聚氰胺购销合同	辛集市九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无	购买三聚氰胺	150.50	履行完毕
12	(三聚氰胺)产品销售合同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	购买三聚氰胺	144.50	履行完毕
13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书	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	无	购买甲醛水溶液	130.48	履行完毕
14	购销合同	昆山羽金羊贸易有限公司	无	购买三聚氰胺	129.36	履行完毕
15	产品订购合同	平陆龙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无	购买密胺基料	118.80	履行完毕
16	(三聚氰胺)产品销售合同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	购买三聚氰胺	115.60	履行完毕
17	购销合同	上海加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购买木浆	113.75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小企业借款合同	工行泰兴支行	无	500.00	2022/2/27-2023/1/27	保证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	无锡农商银	无	950.00	2022/1/21-2023/1/20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泰兴农商行	无	550.00	2022/1/11-2023/1/10	抵押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泰兴农商行	无	500.00	2021/3/9-2023/2/22	抵押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泰兴农商行	无	1,200.00	2021/6/9-2023/4/15	抵押	正在履行
6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泰兴农商行	无	1,250.00	2021/6/9-2023/4/15	抵押	正在履行

7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	无锡农商行	无	950.00	2021/1/28-2022/1/27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8	小企业借款合同	工行泰兴支行	无	1,000.00	2020/3/5-2021/3/2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9	小企业借款合同	工行泰兴支行	无	1,000.00	2020/3/20-2021/3/5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10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泰兴农商行	无	420.00	2020/10/19-2021/10/18	抵押	履行完毕
11	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	无锡农商行	无	950.00	2020/4/21-2021/4/19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12	小企业借款合同	工行泰兴支行	无	2,000.00	2019/4/10-2020/4/9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锡农商高保字[2020]第 014601122500 号	美尔耐宜兴	无锡农商行	950.00	2022/1/21-2023/1/20	保证	正在履行
2	锡农商高保字[2020]第 014601122500 号	美尔耐宜兴	无锡农商行	950.00	2021/1/28-2022/1/27	保证	履行完毕
3	锡农商高保字[2019]第 0146010327001 号	美尔耐宜兴	无锡农商行	950.00	2020/4/21-2021/4/20	保证	履行完毕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泰农商银高抵字 2021 第 L044215013 号	泰兴农商行	有限公司与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 1,019 万额度《流动资产循环借款合同》在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2 月 24 日期间所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苏 2018 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20183 号、苏 2018 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20225 号	2021/2/25-2027/2/24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2	泰农商银高抵字 2021 第 L044215012 号	泰 兴 农 商 行	有限公司与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 5,066 万额度《流动资产循环借款合同》在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2 月 24 日期间所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7408 号、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7409 号、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7419 号、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7420 号、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7421 号、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7422 号	2021/2/25-2027/2/24	正在履行
3	2019 年(泰兴)抵字 007 号	工 行 泰 兴 支行	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期间在最高额 5,000 万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与有限公司按照约定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7422 号、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7409 号、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7420 号、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7421 号、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7419 号、苏(2019)泰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7408 号	2019/4/9-2024/4/9	正在履行
4	泰高抵字 2019 第 L041929003 号	泰 兴 农 商 行 开 发 区 支行	借款 420.00 万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 0020225, 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 0020183	2020/10/19-2021/10/18	履行完毕
5	锡农商高抵字 [2020] 第 0146011225004 号	无锡农商行	借款 950.00 万	沪房地浦字(2008)第 020789 号	2022/1/21-2023/1/20	正在履行
6	锡农商高抵字 [2020] 第 0146011225004 号	无锡农商行	借款 950.00 万	沪房地浦字(2008)第 020789 号	2021/1/28-2022/1/27	履行完毕
7	锡农商高抵字 [2019] 第 0146010327001 号	无锡农商行	借款 950.00 万	沪房地浦字(2008)第 020789 号	2020/4/21-2021/4/20	履行完毕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2、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公司委托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5.5万吨/年氨基模塑料、6万吨/年焦亚硫酸钠（副产5万吨硫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6年8月8日取得泰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泰环字[2016]37号），同意项目建设。

2020年9月5日，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5.5万吨/年氨基模塑料、6万吨/年焦亚硫酸钠（副产5万吨硫酸）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东莞市润钰密胺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润钰密胺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6年6月8日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东环建[2016]3284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6年8月22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建[2016]8165号《关于东莞市润钰密胺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美尔耐密胺制品宜兴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兴盛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密胺制品的制造项目》，于2017年9月27日取得宜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宜环表复【2017】（180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8年12月25日，美尔耐密胺制品宜兴有限公司密胺制品的制造项目竣工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3、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1日取得泰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1283067668128X001P”，有效期3年。

东莞市润钰密胺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城镇污水排入

排水管网许可证》，证书编号为“粤莞排[2022]字第 10700035 号”，有效期 5 年。

4、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公司因未生产，未按规定编制、报备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产生的危险废物活性炭（HW49,520.55 公斤），废包装袋（HW49,257 公斤）等也未按规定进行申报登记，被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 6 万元。（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泰环罚字（2020）2-60 号）

2022 年 7 月 27 日，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自 2021 年以来，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市辖区内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除上述处罚外，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5、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公司因未生产，未按规定编制、报备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产生的危险废物活性炭（HW49,520.55 公斤），废包装袋（HW49,257 公斤）等也未按规定进行申报登记，被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 6 万元。（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泰环罚字（2020）2-60 号）

上述环保违规事项系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未生产及刚复工的不可抗力所致，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填报了《涉及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阐述了履行处罚内容规定的义务及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情况及产生违规事项的客观原因，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批复了《涉及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并同意信用修复，建议“信用中国”网站不再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为罚款，尚未达到“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程度，且行政处罚决定机关的上级单位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同意信用修复，建议“信用中国”网站不再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综上所述，公司的上述环保违规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6、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及处置措施、污染物处理设施的配置、环保投入

（1）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如下：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废水量	23003	0	23003	23003
	COD	4.708	0.350	4.358	1.154
	SS	3.929	1.964	1.965	0.231
	氨氮	0.256	0.013	0.243	0.115
	TP	0.051	0.013	0.038	0.012
	甲醛	0.002	0.000	0.002	0.002
	石油类	0.025	0.000	0.025	0.023

	硫酸盐	0.230	0.000	0.230	0.230
废气	二氧化硫	0.39	0.234	0.156	
	VOCs	46.12	42.83	3.297	
	粉尘	639.59	638.31	1.279	
	甲醛	26.3	24.99	1.315	
	非甲烷总烃	19.82	17.84	1.982	
	氨气	67.32	66.65	0.673	
固废	危险废物	433.82	433.82	0	
	生活垃圾	30	30	0	

(2) 处置措施

①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废水、设备清洗水、地面清洗水、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水、初期雨水、软水制备再生废水及循环冷却水系统弃水，全部废水拟通过化粪池（仅针对生活废水）、沉淀池处理后接管排入滨江污水处理厂。

②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焦亚硫酸钠生产车间的烘干废气，以及两个氨基模塑料生产车间反应、捏合、烘干、粉碎、球磨、筛分、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甲醛及粉尘废气等。无组织排放主要为原料罐区产生的甲醛废气，氨基模塑料生产装置无组织排放的甲醛、粉尘等废气。

③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车间的鼓风机、反应釜（锅）、离心机、粉碎机、球磨机、制冷机、循环冷却水塔、空压机、泵等产生的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它们设置隔音设施（如隔声房等）；在泵机座加减振垫（圈），同时在泵管道上装消声器，车间做隔声门、隔声窗；在平面布置上使主要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按时保养及维修设备；厂区设置绿化带等措施，降低这些噪声设备对厂界噪声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此外，针对厂区运输车辆所产生的交通噪声，采取限制超载、定期保养车辆、卸料放缓速度，避免货物击地、厂区禁按喇叭等措施以降低交通噪声。另外，在项目设备平面布置上，尽量使高噪设备远离厂界，并在厂区设置绿化带，降低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④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甲醛废气吸收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氨水、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等。

按照《固体废物申报登记指南》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项目产生的甲醛废气吸收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袋编号为 HW49，都委托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氨水 HW35 和水处理污泥 HW13 交由泰兴市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废催化剂为 HW50，目前国内还没有相关处置单位有 HW50 的处理资质，本项目废催化剂约 6 年产生

一次，先暂存在厂内，本项目运营后若有单位有 HW50 的处理资质则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地下水污染防治

生产项目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包括：生产装置区、罐区、事故排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污水管线及污水处理系统等的跑、冒、滴、漏等下渗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

针对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生产装置区、罐区、事故排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污水管线及污水处理系统采取重点防腐防渗。

（3）污染物处理设施的配置、环保投入

项目环保投资主要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收集管网、固废贮存、噪声治理、排污口规范化、环保监测、厂区绿化及事故排水收集池等风险防范措施，主要费用为废气和废水治理设施的投资，建设项目环保投资约 448 万元。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 2 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需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

3、消防安全事项

2019 年 2 月 3 日，公司取得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泰住建消字[2019]第 0010 号），对公司年产 5.5 万吨氨基模塑料、6 万吨焦亚硫酸钠（副产 5 万吨硫酸）项目进行消防验收，综合评定消防验收合格。

2019 年 2 月 5 日，公司取得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泰住建消字[2019]第 0039 号），对公司年产 5.5 万吨氨基模塑料、6 万吨焦亚硫酸钠（副产 5 万吨硫酸）项目综合仓库工程进行消防验收，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取得泰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泰住建消字[2019]第 00014 号），对公司罐区 A、脱盐水处理站、变电室项目消防设施进行验收，消防验收合格。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否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不存在质量监督相关的行政处罚。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公司从事氨基塑料及密胺餐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向上游基础化工原料生产厂商或化工产品贸易商采购甲醛、三聚氰胺、纸浆和尿素等原材料，组织生产部生产产品，凭借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完善的销售网络，以直销方式销售至下游电器、塑料餐具、塑料制品的制造商及化工产品贸易商及餐饮类、酒店用品经营类企业等客户以获取利润。

1、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甲醛、三聚氰胺、纸浆和尿素等化工原料，根据现有原材料库存量、公司储存能力以及销售订单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公司原材料供应商以国内化工原料生产企业为主。公司设立采购部负责公司的采购工作，采购部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经营需要编制物料计划，在确保原材料品质的前提下，建立寻价、竞价机制，选择优质供应商，执行对外采购的全过程。

原材料价格每日更新，每单订货前均询价一单一议，订货前通过卓越网了解市场行情确定指导价格，选取三家优质供应商进行比价，选择其中价格最低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纸浆、甲醛价格波动较大，行业内通常以原材料价格加上一定的辅料、生产加工费为定价模式，将原材料价格波动传递至下游客户，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为保证货源与价格的稳定，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同时建立供应商库，设立供应商评价体系与新增、淘汰机制，并与部分大型原料企业建立采供关系，保证所有原料均能按时足量采供到位。

2、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密胺粉、电玉粉、罩光粉，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销售部门根据反馈的客户需求、以往的销量数据，结合库存情况，制定销售计划并下达至生产部门，生产部门对销售计划进行分解、制定月生产计划，下属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生产物料需求计划，组织生产。

公司每批次产品生产完成后均会进行质量检测，质量部负责对生产过程的各项关键质量控制点和工艺纪律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原、辅、包装材料、中间体、半成品、成品的质量监督及生产质量评价，正常状态下，产品一次合格率为 $\geq 98\%$ ，不合格率 $\leq 2\%$ ，返工合格率 100%，产品质量受到客户的一致好评。

3、销售模式

公司从事氨基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多年，在行业内树立了品牌知名度，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完善的销售网络。目前，公司主要采用口碑营销的方式接洽获取客户，通过长期积累的业内良好口碑，对已有客户资源进行再挖掘，提高优质客户的占比量，公司在销售产品同时关注客户对产品质量、调配速度等方面的要求，及时反馈给公司相应部门，更好地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由公司直接销售至下游客户。

由于原材料纸浆、甲醛的价格波动较大，因此在与客户定价时，以市场上同类产品的月度均价作为参考。在结算方式上，公司目前已建立客户分级管理机制，根据对客户销售量、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企业信誉度以及经营情况等因素对客户进行分级分类管理，给予不同客户不同的信用期，并为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产品与服务策略。对于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行业内知名度较高与信用良好的新客户，公司通常会给予约 30 天的信用期。

4、研发模式

公司深耕氨基塑料行业多年，在行业内潜心研发，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先后申请了 30 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部门，充分考虑国内外新产品的研发趋势以及国内相关市场状况和需求，遵循“市场引导，技术可靠，效益显著、生产可行”的原则，结合公司各个部门的意见，进行有针对性的研发。公司一方面制定与公司战略定位相应的新产品研发规划，计划和科研院校合作开发氨基塑料的新产品和新工艺；另一方面不断改进生产技术，提升产品生产效率，降低次品率与产品生产成本。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制订产业政策、拟定行业规划、项目审批、指导技术改造等管理工作。
2	工信部	制定行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拟定技术标准，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与行业相关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并对行业的发展进行整体宏观调控。
3	市监总局	主要负责行业技术规范，依法监管生产和销售，规范市场行为。
4	生态环境部	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规划，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组织制定各类环境保护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等。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	国家发改委	2017/1/6	将“酚醛树脂”、“阻燃改性塑料”等材料所属“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列为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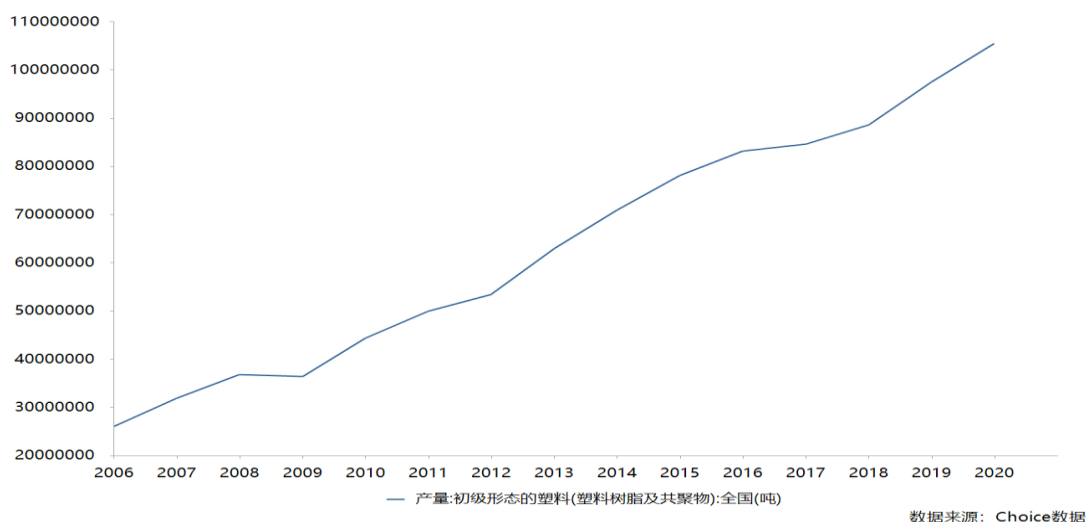
					进结构材料产业，属于新材料产业。
2	《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34号	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应急部、能源局	2022/3/28	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学品，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提高本质安全和清洁生产水平，加速石化化工行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3	《“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	发改高技〔2013〕266号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2021/9/8	积极推动塑料生产和使用源头减量、科学稳妥推广塑料替代产品，加快推进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利用，着力提升塑料垃圾末端安全处置水平，大力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整治，大幅减少塑料垃圾填埋量和环境泄漏量，推动白色污染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主席令第九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4/24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第十三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7/30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生态环境部	2015/7/1	规定了合成树脂（聚氯乙烯树脂除外）工业企业及其生产设施的水污染和大气污染物排放值。
7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7/30	在当前材料技术革命的浪潮中，国家应充分发挥塑料加工业在新材料开发中的重要作用，在科研攻关、新产品开发等方面给予支持。特别是要把氟塑料、功能膜材料等高新技术产品纳入国家新材料攻关项目；发展与电力、冶金、化工等高耗能行业具有显著节能减排效果的高分子材料。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塑料工业发展迅速，已成为世界塑料制品生产和消费大国。相对于金属、石材、木材，塑料具有成本低、可塑性强等优势，在国民经济中应用广泛。近几年我国汽车、家电、通信、计算机等领域的快速发展为塑料制品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自 2010 年以来，中国初级形态塑料产量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产量均高于 4,000.00 万吨。2019 年初级形态塑料产量为 9,743.65 万吨，同比增长 10.04%，增长率为近五年来的最高值。2020 年生产初级形态塑料 10,542.20 万吨，同比增长 8.20%。



氨基塑料是以含有氨基或酰氨基官能团的化合物如脲、三聚氰胺及苯胺等与醛类化合物如甲醛等缩聚反应制成氨基树脂为基体树脂，纸浆为主要填充物，经捏合、造粒制成的复合物。氨基

塑料具有自熄及耐电弧性，耐热、阻燃、低烟，制品尺寸稳定，电绝缘性好和容易着色等优点，广泛用于电子、电器、汽车、机械、日用器皿等行业。

氨基塑料产品种类较多，有脲醛树脂、三聚氰胺甲醛树脂、苯胺甲醛树脂、聚酰胺多胺环氧氯丙烷树脂、脲三聚氰胺甲醛树脂、脲硫脲甲醛树脂等。其中，脲醛树脂（UF）在工业领域需求占比最大，达到 80%左右，接下来是三聚氰胺甲醛树脂（MF），需求占比在 16%左右，其他应用量较大的树脂还有苯胺甲醛树脂，其余树脂应用需求较小。

早在 1920 年德国 BASF 就已经开始氨基树脂的研究，1922 年英国 BIP 公司第一个有了工业产品（BEETLE），氨基塑料发展至今已有 100 多年的历史。由于氨基塑料制品的生产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美国、日本、西欧等先进国家已逐渐将生产转移到发展中国家生产，目前亚洲已是氨基塑料制品生产能力及消费能力最大的地区。中国最早生产氨基塑料的工厂是上海天山塑料厂，1957 年从前苏联引进生产技术，然后逐渐工业化生产。经过 60 多年的发展，在工艺和设备上都得到了改进。

氨基塑料生产的产品可以广泛应用到航空、电子电气、家电、汽车、机械、建筑材料、家具、餐具、日用品等行业中，需求不断增长。在需求的推动下，我国氨基塑料行业规模不断扩大，生产设备与生产技术不断进步，现阶段生产企业共有八十余家，主要有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东南塑料有限公司、山东拓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浙江华澳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福建省沙县宏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广东顺德恒业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等，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广东、上海、江苏、山东等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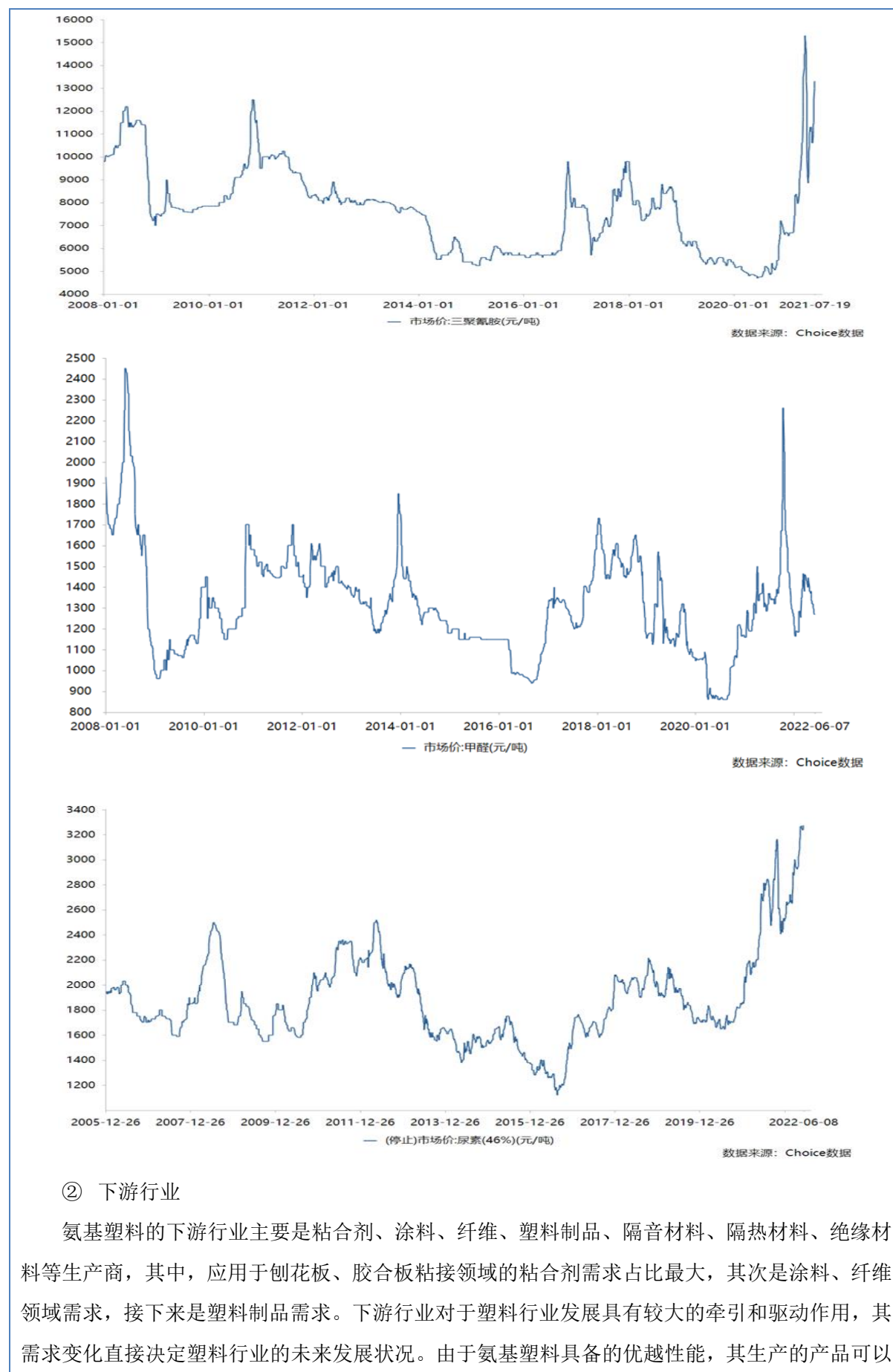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氨基塑料行业整体研发创新能力较弱，大多数企业产品更新迭代速度慢，同质化现象严重，性能、外观与国外优质产品相比差距较大，因此主要集中在低端市场竞争，不利于企业提升盈利能力，更不利于行业长期健康发展。氨基塑料部分性能优点突出，也存在质脆、成型收缩率大、加工难度较高等特点，因此其配方仍在不断改进，未来，我国氨基塑料行业需不断加大研发创新投入，改进生产工艺，提升高端市场竞争力。

（2）产业链上下游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氨基塑料，而氨基塑料并非最终的工业消费品，因此该行业与上游行业原材料供应商及下游行业产品制造商存在较强的关联性。

① 上游行业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三聚氰胺、甲醛、尿素，氨基塑料行业上游主要是基础化工行业原料供应商和生产设备提供商，原料供应商包括三聚氰胺、尿素、甲醛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以及木浆等填料供应商。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氨基塑料的生产成本有较大的影响。虽然原材料的价格可以通过产品定价转移风险，但原材料价格与产品价格变动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在变动幅度上也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对行业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近年来的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广泛应用到航空、电子电气、家电、汽车、机械等行业中，大多为国家重点支持和发展的行业，且随着氨基塑料工艺的进一步改进，性能不断优化，下游应用领域将继续拓宽，需求保持稳定增长为氨基塑料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3）行业发展趋势

①产品应用高端化

随着电气、电子材料及复合材料的飞速发展，对氨基塑料的特性要求也越来越高，三聚氰胺甲醛树脂虽具有阻燃，耐水、耐热、耐老化、耐电弧、耐化学腐蚀等良好性能，但其弹性差、固含量低、贮存稳定性差、游离甲醛含量高等缺陷也制约其应用和发展。氨基塑料正由通用塑料制品向着高功能性、高附加值产品系列的方向转化，未来氨基塑料生产商将不断提高生产工艺、控制手段、人员素质和检测水平，对其进行改性处理，克服其性能上的不足，在性能、品质等方面不断提升。随着氨基塑料生产技术的持续提升，其产品将进一步拓展高端应用领域，带动氨基塑料行业更好、更快地发展。

②应用领域继续拓展

氨基塑料可用于塑料及涂料工业，也可作纺织物防摺、防缩处理剂，其改性树脂可做色泽鲜艳、耐久、硬度好的金属涂料，还可用于坚固、耐热装饰薄板，防潮纸及灰色皮革鞣皮剂，合成防火层板的粘接剂，防水剂的固定剂或硬化剂等。伴随社会经济水平的发展，不同消费群体间的需求差异化程度随之提高，市场中氨基塑料产品的定位、设计、质量及功能特性呈现多元化的发展趋势，客户对热固性塑料的技术水平及性能要求也不断提高，如三聚氰胺甲醛树脂越来越多地应用于汽车工业，用于汽车表面涂层以及制成防火、抗震、耐热的汽车内饰装饰层压板。行业内企业将不断加大产品研发，以满足客户差异化的需求及不断提高的产品标准。

③环保要求趋严

我国正处于新一代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浪潮的历史交汇点，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行业全面绿色转型的关键时期。氨基塑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对生态环境会造成一定的影响，在此背景下，低碳化、智慧化已成为氨基塑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趋势。国家相继出台了包括《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在内的一系列产业政策，明确鼓励企业技术创新、鼓励绿色发展，改变高消耗、高排放、难循环的传统材料工业发展模式，走低碳环保、节能高效、循环安全的可持续发展道路。为加大环保治理力度，国家也提高了对节能减排、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和环保监管的标准，国家环保督查污染治理力度不断加大，中央及地方对企业的环保督察越来越频繁。因此，氨基塑料行业将逐渐规范化发展，增强环保意识，注重清洁生产，投入治理成本，关注产品绿色化。

4、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氨基塑料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广东、上海、江苏、山东等地区，主要有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东南塑料有限公司、山东拓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浙江华澳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省沙县宏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广东顺德恒业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等。下游各类氨基塑料制品生产企业分布广泛，主要分布在各类电子电器、餐具洁具、建筑装饰、生活用品等领域。

从行业竞争格局来看，国内大部分氨基塑料企业还是集中在中低端产品领域，大多数企业的产品结构品种单一，市场灵活性差，在企业规模、品牌、研发、技术、环保等方面与国际知名企业有较大的差距。在行业结构上存在着低端产品产能过剩、竞争激烈，中高档产品供不应求依赖进口，通用技术产品多，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少的局面。生产氨基塑料的跨国企业通常集上游原料合成、产品加工、销售为一体，如巴斯夫集团、迪爱生集团、美国瀚森、太尔化工等，这些大型跨国企业具有较强的原料采购和规模优势，与国际大客户有长期的合作历史。

国内企业生产的氨基塑料同国际化工巨头生产的氨基塑料虽在性能方面存在一定差距，但通过国家政策支持、企业研发能力的持续提高，差距正逐渐缩小。未来，国内氨基塑料市场的竞争将更多的体现在各厂商高端新材料产品的研发能力、满足客户需求的定制能力、产成品性能稳定性的控制能力以及技术支持服务能力等多个方面。

5、行业壁垒

（1）资本投入壁垒

近年来，我国氨基塑料行业已逐步从劳动密集产业发展成为技术密集和资本密集交叉的新兴产业，巴斯夫集团、迪爱生集团、美国瀚森、太尔化工等大型跨国化工企业也通常借助资本实力进行产业链整合，从而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随着氨基塑料行业中市场对于产品质量、特性的要求不断提高，对生产技术、生产工艺的研发、厂房建设、大量化工设备及环保配套装置以及品牌维护建设均提出了较高要求，行业新进入者需要大量规模的资金投入，设置了一定的资本壁垒。

（2）市场开发壁垒

下游客户对氨基塑料性能稳定性要求较高，而不同企业生产的氨基塑料性能波动范围有所区别，产品质量对用户最终产品的性能及品质影响重大，客户对高品质产品生产厂商的依赖度较高，因此需要氨基塑料生产厂商拥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和较高的研发与技术水平。此外，氨基塑料行业一般以直销为主要销售模式，需要多年积累的客户资源和完善的销售网络才能保证市场竞争地位，因此拥有稳固客户群的公司将会拥有较大的先发优势，市场开发成为了新进入者重要的障碍之一。

（3）技术壁垒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技术储备与创新研发。不同客户因其产品差异较大而对热固性塑料性能的要求不同，因此生产企业需积累大量的独特配方，并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缺乏研发储备的企业难以生产出适应细分需求的产品。同时，随着化工新材料行业和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氨基塑料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市场需求不断变化，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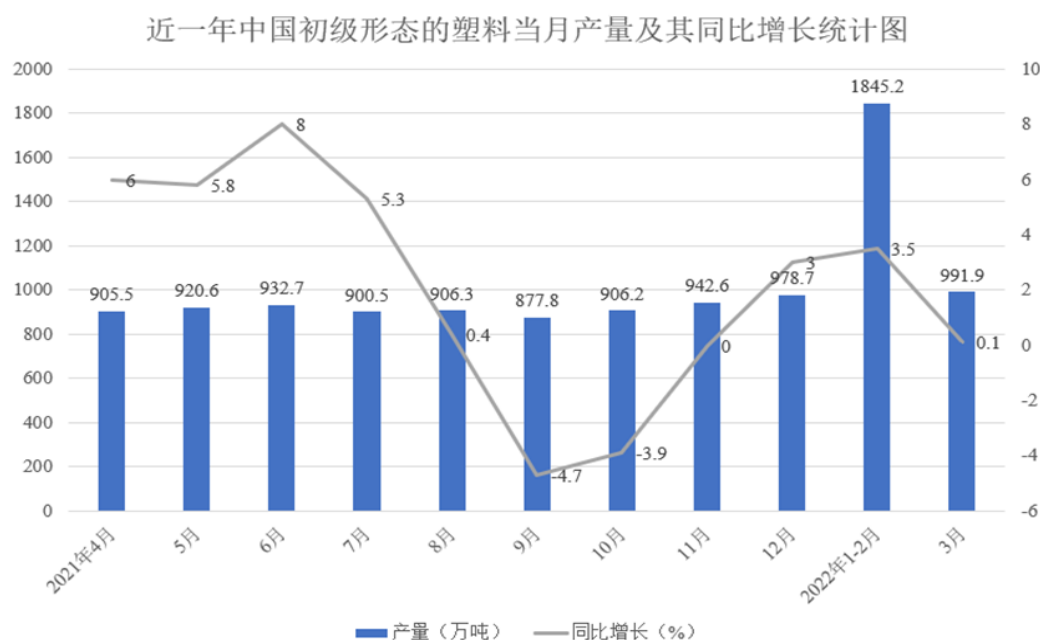
此企业需要优化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体系，建立经验丰富、创新能力突出的研发团队，针对客户的不同需求做出研发和改进，强大的科研能力和更快的创新速度造就了该行业的技术壁垒。

（二） 市场规模

我国塑料工业发展迅速，已成为世界塑料制品生产和消费大国。相对于金属、石材、木材，塑料具有成本低、可塑性强等优势，在国民经济中应用广泛。近几年我国汽车、家电、通信、计算机等领域的快速发展为塑料制品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氨基塑料所属行业为 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 年 3 月中国初级形态的塑料产量为 992 万吨，同比增长 0.1%；2022 年 1-3 月中国初级形态的塑料累计产量为 2,850.3 万吨，累计增长 2.2%；

图：近一年中国初级形态的塑料当月产量及其同比增长统计图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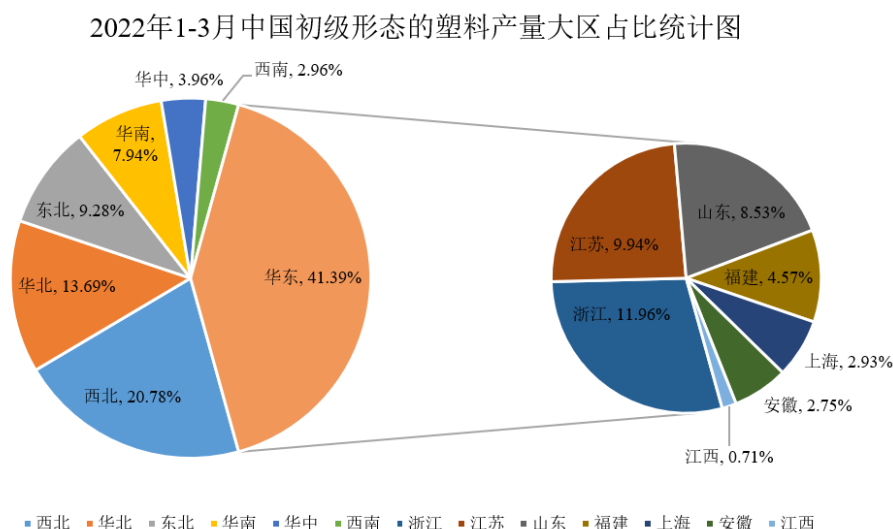
2016-2021 年中国初级形态的塑料产量逐年递增，2021 年达到最高。下表为 2016 年至 2021 年中国初级形态塑料产量及增长情况。

表：2016 年至 2021 年中国初级形态塑料产量及增长情况

年份	初级形态的塑料产量 (万吨)	同比上一年增长 (%)
2016	8,226.70	
2017	8,377.80	1.84
2018	8,558.00	2.15
2019	9,574.10	11.87
2020	10,355.30	8.16
2021	1,1039.10	6.60

从地域来看, 2022 年 1-3 月中国初级形态的塑料主要集中在华东、西北、华北地区生产; 2022 年 1-3 月中国初级形态的塑料产量大区分布不均衡, 其中华东地区产量最高, 特别是浙江省贡献了最多产量。

图: 2022 年 1-3 月中国初级形态的塑料产量大区占比统计图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 氨基塑料行业集中度低, 大多数企业规模偏小, 竞争格局较为分散, 市场竞争充分。由于氨基塑料是热固性塑料中的最大类品种, 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新材料, 相关政策的发布使得氨基塑料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下游需求的扩张也吸引着新进入者通过直接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涉足, 同时很多跨国化工企业开始利用自身的原料采购和规模优势进行产业链整合, 导致行业竞争风险加剧。

2、环保政策趋严的风险

氨基塑料的生产是通过各种化学反应完成, 同时公司产品所处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固废等有害废物。公司主营业务密胺粉、氨基塑粉均属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附录 A 中的氨基树脂, 因此废水及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相关排放限值。化工行业政策导向明显, 受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影响大。长期来看, 在国家面临经济转型、环保问题日趋严峻的背景下, 国家将会持续提高环保标准, 因此公司需要不断加大环保投入, 保证达标排放, 否则可能会面临被责令停产、行政处罚甚至被起诉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氨基塑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甲醛、尿素和木浆等化工原料。2020 年至 2021 年 10 月, 受国际国内经济发展周期、原材料价格上涨、限电停产等因素影响, 三聚氰胺、甲醛、尿素等化工原

料的价格整体持续上涨，根据 choice 数据，2021 年甲醛、尿素和三聚氰胺最高价较 2020 年分别上涨 162.79%、87.28%、218.75%。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的走势具有不确定性，若原材料价格继续大幅上涨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成本压力，对氨基塑料行业的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 竞争地位

公司致力于氨基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园区被中国石油化工协会命名为“中国精细化工（泰兴）开发园区”，具有巨大发展潜力及明显的区位优势。公司具有较雄厚的技术力量、先进的生产设备、完善的质控体系，主产品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前列。公司在多年的行业参与中，与一批大型上下游业务伙伴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氨基塑料产品国内畅销，具有很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同时远销东南亚等国家。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遵循高起点、高标准、高效率的发展要求，目前已初具规模，具备一定的竞争能力，但与知名企业仍然存在一定差距。

（2） 主要竞争对手

①上海欧亚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欧亚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1992 年 9 月 22 日成立，注册资本 6,101.02 万元，经营范围为“热固性树脂、塑料的生产及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的批发（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除外），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公司是中国著名的专业从事热固性酚醛树脂、塑料、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究、开发和生产制造商之一，现生产能力达到年产树脂 25000 吨，模塑料 50000 吨。近一半的产品出口到美国、日本、澳大利亚、韩国、东南亚、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取得了良好的声誉。公司成立 20 多年来，一直致力于技术进步和开发研究，开发了一系列具有优良性能（耐热、抗冲击、抗菌、低氯等）的功能性注塑型模塑料新品种，并获得了授权专利 9 个，其中发明专利 8 个，实用新型专利 1 个。同时，公司作为行业内有影响力的企业，近年来负责起草国家标准 3 个，正在起草国家标准 5 个，并参与起草了 10 多个相关标准。公司具有完备的产品检测手段，拥有国内外先进的检测设备，确保产品质量的控制稳定可靠。公司已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均获得美国 UL 安全认证，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 ISO9001:2008 认证。（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欧亚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②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1997 年 12 月 25 日成立，注册资本 70,403.33 万元，经营范围为“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云计算业务；数据、信息技术开发；数据中心及云计算技术专业承包；信息系统集成；研发数字网络应用软件；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经营业务。生产、销售氨基塑料及制品，氨基复合材料及制品，甲醛溶液、邻苯二甲酸酐和邻苯二甲酸脂类增塑剂（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广东榕泰已成为国内外氨

基塑料类材料生产规模大、技术先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为强化企业质量和环境管理，严格制订质量、环境管理方针和目标，力求持续满足不断提高的质量标准和环境要求。先后通过 ISO9001 和 ISO14001 管理环境体系认证，获得了参与国际化经营和竞争的“绿色通行证”。（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③山东高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高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兴新材”）自 2001 年 7 月 13 日成立，注册资本 5,34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玉粉（A1 胶粉）、氨基模塑料复合颗粒、密胺粉（A5）、罩光粉、胶粘剂的生产（不含危化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汽车零配件、工艺品、金属制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化品）、环保设备、木制品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主要产能包括 1 万吨/年复合密胺颗粒料、1 万吨/年密胺塑料、3 万吨/年氨基模塑料、4 万吨/年环保型胶粘剂（E0、E1、E2、脲醛胶、酚醛胶、三聚氰胺胶）。公司技术资源丰富，科研实力雄厚，工艺装备先进，测试手段完善，公司引进大批的高技能专业人才进行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现已成功研发出本行业最高端的产品复合密胺颗粒料，技术领先。公司质量保证系统健全，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是全国氨基塑料协会会员单位，是济宁市重合同守信用单位。（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高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3）竞争优势

①品牌优势

公司在氨基塑料行业深耕多年，客户广泛分布于东南亚国家及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公司以其优异的质量获得下游客户信赖，在行业内积累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②技术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先进技术与工艺流程的研发与积累，拥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自主研发出多项先进、环保的密胺粉制备技术、工艺及装置，具有独特的一次性造粒技术和湿法作色工艺，流程科学，可针对不同客户的需求采用独特先进的配方。

③地理位置优势

公司位于江苏省泰州市，并在东莞设有子公司及配色设备，能有效辐射长三角、珠三角地区的密胺餐具生产商，及时接受客户反馈，满足客户配色要求及交货时间要求。

（4）竞争劣势

目前公司主要以自有资金、股东投入和银行贷款为资金来源，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生产设备更新换代、人才引进、技术研发、销售渠道拓展等均须大量资金支持，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目前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授信，融资渠道单一，长远来看，缺乏足够的资金、依靠自身原始积累将成为公司发展的瓶颈。因此，公司须拓宽融资渠道，通过资本市场等途径加强公司的资本实力。

(五) 其他情况

无。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财审 2022S01557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 1-4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0,040,898.68 元、199,073,796.71 元、113,359,984.7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75%、99.38%、99.45%；营业成本分别为 52,541,330.05 元、169,659,693.82 元、96,306,286.78 元，毛利率分别为 14.46%、15.30%、15.51%，报告期内保持较高水平。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公司召开股东会分别就公司设立、任免执行董事和监事、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股东变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重大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由4名股东组成，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选举董事与监事、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确定股票转让方式、任免董事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有限公司设立初期未设董事会，设有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和总经理一名；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向股东会定期汇报工作。2016年5月18日，公司成立董事会，初步形成了现代化的法人治理架构。股份公司重新设立了新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会议，对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监事1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2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所有监事均出席、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事项实施了有效监督。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设监事会，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沈征丽，沈征丽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独立董事制度	否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较好地执行。但在执行过程中，还存在如下不足： 第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培训还需要进一步加强。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制定了多项内部管理制度。公司邀请了券商和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作出讲解和培训，但由于新制度实施时间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制度的掌握和把握还需要进一步的深化理解。 第二，券商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指出，公司尚未设置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虽然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情形，但考虑到完善公司治理的要求，券商项目小组建议公司及完善内部审计部门的建设和有效运作。 针对上述不足，公司董事会提出如下解决方法： 第一，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已有制度的内部学习，使其更好更快得熟悉和理解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第二，目前公司规模较小，监事会发挥了较大的内部监督职责。公司将在合适的时候设置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并完善相应制度，实现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 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为氨基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建立了与主营业务相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办公场所以及独立的营销渠道。公司独立对外签订、执行合同，独立承担风险，自主经营，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业务独立。
资产	是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具有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独立、完整、必要的经营设施、经营性固定资产及经营场所，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人员	是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和独立的员工队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代发的情况，也不存在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公司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设股东大会作为权力机构、设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置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在机构设置、人员、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杨明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将不会投资、收购、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其他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对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出现的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的情况，本人承诺在公司提出要求时将有竞争的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或作为出资投入公司，并将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行为作出相应制度安排。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杜绝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挂牌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杨明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5,750,000	58.19415%	15.31523%
2	陆亦萍	董事	董事			
3	孙健新	董事	董事			0.13246%
4	夏元祥	董事	董事			
5	刚庆华	董事	董事			
6	张德猛	监事会主席	监事			
7	冯美娟	监事	监事			
8	沈征丽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9	张应姣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以及有关竞业禁止等承诺:

“1、本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不会投资、收购、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其他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对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出现的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的情况,本人承诺在公司提出要求时将有竞争的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或作为出资投入公司,并将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造成了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陆亦萍	董事	江苏三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陆亦萍	董事	宜兴市昊康运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刚庆华	董事	北京祥鑫瞳太国际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刚庆华	董事	中创众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杨明	董事长、总经理	海宁英福洁具有限公司	15.00%	塑料卫生洁具及配件、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否	否
杨明	董事长、总经理	青岛佳裕宏德芯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8526%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陆亦萍	董事	江苏长川运输有限公司	10.0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6类1项，8类，9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大件运输（1）。（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陆亦萍	董事	江苏三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否

				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陆亦萍	董事	宜兴市昊康运输有限公司	51.00%	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1)。(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陆亦萍	董事	江苏三林石化商贸有限公司	88.00%	危险化学品的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陶瓷制品、纺织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刚庆华	董事	北京祥鑫瞳太国际市场调研有限公司	77.00%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企业管理;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建筑材料、家具、玩具、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医疗器械I、II类、五金交电、箱包、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服装鞋帽、化妆品、乐器、日用品、文化用品;摄影服务;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影视策划;礼仪服务;租赁机械设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演出经纪。(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否	否

				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刚庆华	董事	中创众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7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市场调查；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动画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企业策划。（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杨明	董事长、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聘任
陆亦萍	无	新任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孙健新	董事	新任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夏元祥	无	新任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刚庆华	无	新任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张德猛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股东大会选举
冯美娟	无	新任	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
沈征丽	无	新任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张应姣	财务负责人	新任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聘任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94,430.90	9,947,996.40	975,106.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03,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19,500.00	3,526,994.00	5,355,500.00
应收账款	27,676,247.89	44,468,588.03	38,698,244.7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917,778.79	5,285,576.17	1,804,279.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52,729.79	886,062.09	725,525.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918,756.86	31,932,135.10	30,624,836.0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5,743.47	316,940.32	1,056,924.50
流动资产合计	98,158,987.70	96,364,292.11	79,240,416.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2,398,921.41	93,562,461.09	97,247,326.42
在建工程		402,052.76	1,312,172.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019,580.89	5,242,949.39	

无形资产	10,338,292.90	10,424,920.14	10,649,901.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02,926.94	471,385.06	193,09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088.11	309,411.73	279,548.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4,338.00	493,078.00	646,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481,148.25	110,906,258.17	110,328,539.89
资产总计	208,640,135.95	207,270,550.28	189,568,956.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9,500,000.00	24,2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71,000.00	3,783,800.00	
应付账款	11,924,747.17	15,001,873.25	24,171,727.4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99,743.19	2,273,465.32	533,179.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62,315.13	4,127,327.30	2,598,460.18
应交税费	2,137,181.88	1,657,541.08	368,401.33
其他应付款	1,085,732.63	1,600,525.45	5,347,761.0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004,515.72	945,622.46	
其他流动负债	1,816,966.61	3,822,544.50	5,424,813.33
流动负债合计	73,202,202.33	42,712,699.36	62,644,342.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502,344.08	4,231,367.79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88,585.8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90,929.88	33,731,367.79	
负债合计	77,793,132.21	76,444,067.15	62,644,342.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95,800,000.00	95,800,000.00	95,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003,399.60	22,596,424.45	24,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04,918.03	1,453,896.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956,395.86	10,425,140.65	5,388,13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847,003.74	130,826,483.13	126,642,026.55
少数股东权益			282,586.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847,003.74	130,826,483.13	126,924,613.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8,640,135.95	207,270,550.28	189,568,956.37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1,422,144.72	200,317,426.97	113,984,234.86
其中：营业收入	61,422,144.72	200,317,426.97	113,984,234.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9,411,750.02	195,008,193.63	115,283,197.04
其中：营业成本	52,541,330.05	169,659,693.82	96,306,286.7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97,912.34	1,132,794.22	796,405.07
销售费用	1,104,068.66	6,046,201.58	4,295,074.44
管理费用	1,901,767.78	7,355,264.55	6,220,460.59
研发费用	2,898,245.67	8,728,233.21	5,537,123.75
财务费用	568,425.52	2,086,006.25	2,127,846.41
其中：利息收入	12,415.67	10,287.74	21,660.76
利息费用	731,459.11	1,686,891.00	1,606,715.43
加：其他收益	3,590.38	154,243.89	313,601.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298.86	94,402.65	2,461.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1,292,732.07		

“—”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38,149.28	167,780.85	-1,172,927.75
资产减值损失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571.46	-146,869.75	15,058.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0,531.97	5,578,790.98	-2,140,768.24
加: 营业外收入	161,952.02	94,926.18	262,019.4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98,313.21	14,054.28	266,617.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4,170.78	5,659,662.88	-2,145,366.68
减: 所得税费用	863,650.17	287,793.23	-126,776.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20.61	5,371,869.65	-2,018,590.47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520.61	5,371,869.65	-2,018,590.4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16,162.48	-236,402.63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20.61	5,588,032.13	-1,782,187.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520.61	5,371,869.65	-2,018,59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520.61	5,588,032.13	-1,782,187.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6,162.48	-236,402.6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02	0.0583	-0.018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02	0.0583	-0.018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196,102.49	209,990,963.79	104,811,970.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3,203.34	2,527,840.45	3,111,799.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702.12	404,727.32	1,123,84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261,007.95	212,923,531.56	109,047,617.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103,802.48	179,954,330.63	74,381,034.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15,293.23	19,303,174.26	16,516,540.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5,578.08	3,865,361.15	2,816,280.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7,820.60	5,870,722.31	6,595,50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542,494.39	208,993,588.35	100,309,36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8,513.56	3,929,943.21	8,738,256.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18,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61.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831.87	205,370.63	17,699.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1,331.87	205,370.63	5,020,160.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6,424.61	4,192,044.37	8,322,919.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316,330.9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12,755.54	4,192,044.37	13,322,919.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1,423.67	-3,986,673.74	-8,302,758.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39,000,000.00	33,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2,800.00	12,670,200.00	3,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12,800.00	51,670,200.00	37,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	24,200,000.00	43,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3,740.26	1,623,795.77	1,619,916.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2,000.00	20,697,658.87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15,740.26	46,521,454.64	45,319,916.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7,059.74	5,148,745.36	-8,119,916.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084.87	97,074.92	174,210.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9,234.50	5,189,089.75	-7,510,207.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64,196.40	975,106.65	8,485,314.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23,430.90	6,164,196.40	975,106.65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 月—4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5,800,000.00				22,596,424.45				2,004,918.03		10,425,140.65		130,826,483.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5,800,000.00				22,596,424.45				2,004,918.03		10,425,140.65		130,826,483.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406,975.15				-2,004,918.03		-17,381,536.51		20,520.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520.61		20,520.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406,975.15				-2,004,918.03		-17,402,057.1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9,406,975.15				-2,004,918.03		-17,402,057.12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95,800,000.00				42,003,399.60					-6,956,395.86		130,847,003.74

2021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5,800,000.00				24,000,000.00				1,453,896.38		5,388,130.17	282,586.93	126,924,613.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5,800,000.00				24,000,000.00				1,453,896.38	5,388,130.17	282,586.93	126,924,613.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3,575.55				551,021.65	5,037,010.48	-282,586.93	3,901,869.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88,032.13	-216,162.48	5,371,869.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51,021.65	-551,021.65		
（三）利润分配									551,021.65	-551,021.65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03,575.55						-66,424.45	-1,47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403,575.55							-66,424.45	-1,470,00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95,800,000.00				22,596,424.45				2,004,918.03		10,425,140.65		130,826,483.13

2020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5,800,000.00				24,000,000.00				1,453,896.38		7,170,318.01	518,989.56	128,943,203.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5,800,000.00				24,000,000.00				1,453,896.38		7,170,318.01	518,989.56	128,943,203.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82,187.84	-236,402.63	-2,018,590.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82,187.84	-236,402.63	-2,018,590.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95,800,000.00				24,000,000.00				1,453,896.38		5,388,130.17	282,586.93	126,924,613.4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77,141.34	9,213,761.77	509,025.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19,500.00	3,526,994.00	5,355,500.00
应收账款	31,809,051.84	48,762,337.66	47,041,427.7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004,038.48	4,664,801.77	1,508,554.33
其他应收款	12,041,705.00	98,830.25	142,993.47
存货	31,175,980.89	24,641,437.92	23,647,579.8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2,884.12	206,395.64	1,044,299.89
流动资产合计	95,490,301.67	91,114,559.01	79,249,381.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099,645.59	14,099,645.59	14,099,645.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673,113.29	79,311,810.29	82,630,953.77
在建工程		402,052.76	1,312,172.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259,230.04	10,339,904.12	10,608,784.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320.03	233,339.29	211,406.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3,548.00	383,548.00	620,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673,856.95	104,770,300.05	109,483,763.10
资产总计	199,164,158.62	195,884,859.06	188,733,144.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00,000.00		24,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71,000.00	3,783,800.00	
应付账款	11,464,701.32	13,723,106.25	22,670,057.4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27,793.01	1,294,787.69	95,222.48
应付职工薪酬	738,807.64	3,435,626.80	2,041,920.83
应交税费	1,000,165.13	1,245,246.77	184,342.00
其他应付款	960.00		476,963.9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742,613.09	3,695,316.40	5,367,878.92
流动负债合计	58,446,040.19	27,177,883.91	55,036,385.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88,585.8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585.80	29,500,000.00	
负债合计	58,534,625.99	56,677,883.91	55,036,385.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5,800,000.00	95,800,000.00	95,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406,975.15	24,000,000.00	24,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04,918.03	1,453,896.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22,557.48	17,402,057.12	12,442,862.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629,532.63	139,206,975.15	133,696,758.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164,158.62	195,884,859.06	188,733,144.30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079,500.06	188,056,696.48	102,795,259.59
减：营业成本	49,024,210.87	161,650,222.41	89,258,435.93
税金及附加	349,866.23	975,212.31	686,589.84

销售费用	640,515.76	4,002,022.66	2,918,308.49
管理费用	945,648.04	4,782,964.59	3,517,416.41
研发费用	2,678,769.27	7,851,332.80	4,744,220.84
财务费用	337,912.75	1,626,494.91	1,673,700.11
其中：利息收入	11,744.17	7,331.41	18,167.55
利息费用	510,052.76	1,235,483.27	1,158,742.75
加：其他收益	3,590.38	29,391.84	291,604.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000.00	2,461.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22,047.55	-154,578.52	-823,243.98
资产减值损失		-1,470,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28,215.07	5,773,260.12	-532,589.26
加：营业外收入	157,965.66	42,713.79	0.98
减：营业外支出	97,277.44	10,034.18	226,964.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8,903.29	5,805,939.73	-759,553.23
减：所得税费用	866,345.81	295,723.23	-117,348.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2,557.48	5,510,216.50	-642,205.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422,557.48	5,510,216.50	-642,205.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22,557.48	5,510,216.50	-642,205.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48	0.0575	-0.006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48	0.0575	-0.0067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742,624.09	195,009,558.74	88,374,420.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3,203.34	2,527,840.45	3,111,799.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874.21	75,004.25	710,13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762,701.64	197,612,403.44	92,196,352.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309,198.62	170,065,253.04	71,379,252.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57,673.33	13,456,154.05	11,378,121.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2,752.53	2,592,505.26	1,499,174.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3,961.84	4,021,937.86	5,451,088.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943,586.32	190,135,850.21	89,707,63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9,115.32	7,476,553.23	2,488,715.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61.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2,461.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0,767.86	2,364,515.62	7,226,387.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8,893.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60,767.86	2,933,409.02	12,226,38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0,767.86	-2,933,409.02	-7,223,925.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	29,500,000.00	24,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12,800.00	29,500,000.00	24,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200,000.00	24,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0,052.76	1,235,483.27	1,158,742.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3,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052.76	29,219,283.27	25,358,742.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2,747.24	280,716.73	-1,158,742.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084.87	97,074.92	174,210.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6,179.57	4,920,935.86	-5,719,741.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29,961.77	509,025.91	6,228,767.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06,141.34	5,429,961.77	509,025.91

2022 年 1 月—4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illegible]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406,975.15				-2,004,918.03		-17,402,057.1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9,406,975.15				-2,004,918.03		-17,402,057.12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5,800,000.00				43,406,975.15						1,422,557.48	140,629,532.63

2021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5,800,000.00				24,000,000.00				1,453,896.38		12,442,862.27	133,696,758.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5,800,000.00				24,000,000.00				1,453,896.38		12,442,862.27	133,696,758.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1,021.65		4,959,194.85	5,510,216.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510,216.50	5,510,216.5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51,021.65		-551,021.65	
1. 提取盈余公积								551,021.65		-551,021.6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95,800,000.00				24,000,000.00				2,004,918.03	17,402,057.12	139,206,975.15

2020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5,800,000.00				24,000,000.00				1,453,896.38		13,085,067.38	134,338,963.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5,800,000.00				24,000,000.00				1,453,896.38		13,085,067.38	134,338,963.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2,205.11	-642,205.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2,205.11	-642,205.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95,800,000.00				24,000,000.00				1,453,896.38		12,442,862.27	133,696,758.65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东莞市润钰密胺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0	2020/1/1-2022/4/30	设立	设立
2	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20.28	2020/1/1-2022/4/3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上海佳斯特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	2020/1/1-2022/4/3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美尔耐密胺制品宜兴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80.00	2020/1/1-2022/4/30	设立	设立
5	宜兴市富广硕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0	2020/11/23-2022/4/30	设立	设立

无。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1月23日，公司新设立宜兴市富广硕贸易有限公司，从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我们审计了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钰新材料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润钰新材料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

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8、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 A.或 B.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①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A、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预期信用损失为 0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基于商业信用签发，存在一定信用损失风险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预期信用损失为 0
组合 2：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组合及进行单项评估以外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分为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按照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计提减值准备，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按照简化模型考虑信用损失，遵循单项和组合法计提的方式。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详见“9、金融工具”。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

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3、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

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4	5	23.75-31.67
器具、器皿、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	-------	-----	---	-------------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3）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

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软件	受益期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9、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无设定受益计划。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21、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

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③ 国内销售业务：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发货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②出口销售业务：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后发货，经向海关申报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当货物于海关处实际放行装运时，公司以取得报关单、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

22、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

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4、租赁（2021年1月1日前适用）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适用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25、租赁（2021年1月1日后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首次执行日后签订或变更合同，在合同开始或变更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1）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租赁业务

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其他设备、土地使用权。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后续计量时，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公司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

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售后租回交易

作为承租人时，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作为出租人时，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规定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修订前的租赁准则简称“原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和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在租赁期开始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改进了承租人对租赁的后续计量，增加了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并增加了相关披露要求。此外，也丰富了出租人的披露内容。公司修订后的作为承租人和出租人对租赁的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5、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使用权资产		678,981.53	678,981.53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一年内到期的		93,449.72	93,449.72

		非流动负债			
2021年1月1日	新租赁准则	租赁负债		585,531.81	585,531.81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月—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61,422,144.72	200,317,426.97	113,984,234.86
净利润（元）	20,520.61	5,371,869.65	-2,018,590.47
毛利率	14.46%	15.30%	15.51%
期间费用率	10.55%	12.09%	15.96%
净利率	0.03%	2.68%	-1.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4.32%	-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	4.20%	-1.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2	0.0583	-0.01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2	0.0583	-0.0186

2. 波动原因分析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2022年1-4月较2021年度减少138,895,282.25元，降幅69.34%，主要系最近一期营业期仅4个月，较2021年同期的47,983,679.19元增加13,438,465.53元，增幅28.01%，主要系公司品牌效应逐步显现，客户订单同比增多所致；2021年度较2020年度增加86,333,192.11元，增幅75.74%，主要系从新冠肺炎疫情突发到防控常态化的过程中，国内、外需求稳步恢复，进而销量、售价大幅增加所致。

(2) 净利率分析

公司2022年1-4月、2021年度、2020年度净利率水平分别为0.03%、2.68%、-1.77%。2021年度相对2020年度提升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重资产带来的经营杠杆效应增强，毛利增多，期间费用占比相对减少导致。2022年1-4月因公司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非经常性损失，导致净利率率相对减少。

(3) 毛利率分析

公司2022年1-4月、2021年度、2020年度毛利率分别为14.46%、15.30%和15.51%，基本保持稳定。波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及定价策略变化所致。其中2022年1-4月毛利率回落主要系产品

结构变化，高毛利密胺产品销量占比减少所致；2021 年相对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密胺制品成本上涨但定价策略以占领市场为主，未同幅度提价所致。

（4）期间费用分析

2022 年 1-4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0.55%、12.09%、15.96%，期间费用率逐年降低，2021 年度因为收入大幅度增长，而费用结构中存在相对稳定的折旧与摊销、租赁费和日常工资等，导致期间费用占比下降，2022 年 1-4 月进一步下降主要是受到上海疫情影响招待、差旅减少等导致。关于期间费用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5）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22 年 1-4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02%、4.32%、-1.4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6%、4.20%、-1.63%，波动的主要是净利润变化的影响，其中 2022 年 1-4 月因公司购入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非经常性损益引起净利润进一步下降。

（6）每股收益分析

2022 年 1-4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0002、0.0583、-0.0186。2021 年每股收益较高，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业绩较好，净利润大幅度提升导致，2022 年 1-4 月每股收益下降，主要是受到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二）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7.29%	36.88%	33.05%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29.39%	28.93%	29.16%
流动比率（倍）	1.34	2.26	1.26
速动比率（倍）	0.76	1.46	0.74

2. 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2022 年 4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29%、36.88%、33.05%，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39%、28.93%、29.16%，整体稳定在较低水平，公司长期偿债风险较低。

（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2022 年 4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4、2.26、1.26，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1.46、0.74。2022 年 4 月末较 2021 年末有所较低，主要系公司部分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进而流动负债有所升高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大幅提高，主要系公司积极调整负债结构，以长期借款置换短期借款进而流动负债降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客户回款状况较好，不存在到期未能支付的款项，短期偿债风险低。

公司已逐步建立起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将进一步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同时推行稳健型营运资本政策，保持较高水平的资产流动性，从而有效防范长、短期偿债风险。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1	4.19	2.6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4	4.48	2.3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9	0.97	0.60

2. 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22 年 1-4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1、4.19、2.60。2022 年 1-4 月较 2021 年度大幅降低，主要系最近一期经营期仅 4 个月所致，从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来看，2022 年 1-4 月的 79.47 天较 2021 年度的 85.92 天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大幅提升，主要系 2021 年度疫情防控常态化后市场回暖，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同时公司信用政策保持稳定，客户信用期集中在 1-3 个月，而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销售集中在下半年，年末未到信用期的应收账款金额较高所致。

（2）存货周转率

2022 年 1-4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4、4.48、2.33。2022 年 1-4 月较 2021 年度大幅降低，主要系最近一期经营期仅 4 个月所致，从存货周转天数来看，2022 年 1-4 月的 89.55 天较 2021 年度的 80.36 天仅小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在原材料三聚氰胺等价格较低时增加备货所致；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大幅提升，主要系 2021 年度疫情防控常态化后市场回暖，销售状况好转，同时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年初备货销售周期延长所致。

（3）总资产周转率

2022 年 1-4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9、0.97、0.60。2022 年 1-4 月较 2021 年度大幅降低，主要系最近一期经营期仅 4 个月所致，从总资产周转天数来看，2022 年 1-4 月的 413.79 天较 2021 年度的 371.13 天增幅不高，主要系公司持续盈利，资产规模持续提升所致；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大幅增长所致。

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较高，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随着公司逐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运营效率，公司整体营运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18,513.56	3,929,943.21	8,738,256.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771,423.67	-3,986,673.74	-8,302,758.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97,059.74	5,148,745.36	-8,119,916.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759,234.50	5,189,089.75	-7,510,207.38

2. 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22 年 1-4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759,234.50 元、5,189,089.75 元、-7,510,207.38 元。各项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 2022 年 1-4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18,513.56 元、3,929,943.21 元、8,738,256.52 元。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大幅度减少，主要系受 2020 年疫情影响，生产规模较小需要采购的原材料少，加上疫情期间社保减免等优惠政策，公司现金开支减少导致。2022 年 1-4 月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21 年增长 20.07%，主要是 2021 年末大额应收款余额 2022 年年初回款，而 2022 年 4 月受到上海疫情影响，销售当月减少，4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低。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 2022 年 1-4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771,423.67 元、-3,986,673.74 元、-8,302,758.41 元，2021 年现金流量净额相对 2020 年度提升，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资金减少导致。2022 年 1-4 月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度减少，主要是购买大额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导致投资支付的资金增多。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 2022 年 1-4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697,059.74 元、5,148,745.36 元、-8,119,916.28 元，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获取新的银行贷款导致，2022 年现金流量净额进一步增加主要是 2021 年贷入的是长期借款，尚未到期，同时当年贷入新的银行贷款。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包括：氨基塑料、密胺制品两大类，销售模式为直销，无明显季

节特征。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氨基塑料和密胺制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国内销售业务：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发货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出口销售业务：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后发货，经向海关申报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当货物于海关处实际放行装运时，公司以取得报关单、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氨基塑料	52,629,914.51	85.68%	177,380,910.89	88.55%	98,359,069.09	86.29%
密胺制品	7,410,984.17	12.07%	21,692,885.82	10.83%	15,000,915.62	13.16%
其他业务	1,381,246.04	2.25%	1,243,630.26	0.62%	624,250.15	0.55%
合计	61,422,144.72	100.00%	200,317,426.97	100.00%	113,984,234.86	100.00%
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氨基塑料，密胺制品属于公司向下游产业链延伸以氨基塑料为主要原材料加工的最终消费品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比极低，主要是运保费收入及废料收入等，运保费收入系公司自 2020 年适用新收入准则以来，将 CFR、CIF 模式下代客户支付的运保费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并按全额法确认相关收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2022 年 1-4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1,422,144.72 元、200,317,426.97 元、113,984,234.86 元，2022 年 1-4 月较 2021 年度减少 138,895,282.25 元，降幅 69.34%，主要系最近一期营业期仅 4 个月，较 2021 年同期的 45,591,966.81 元增加 15,830,177.91 元，增幅 34.72%，主要系公司品牌效应逐步显现，客户订单同比增多、销售单价同比上涨所致；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加 86,333,192.11 元，增幅 75.74%，主要系从新冠肺炎疫情突发到防控常态化的过程中，国内、外需求稳步恢复，进而销量、售价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7.75%、99.38%、99.45%，主营业务突出，其中氨基塑料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为公司主力产品，密胺制品销售收入较低，为公司新开发产品，报告期内，上述两项产品营业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1）氨基塑料 2022 年 1-4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氨基塑料收入分别为 52,629,914.51 元、177,380,910.89 元、98,359,069.09 元。2022 年 1-4 月较 2021 年同期 39,212,903.49 元，增长 34.22%，主要系公司品牌效应逐步显现，客户订单同比增多、销售单价					

	同比上涨所致。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80.34%，主要系是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后，下游餐饮行业需求的增加，以及海外疫情放开后囤积的需求释放导致，公司氨基塑料销量达到 22,041.70 吨，较 2020 年度 15,428.99 吨增长 42.86%；此外，公司主要产品密胺粉的主要原材料三聚氰胺价格在 2021 年大幅度上涨，导致产品价格上涨，促进收入进一步增加。 （2）密胺制品 2022 年 1-4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密胺制品收入分别为 7,410,984.17 元、21,692,885.82 元、15,000,915.62 元。密胺制品的主要原材料系密胺粉，一般作为餐具应用于餐饮行业。2022 年 1-4 月较 2021 年同期的 6,379,063.32 元，增长 16.18%，主要系公司开发针对儿童使用的新产品，市场销量表现较好所致。2021 年度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44.61%，主要是下游客户需求的增长导致。 （3）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收入在报告期逐年增加，主要是外销收入逐年增加对应的海运费价格逐年上涨导致。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43,010,758.49	70.02%	168,449,353.84	84.09%	88,094,245.62	77.29%
国外	18,411,386.23	29.98%	31,868,073.13	15.91%	25,889,989.24	22.71%
合计	61,422,144.72	100.00%	200,317,426.97	100.00%	113,984,234.8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以内销为主，其中密胺制品全部内销，氨基塑料存在部分外销。外销以东南亚地区为主，销售金额逐年增加，一方面是因为东南亚人力成本和地理位置优势，吸引了更多的密胺制品公司，当地氨基塑料需求逐步增多，另一方面疫情防控下海运费单价上涨导致外销海运费收入增多。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的成本按照原材料、制造费用、直接人工进行归集，直接材料按生产直接领用的材料进行归集，直接人工为车间生产工人的工资和福利，制造费用归集车间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水电、机物料损耗以及固定资产折旧等间接成本，月末按产成品入库产量占比分配相应的人工和制造费用。产成品发出按照月末加权平均法计价结转当期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氨基塑料	45,374,277.15	86.36%	151,225,467.67	89.14%	84,671,225.07	87.92%
密胺制品	5,788,579.51	11.02%	17,190,761.27	10.13%	11,011,323.10	11.43%
其他业务	1,378,473.39	2.62%	1,243,464.88	0.73%	623,738.61	0.65%
合计	52,541,330.05	100.00%	169,659,693.82	100.00%	96,306,286.78	100.00%
原因分析	各类产品成本占比的波动和收入占比的波动基本保持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0,138,308.61	76.39%	137,501,378.66	81.05%	67,729,183.49	70.33%
直接人工	1,790,246.01	3.41%	6,743,394.94	3.97%	5,303,134.36	5.51%
制造费用	10,612,775.43	20.20%	25,414,920.22	14.98%	23,273,968.93	24.16%
合计	52,541,330.05	100.00%	169,659,693.82	100.00%	96,306,286.7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较高。2021 年下半年开始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2021 年直接材料占比同比增加；2022 年 1-4 月，原材料价格小幅回落，但海运费持续上涨，直接材料占比下降，费用占比增加。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2 年 1 月—4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氨基塑料	52,629,914.51	45,374,277.15	13.79%

密胺制品	7,410,984.17	5,788,579.51	21.89%
其他业务	1,381,246.04	1,378,473.39	0.20%
合计	61,422,144.72	52,541,330.05	14.46%
原因分析	2022 年 1-4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相比 2021 年度基本稳定。氨基塑料方面，毛利率从 14.75%降至 13.79%，主要是当期销售产品结构变化导致，相对高毛利的密胺粉产品销售数量占比较 2021 年度略有下降。密胺制品方面，公司的高毛利的新产品儿童使用餐具，因造型新颖和颜色绚丽，不宜碎等特点，获得市场认可，销量占比增加导致毛利率增加。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氨基塑料	177,380,910.89	151,225,467.67	14.75%
密胺制品	21,692,885.82	17,190,761.27	20.75%
其他业务	1,243,630.26	1,243,464.88	0.01%
合计	200,317,426.97	169,659,693.82	15.30%
原因分析	202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相比 2020 年度下降，主要系密胺制品毛利率下降导致。密胺制品毛利率 2021 年度为 20.75%，相比 2020 年度的 26.60%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考虑到餐饮行业受到疫情影响较大，公司为了增加铺货量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销售价格并未同幅度增长。氨基塑料方面，毛利率从 2020 年度的 13.92%提升到 14.75%，主要是 2021 年度销售规模增加，而生产成本中资产折旧、固定工资相对固定，造成毛利率上升。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氨基塑料	98,359,069.09	84,671,225.07	13.92%
密胺制品	15,000,915.62	11,011,323.10	26.60%
其他业务	624,250.15	623,738.61	0.08%
合计	113,984,234.86	96,306,286.78	15.5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差异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各产品销售情况不同所致。具体波动原因分析见上表。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5.30%	15.51%
壹豪科技(838330.NQ)		11.25%	13.20%
欧亚合成(873465.NQ)		10.82%	12.32%
富恒新材(832469.NQ)		17.68%	20.33%
原因分析	由于上述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1-4 月财务数据，故仅对 2021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指标进行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壹豪科技和欧亚合成，主要是壹豪科技销售规模相对较小，而欧亚合成销售以树脂和塑料为主，并且存在贸易销售模式，毛利率相对公司密胺制品和直销模式相比较低。公司毛利率小于富恒新材，主要系富恒新材成立于 1993 年，销售规模较大，经验和规模相比公司都占据优势，所以其毛利率较高。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1,422,144.72	200,317,426.97	113,984,234.86
销售费用（元）	1,104,068.66	6,046,201.58	4,295,074.44
管理费用（元）	1,901,767.78	7,355,264.55	6,220,460.59
研发费用（元）	2,898,245.67	8,728,233.21	5,537,123.75
财务费用（元）	568,425.52	2,086,006.25	2,127,846.41
期间费用总计（元）	6,472,507.63	24,215,705.59	18,180,505.1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80%	3.02%	3.7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10%	3.67%	5.4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72%	4.36%	4.8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93%	1.04%	1.8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0.55%	12.09%	15.9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总额分别是 18,180,505.19 元、24,215,705.59 元和 6,472,507.63 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下降。2021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主要是营业收入增长，而费用中折旧、租赁费、日常工资和办公费等相对固定导致。2022 年 1-4 月进一步的下降，主要是受到 4 月上海疫情影响，江苏疫情防控也较为严格，差旅和招待活动减少，此外，因尚未确定本年绩效情况，薪酬只是日常工资和绩效。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548,832.29	3,070,248.88	1,934,810.92
差旅费、办公费及通讯费	25,312.88	283,203.50	289,878.50
招待费	388,835.55	2,036,270.61	1,777,032.96
折旧及摊销	12,123.24	36,893.03	35,227.45
广告宣传费	7,250.86	434,528.70	61,889.80
其他	121,713.84	185,056.86	196,234.81
合计	1,104,068.66	6,046,201.58	4,295,074.4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招待费等。报告期内总额分别为 4,295,074.44 元、6,046,201.58 元和 1,104,068.66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77%、3.02%和 1.80%。2021 年度总额比 2020 年度增加主要是当年销售业务大规模增长,销售人员奖金增加以及疫情常态化管控后招待活动增多导致;因公司的产品质量稳定,获得较多订单,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1 年度比 2020 年度下降。2022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进一步下降,主要系 4 月上海疫情导致招待活动减少,而且销售人员工资是日常工资和绩效,年终奖一般年末才根据全年销售情况确定。		

(2) 管理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840,014.56	4,106,318.68	3,128,070.06
差旅费、办公费及通讯费	64,583.17	248,732.83	219,531.88
中介机构服务费	444,046.02	536,062.06	277,273.76
车辆费用	93,728.23	235,756.70	218,622.39
招待费	148,320.00	440,014.69	296,829.47
折旧及摊销	228,279.52	1,211,441.89	1,544,536.20
租赁费	27,334.92	231,066.27	245,490.43
其他	55,461.36	345,871.43	290,106.40
合计	1,901,767.78	7,355,264.55	6,220,460.5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和中介机构费等。报告期内总额分别为 6,220,460.59 元、7,355,264.55 元以及 1,901,767.78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46%、3.67%和 3.10%。2021 年度总额比 2020 年度增加,主要是公司当年效益提升,管理		

	人员奖金增多，以及公司为提升管理能力举办的管理培训和招待费用提升导致。因收入大幅度增加，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 2020 年度减少。2022 年 1-4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进一步下降，主要是管理人员薪酬主要是日常工资和绩效，年终奖一般年末才根据全年绩效情况确定。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直接材料	1,706,726.30	5,276,029.33	2,622,171.12
直接人工	849,449.09	2,627,869.82	2,352,044.16
折旧费用	175,403.24	257,055.03	204,243.37
其他	166,667.04	567,279.03	358,665.10
合计	2,898,245.67	8,728,233.21	5,537,123.7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是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报告期内总额分别为 5,537,123.75、8,728,233.21 以及 2,898,245.67，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86%、4.36%和 4.72%。2021 年度总额较 2020 年大幅度提升，一方面是主要材料的价格大幅度提升，一方面是研发项目耗用材料也有所增加。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波动较小，主要是公司每年会根据销售情况和市场需求变化拓展相应的研发活动。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731,459.11	1,686,891.00	1,606,715.43
减：利息收入	12,415.67	10,287.74	21,660.76
银行手续费	65,945.50	127,477.60	106,905.09
汇兑损益	-216,563.42	281,925.39	435,886.65
合计	568,425.52	2,086,006.25	2,127,846.4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相对稳定，主要系各期借款发生额波动相对较小；汇兑损益波动较大，主要系外销以美元回款，2020 年到 2021 年人民币持续升值，2022 年 1-4 月人民币贬值导致。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150,987.64	310,956.43
个税手续费返还	3,590.38	3,256.25	2,644.65
合计	3,590.38	154,243.89	313,601.08

具体情况披露

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六）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新准则适用）	-1,292,732.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旧准则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新准则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旧准则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			
合计	-1,292,732.07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 2022 年 1-4 月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交易性金融资产（A 股股票二级市场投资）按 2022 年 4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的公允价值与投资成本的差额产生的。

（八）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7,571.46	-146,869.75	15,058.8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90.38	154,243.89	313,601.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94,402.65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94,030.9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3,638.81	80,871.90	-4,598.4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364,373.20	182,648.69	324,061.4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448.66	27,397.30	48,609.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562.9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68,821.86	155,251.39	292,015.21

公司 2022 年 1-4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368,821.86 元、155,251.39

元、292,015.21 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670.47%、2.89%、14.47%，除 2022 年 1-4 月外，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2022 年 1-4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系股票投资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292,732.07 元所致，该事项为偶发性事件，不具有持续性，公司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重大依赖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良好，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 相关的政府 补助	备注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补		17,82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高新技术奖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援企补贴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稳岗补贴		32,897.90	48,370.29	与收益相关	是	
社保局失业补助		269.74	2,306.14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			28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00%、2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5.00%、1.00%

2、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四款：“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出口货物享受零税率。根据《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HS 编码)，公司出口货物退税率为 13.00%。

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3200087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

税。”公司享受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3、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772.26	10,429.39	9,779.86
银行存款	7,211,396.47	6,149,645.91	953,766.45
其他货币资金	3,274,262.17	3,787,921.10	11,560.34
合计	10,494,430.90	9,947,996.40	975,106.6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其他货币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171,000.00	3,783,800.00	
存出投资款	102,169.07		
其他	1,093.10	4,121.10	11,560.34
合计	3,274,262.17	3,787,921.10	11,560.34

3、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中存在使用受限的冻结资金 40 万元，系江苏卫道建设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承揽合同存在纠纷，江苏卫道建设有限公司向江苏省泰州市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法院裁定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对公司 40 万元银行存款进行为期一年的冻结。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503,8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10,503,8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10,503,8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19,500.00	3,526,994.00	5,355,5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519,500.00	3,526,994.00	5,355,500.00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2日	2022年7月12日	200,000.00
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2日	2022年7月12日	200,000.00
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2日	2022年7月12日	200,000.00
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2日	2022年7月12日	100,000.00
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2日	2022年7月12日	100,000.00
合计	-	-	800,000.00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11,659.00	3.47%	1,011,659.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169,268.07	96.53%	493,020.18	1.75%	27,676,247.89
合计	29,180,927.07	100.00%	1,504,679.18	5.16%	27,676,247.89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11,659.00	2.19%	1,011,659.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200,373.56	97.81%	731,785.53	1.62%	44,468,588.03
合计	46,212,032.56	100.00%	1,743,444.53	3.77%	44,468,588.03

续：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11,659.00	2.49%	1,011,659.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610,001.66	97.51%	911,756.91	2.30%	38,698,244.75
合计	40,621,660.66	100.00%	1,923,415.91	4.73%	38,698,244.75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4 月 30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福建省南安市三恒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1,011,659.00	1,011,659.00	100.00%	对方被列为失信人
合计	-	1,011,659.00	1,011,659.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福建省南安市三恒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1,011,659.00	1,011,659.00	100.00%	对方被列为失信人
合计	-	1,011,659.00	1,011,659.0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福建省南安市三恒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1,011,659.00	1,011,659.00	100.00%	对方被列为失信人
合计	-	1,011,659.00	1,011,659.00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6,643,170.71	94.58%	266,431.71	1.00%	26,376,739.00
1-2年	1,430,893.29	5.08%	131,384.40	9.18%	1,299,508.89
2-3年	11,022.07	0.04%	11,022.07	100.00%	
3-4年	54,182.00	0.19%	54,182.00	100.00%	
4-5年	30,000.00	0.11%	30,000.00	100.00%	
合计	28,169,268.07	100.00%	493,020.18	1.75%	27,676,247.8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1,079,509.97	90.88%	503,785.22	1.23%	40,575,724.75
1-2年	3,986,516.22	8.82%	133,998.20	3.36%	3,852,518.02
2-3年	73,547.37	0.16%	33,202.11	45.14%	40,345.26
3-4年	60,800.00	0.14%	60,800.00	100.00%	
合计	45,200,373.56	100.00%	731,785.53	1.62%	44,468,588.0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7,840,649.31	95.53%	448,974.11	1.19%	37,391,675.2
1-2年	1,566,906.47	3.96%	315,056.92	20.11%	1,251,849.6
2-3年	104,820.16	0.26%	50,100.16	47.80%	54,720.0
3-4年	97,625.72	0.25%	97,625.72	100.00%	
合计	39,610,001.66	100.00%	911,756.91	2.30%	38,698,244.8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4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SHARIF MELAMINE INDUSTRIES (PVT) LTD.	无	2,756,801.47	1年以内	9.45%

东莞万善美耐皿制品有限公司	无	2,124,600.17	1 年以内	7.28%
福建省南安市恒盛仿瓷餐具有限公司	无	2,099,422.50	1 年以内	7.19%
PHAT THANH TRADING MANUFACTURE CO.,LTD.	无	1,956,456.83	1 年以内	6.70%
福建省恒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无	1,655,975.00	1 年以内	5.67%
合计	-	10,593,255.97	-	36.29%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万善美耐皿制品有限公司	无	9,917,639.44	1 年以内	21.46%
台州市希尔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无	912,131.00	1 年以内	1.97%
台州市希尔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无	2,327,265.50	1-2 年	5.04%
PHAT THANH TRADING MANUFACTURE CO.,LTD.	无	2,623,855.58	1 年以内	5.68%
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2,392,354.00	1 年以内	5.18%
东莞市松林餐具制品有限公司	无	2,140,100.00	1 年以内	4.63%
合计	-	20,313,345.52	-	43.96%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3,684,754.00	1 年以内	9.07%
台州市希尔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无	2,678,944.00	1 年以内	6.59%
台州市希尔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无	124,252.50	1-2 年	0.31%
浙江运隆塑业有限公司	无	2,801,662.76	1 年以内	6.90%
东莞市东浩实业有限公司	无	2,562,240.30	1 年以内	6.31%
PHAT THANH TRADING MANUFACTURE CO.,LTD.	无	2,487,396.28	1 年以内	6.12%
合计	-	14,339,249.84	-	35.30%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公司 2022 年 4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9,180,927.07 元、46,212,032.56 元、40,621,660.66 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27,676,247.89 元、44,468,588.03 元、38,698,244.75 元。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5,590,371.9 元，增幅 13.76%，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导致，2022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17,031,105.49 元，减幅 36.85%，主要受到 2022 年 4 月上海疫情波及，出口受阻，而下游客户以外销为主，客户需求减少，销售额下降，月末对应的应收余额减少。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 2022 年 4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51%、23.07%、35.64%，维持在较低水平，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应收款项系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同时，公司根据行业特点，结合自身业务模式、主要客户的资信能力及历史损失情况合理判断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1 年末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欧亚合成	壹豪科技	富恒新材	公司
1 年以内	0.94%	3.00%	5.00%	1.00%
1-2 年	18.41%	10.00%	10.00%	9.18%
2-3 年	95.33%	20.00%	20.00%	100.00%
3-4 年	95.33%	50.00%	30.00%	100.00%
4-5 年	99.12%	80.00%	5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欧亚合成	壹豪科技	富恒新材	公司
1 年以内	5.00%	3.00%	5.00%	1.23%
1-2 年	36.96%	10.00%	10.00%	3.36%
2-3 年	69.98%	20.00%	20.00%	45.14%
3-4 年	76.95%	50.00%	30.00%	100.00%
4-5 年	80.00%	80.00%	5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含应收关联方江苏锦嘉商贸有限公司货款 2,221,090.81 元。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七)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652,522.17	97.03%	4,363,806.31	82.56%	1,804,279.13	100.00%
1至2年	265,256.62	2.97%	921,769.86	17.44%		
合计	8,917,778.79	100.00%	5,285,576.17	100.00%	1,804,279.13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辛集市九元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无	4,682,829.65	52.51%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
辛集市九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无	1,534,750.00	17.21%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
宜兴市托普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无	570,000.00	6.39%	1年以内	租金
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无	428,434.80	4.80%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
平陆龙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无	364,284.94	4.08%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
合计	-	7,580,299.39	84.99%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平陆龙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无	1,698,972.56	32.14%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
浙江台顺密胺有限公司	无	921,769.86	17.44%	1-2年	原材料采购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	680,000.00	12.87%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
辛集市九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无	340,000.00	6.43%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
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无	334,464.00	6.33%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
合计	-	3,975,206.42	75.21%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台顺密胺有限公司	无	921,769.86	51.09%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
上海誉衡商贸有限公司	无	351,398.25	19.48%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
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无	130,560.00	7.24%	1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

浙江东方纸业有限公司	无	38,715.68	2.15%	1 年以内	原材料采购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泰州泰兴石油分公司	无	11,063.16	0.61%	1 年以内	加油卡充值
合计	-	1,453,506.95	80.57%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952,729.79	886,062.09	725,525.4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952,729.79	886,062.09	725,525.44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 年 4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3,886.15	31,156.36					983,886.15	31,156.36
合计	983,886.15	31,156.36					983,886.15	31,156.36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6,602.38	30,540.29				916,602.38	30,540.29
合计	916,602.38	30,540.29				916,602.38	30,540.29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2,235.04	26,709.60					752,235.04	26,709.60
合计	752,235.04	26,709.60					752,235.04	26,709.60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押金、保证金				
账龄	2022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92,000.00	65.26%	14,760.00	3.00%	477,240.00
1-2年	162,000.00	21.49%	4,860.00	3.00%	157,140.00
2-3年	74,288.00	9.85%	2,228.64	3.00%	72,059.36
3年及以上	25,600.00	3.40%	768.00	3.00%	24,832.00
合计	753,888.00	100.00%	22,616.64	3.00%	731,271.36

续:

组合名称	押金、保证金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24,000.00	83.99%	15,720.00	3.00%	508,280.00
1-2年	74,288.00	11.91%	2,228.64	3.00%	72,059.36
2-3年	22,600.00	3.62%	678.00	3.00%	21,922.00
3年及以上	3,000.00	0.48%	90.00	3.00%	2,910.00
合计	623,888.00	100.00%	18,716.64	3.00%	605,171.36

续:

组合名称	押金、保证金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87,042.50	40.70%	5,611.28	3.00%	181,431.23
1-2年	29,547.80	6.43%	886.43	3.00%	28,661.37
2-3年	173,000.00	37.64%	5,190.00	3.00%	167,810.00
3年及以上	70,000.00	15.23%	2,100.00	3.00%	67,900.00
合计	459,590.30	100.00%	13,787.71	3.00%	445,802.59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备用金及其他				
账龄	2022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9,303.49	46.43%	3,965.17	5.00%	75,338.32
1-2年	4,129.00	2.42%	206.45	5.00%	3,922.55
2-3年	4,990.00	2.92%	249.50	5.00%	4,740.50
3年及以上	82,372.00	48.23%	4,118.60	5.00%	78,253.40
合计	170,794.49	100.00%	8,539.72	5.00%	162,254.77

续:

组合名称	备用金及其他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3,067.34	22.79%	2,653.37	5.00%	50,413.97
1-2年	34,990.00	15.03%	1,749.50	5.00%	33,240.50
2-3年	78,555.66	33.74%	3,927.78	5.00%	74,627.88
3年及以上	66,220.00	28.44%	3,311.00	5.00%	62,909.00
合计	232,833.00	100.00%	11,641.65	5.00%	221,191.35

续:

组合名称	备用金及其他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7,524.12	42.20%	5,376.21	5.00%	102,147.91
1-2年	81,053.66	31.81%	4,052.68	5.00%	77,000.98
2-3年	66,220.00	25.99%	3,311.00	5.00%	62,909.00
合计	254,797.78	100.00%	12,739.89	5.00%	242,057.89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代扣代缴社保				
------	--------	--	--	--	--

账龄	2022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9,203.66	100.00%			59,203.66
合计	59,203.66	100.00%			59,203.66

续:

组合名称	代扣代缴社保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6,241.38	100.00%			56,241.38
合计	56,241.38	100.00%			56,241.38

续:

组合名称	代扣代缴社保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4,206.96	100.00%			34,206.96
合计	34,206.96	100.00%			34,206.96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753,888.00	22,616.64	731,271.36
备用金	160,594.49	4,607.12	87,535.37
代扣代缴社保	59,203.66		59,203.66
其他	10,200.00	3,932.60	74,719.40
合计	983,886.15	31,156.36	952,729.7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623,888.00	18,716.64	605,171.36
备用金	196,273.00	9,813.65	186,459.35
代扣代缴社保	56,241.38		56,241.38
其他	40,200.00	2,010.00	38,190.00
合计	916,602.38	30,540.29	886,062.09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459,590.30	13,787.71	445,802.59

备用金	235,083.78	11,754.19	223,329.59
代扣代缴社保	34,206.96		34,206.96
其他	23,354.00	1,167.70	22,186.30
合计	752,235.04	26,709.60	725,525.44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4 月 30 日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罗建波	无	押金、保证金	362,000.00	1 年以内	36.79%
宜兴市托普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无	押金、保证金	130,000.00	1 年以内	13.21%
江苏龙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无	押金、保证金	120,000.00	1-2 年	12.20%
张应姣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备用金	68,452.00	1 年以内	6.96%
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	无	保证金	50,000.00	2-3 年	5.08%
合计	-	-	730,452.00	-	74.24%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罗建波	无	押金、保证金	362,000.00	1 年以内	39.49%
江苏龙阳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无	押金、保证金	120,000.00	1 年以内	13.09%
宋涛	无	备用金	59,860.00	3 年以上	6.53%
孙健新	公司董事	备用金	30,000.00	1-2 年	3.27%
孙健新	公司董事	备用金	23,000.00	2-3 年	2.51%
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	无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2 年	5.45%
合计	-	-	644,860.00	-	70.34%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江苏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押金、保证金	120,000.00	2-3 年	15.95%
黄依婷	无	押金、保证金	70,000.00	1 年以内	9.31%

宋涛	无	备用金	59,860.00	3 年以上	7.96%
孙健新	公司董事	备用金	30,000.00	1 年以内	3.99%
孙健新	公司董事	备用金	23,000.00	1-2 年	3.06%
锦江之星旅馆有限公司	无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6.65%
合计	-	-	352,860.00	-	46.92%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含应收公司董事孙建新备用金 53,000.00 元。2022 年 4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含应收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张应蛟备用金 68,452.00 元。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207,290.22	2,220,634.66	9,986,655.56
在产品	5,829,001.11		5,829,001.11
库存商品	22,951,957.13	1,945,965.45	21,005,991.68
周转材料	97,108.51		97,108.51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41,085,356.97	4,166,600.11	36,918,756.8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39,741.97	2,220,634.66	6,019,107.31
在产品	4,802,963.65		4,802,963.65
库存商品	24,102,969.76	3,095,948.98	21,007,020.78
周转材料	103,043.36		103,043.36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37,248,718.74	5,316,583.64	31,932,135.1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24,777.61	2,220,634.66	2,604,142.95
在产品	3,723,492.36		3,723,492.36
库存商品	29,887,542.63	5,700,468.10	24,187,074.53
周转材料	110,126.17		110,126.17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38,545,938.77	7,921,102.76	30,624,836.01

2、 存货项目分析

(1) 存货波动分析

公司 2022 年 4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36,918,756.86 元、31,932,135.10 元、30,624,836.01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0.27%、18.82%、31.80%，2021 年度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比重同比降低，符合公司 2021 年经营规模大幅度提升的现状，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管理后行业需求大幅增长的背景。2022 年 4 月末占营业成本比较高主要系最近一期经营期仅 4 个月，营业成本较低，此外 4 月公司在主要原材料三聚氰胺等价格较低时增加备货，所以存货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项目	2022 年 1-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存货	31,932,135.10	30,624,836.01	36,140,797.16
期末存货	36,918,756.86	31,932,135.10	30,624,836.01
营业成本	52,541,330.05	169,659,693.82	96,306,286.78
存货余额占成本比重	70.27%	18.82%	31.80%
存货周转率	1.34	4.48	2.33
平均周转天数（天）	89.55	80.36	154.51

2022 年 1-4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4、4.48、2.33。公司属于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原材料价格受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常用产品规格型号销量较好，公司通常会进行一定量的备货，一般为两个月量左右，考虑到疫情突发运输受限情况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会有所增加。2021 年度存货周转率相比 2020 年度大幅度提升，一方面 2021 年销售状况好转，另一方面 2020 年度因受疫情影响，上半年销售较差，年初的备货需要时间消耗。从存货周转天数来看，2022 年 1-4 月与 2021 年度差异不大，小幅度增加主要是公司在主要原材料三聚氰胺等价格较低时增加备货导致。

(3) 存货库龄分析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由于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存货周转率较高，除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带的存货外，库龄均在 1 年以内，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不存在跌价迹象，库龄较长的存货已足额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存货的进销基本保持平衡，对存货整体流动性影响不大。

(4) 存货构成分析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其中原材料主要系公司用于生产的甲

醛、三聚氰胺等；在产品主要系尚在生产工序中的产品；库存商品主要系公司用于销售的密胺粉、电玉粉、罩光粉、密胺餐具等；周转材料主要系包装物等。总体来看，公司存货的构成合理，符合其实际经营状况。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留抵进项税额	175,743.47	110,544.68	1,007,841.57
预缴所得税		206,395.64	49,082.93
合计	175,743.47	316,940.32	1,056,924.5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9,817,940.65	1,785,077.25	296,662.31	121,306,355.59
房屋及建筑物	58,735,314.86			58,735,314.86
机器设备	48,529,110.20	1,666,781.22	287,408.31	49,908,483.11
运输工具	1,650,079.53	48,849.56	9,254.00	1,689,675.09
器具、器皿、工具	10,271,639.88	66,658.86		10,338,298.74
办公设备及其他	631,796.18	2,787.61		634,583.7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078,796.07	2,888,213.60	227,604.90	26,739,404.77
房屋及建筑物	6,549,898.70	798,789.86		7,348,688.56
机器设备	12,100,739.16	1,542,197.62	220,569.78	13,422,367.00
运输工具	1,020,128.77	80,971.23	7,035.12	1,094,064.88
器具、器皿、工具	3,886,722.56	444,319.05		4,331,041.61
办公设备及其他	521,306.88	21,935.84		543,242.7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5,739,144.58	-1,103,136.35	69,057.41	94,566,950.82
房屋及建筑物	52,185,416.16	-798,789.86		51,386,626.30
机器设备	36,428,371.04	124,583.60	66,838.53	36,486,116.11
运输工具	629,950.76	-32,121.67	2,218.88	595,610.21
器具、器皿、工具	6,384,917.32	-377,660.19		6,007,257.1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0,489.30	-19,148.23		91,341.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2,176,683.49		8,654.08	2,168,029.41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74,563.18		8,654.08	65,909.10
运输工具				
器具、器皿、工具	2,102,120.31			2,102,120.31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3,562,461.09	-1,103,136.35	60,403.33	92,398,921.41
房屋及建筑物	52,185,416.16	-798,789.86		51,386,626.30
机器设备	36,353,807.86	124,583.60	58,184.45	36,420,207.01
运输工具	629,950.76	-32,121.67	2,218.88	595,610.21
器具、器皿、工具	4,282,797.01	-377,660.19		3,905,136.8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0,489.30	-19,148.23		91,341.0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6,769,939.01	4,956,427.40	1,908,425.76	119,817,940.65
房屋及建筑物	58,780,814.86		45,500.00	58,735,314.86
机器设备	46,096,303.87	3,077,059.92	644,253.59	48,529,110.20
运输工具	1,582,260.38	67,819.15		1,650,079.53
器具、器皿、工具	9,694,609.75	1,780,322.30	1,203,292.17	10,271,639.88
办公设备及其他	615,950.15	31,226.03	15,380.00	631,796.1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777,728.99	8,289,052.35	987,985.27	24,078,796.07
房屋及建筑物	4,156,770.86	2,398,350.74	5,222.90	6,549,898.70
机器设备	8,205,153.97	4,393,092.08	497,506.89	12,100,739.16
运输工具	791,231.16	228,897.61		1,020,128.77
器具、器皿、工具	3,154,850.01	1,201,748.03	469,875.48	3,886,722.56

办公设备及其他	469,722.99	66,963.89	15,380.00	521,306.8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9,992,210.02	-3,332,624.95	920,440.49	95,739,144.58
房屋及建筑物	54,624,044.00	-2,398,350.74	40,277.10	52,185,416.16
机器设备	37,891,149.90	-1,316,032.16	146,746.70	36,428,371.04
运输工具	791,029.22	-161,078.46		629,950.76
器具、器皿、工具	6,539,759.74	578,574.27	733,416.69	6,384,917.3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6,227.16	-35,737.86		110,489.30
四、减值准备合计	2,744,883.60		568,200.11	2,176,683.49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85,241.45		10,678.27	74,563.18
运输工具				
器具、器皿、工具	2,659,642.15		557,521.84	2,102,120.31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7,247,326.42	-3,332,624.95	352,240.38	93,562,461.09
房屋及建筑物	54,624,044.00	-2,398,350.74	40,277.10	52,185,416.16
机器设备	37,805,908.45	-1,316,032.16	136,068.43	36,353,807.86
运输工具	791,029.22	-161,078.46		629,950.76
器具、器皿、工具	3,880,117.59	578,574.27	175,894.85	4,282,797.0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6,227.16	-35,737.86		110,489.30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5,565,107.02	1,238,512.00	33,680.01	116,769,939.01
房屋及建筑物	58,780,814.86			58,780,814.86
机器设备	45,376,131.14	753,852.74	33,680.01	46,096,303.87
运输工具	1,550,844.45	31,415.93		1,582,260.38
器具、器皿、工具	9,250,698.28	443,911.47		9,694,609.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606,618.29	9,331.86		615,950.15
二、累计折旧合计:	8,773,083.70	8,035,684.98	31,039.69	16,777,728.99
房屋及建筑物	1,758,239.96	2,398,530.90		4,156,770.86
机器设备	3,830,509.09	4,405,684.57	31,039.69	8,205,153.97
运输工具	546,017.24	245,213.92		791,231.16
器具、器皿、工具	2,249,576.75	905,273.26		3,154,850.01
办公设备及其他	388,740.66	80,982.33		469,722.9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6,792,023.32	-6,797,172.98	2,640.32	99,992,210.02
房屋及建筑物	57,022,574.90	-2,398,530.90		54,624,044.00
机器设备	41,545,622.05	-3,651,831.83	2,640.32	37,891,149.90
运输工具	1,004,827.21	-213,797.99		791,029.22
器具、器皿、工具	7,001,121.53	-461,361.79		6,539,759.74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7,877.63	-71,650.47		146,227.16
四、减值准备合计	2,744,883.60			2,744,883.60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85,241.45			85,241.45
运输工具				
器具、器皿、工具	2,659,642.15			2,659,642.15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4,047,139.72	-6,797,172.98	2,640.32	97,247,326.42
房屋及建筑物	57,022,574.90	-2,398,530.90		54,624,044.00
机器设备	41,460,380.60	-3,651,831.83	2,640.32	37,805,908.45
运输工具	1,004,827.21	-213,797.99		791,029.22
器具、器皿、工具	4,341,479.38	-461,361.79		3,880,117.59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7,877.63	-71,650.47		146,227.16

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458,860.49	1,114,150.70		6,573,011.19
房屋及建筑物	5,458,860.49	1,114,150.70		6,573,011.1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5,911.10	337,519.20		553,430.30
房屋及建筑物	215,911.10	337,519.20		553,430.3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242,949.39	776,631.50		6,019,580.89
房屋及建筑物	5,242,949.39	776,631.50		6,019,580.8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42,949.39	776,631.50		6,019,580.89
房屋及建筑物	5,242,949.39	776,631.50		6,019,580.89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78,981.53	4,779,878.96		5,458,860.49
房屋及建筑物	678,981.53	4,779,878.96		5,458,860.4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5,911.10		215,911.10
房屋及建筑物		215,911.10		215,911.1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78,981.53	4,563,967.86		5,242,949.39
房屋及建筑物	678,981.53	4,563,967.86		5,242,949.3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78,981.53	4,563,967.86		5,242,949.39
房屋及建筑物	678,981.53	4,563,967.86		5,242,949.39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二、累计折旧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年4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氨基模项目	231,776.42	87,121.00	318,897.42					自有	
需安设备	170,276.34		170,276.34					自有	
合计	402,052.76	87,121.00	489,173.76				-	-	

续：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氨基模项目	1,312,172.61	164,492.40	1,244,888.59					自有	231,776.42

目									
需 安 装 设 备		170,276.34						自 有	170,276.34
合计	1,312,172.61	334,768.74	1,244,888.59				-	-	402,052.76

续:

项目 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 中: 本年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氨 基 模 项 目	156,843.37	1,155,329.24							1,312,172.61
合计	156,843.37	1,155,329.24					-	-	1,312,172.61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220,520.48			12,220,520.48
土地使用权	11,964,842.00			11,964,842.00
软件	255,678.48			255,678.4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95,600.34	86,627.24		1,882,227.58
土地使用权	1,635,092.34	79,765.60		1,714,857.94
软件	160,508.00	6,861.64		167,369.6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424,920.14	-86,627.24		10,338,292.90
土地使用权	10,329,749.66	-79,765.60		10,249,984.06
软件	95,170.48	-6,861.64		88,308.8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424,920.14	-86,627.24		10,338,292.90
土地使用权	10,329,749.66	-79,765.60		10,249,984.06
软件	95,170.48	-6,861.64		88,308.84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161,896.72	58,623.76		12,220,520.48
土地使用权	11,964,842.00			11,964,842.00
软件	197,054.72	58,623.76		255,678.4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11,995.64	283,604.70		1,795,600.34
土地使用权	1,368,937.26	266,155.08		1,635,092.34
软件	143,058.38	17,449.62		160,508.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649,901.08	-224,980.94		10,424,920.14
土地使用权	10,595,904.74	-266,155.08		10,329,749.66
软件	53,996.34	41,174.14		95,170.4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649,901.08	-224,980.94		10,424,920.14
土地使用权	10,595,904.74	-266,155.08		10,329,749.66
软件	53,996.34	41,174.14		95,170.48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161,896.72			12,161,896.72
土地使用权	11,964,842.00			11,964,842.00
软件	197,054.72			197,054.72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29,018.00	282,977.64		1,511,995.64
土地使用权	1,102,782.18	266,155.08		1,368,937.26
软件	126,235.82	16,822.56		143,058.3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932,878.72	-282,977.64		10,649,901.08
土地使用权	10,862,059.82	-266,155.08		10,595,904.74
软件	70,818.90	-16,822.56		53,996.3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932,878.72	-282,977.64		10,649,901.08
土地使用权	10,862,059.82	-266,155.08		10,595,904.74
软件	70,818.90	-16,822.56		53,996.3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4月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471,385.06	392,140.12	60,598.24		802,926.94
合计	471,385.06	392,140.12	60,598.24		802,926.94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93,090.85	471,385.06	193,090.85		471,385.06
合计	193,090.85	471,385.06	193,090.85		471,385.06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1,433,547.70	215,032.16
可抵扣亏损	315,072.30	78,768.08
预计负债	88,585.80	13,287.87
合计	1,837,205.80	307,088.1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1,555,595.25	233,339.29
可抵扣亏损	304,289.77	76,072.44
合计	1,859,885.02	309,411.73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1,409,376.57	211,406.49
可抵扣亏损	272,569.77	68,142.44
合计	1,681,946.34	279,548.93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商誉科目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合计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614,338.00	493,078.00	646,500.00
合计	614,338.00	493,078.00	646,5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 2017 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所支付的对价大于其公允价值的 546,718.51 元，确认为商誉；在后续整合过程中，因人员变动等原因导致协同效应未能体现，盈利较差，故已经全额计提跌价，报告期内账面价值为零。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9,500,000.00	4,2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		
保证和抵押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9,500,000.00	24,200,000.00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171,000.00	3,783,800.00	
合计	3,171,000.00	3,783,800.00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999,666.83	67.09%	8,050,427.51	53.66%	14,912,277.59	61.70%
1-2年	570,490.67	4.78%	754,544.95	5.03%	8,545,870.59	35.35%
2-3年	780,136.57	6.54%	5,401,989.48	36.01%	657,817.30	2.72%
3年以上	2,574,453.10	21.59%	794,911.31	5.30%	55,762.00	0.23%
合计	11,924,747.17	100.00%	15,001,873.25	100.00%	24,171,727.48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宜兴市博达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无	设备款	1,118,560.00	1年以内	9.38%
台州嘉宏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无	运费	1,099,689.16	1年以内	9.22%
宜兴市环泰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无	设备款	8,000.00	1-2年	0.07%
宜兴市环泰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无	设备款	998,569.60	3年以上	8.37%
东莞市浩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无	货款	863,526.26	1年以内	7.24%
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	无	货款	833,800.05	1年以内	6.99%
合计	-	-	4,922,145.07	-	41.27%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宜兴博达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无	设备款	2,207,047.92	2-3年	14.71%
无锡百纳货运有限公司	无	运费	1,307,569.57	1年以内	8.72%
宜兴市环泰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无	设备款	8,000.00	1年以内	0.05%
宜兴市环泰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无	设备款	998,569.53	2-3年	6.66%
东莞市浩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无	货款	862,680.61	1年以内	5.75%
江苏亨亚达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无	设备款	42,000.00	1年以内	0.28%
江苏亨亚达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无	设备款	162,000.00	1-2年	1.08%
江苏亨亚达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无	设备款	649,050.00	2-3年	4.33%
合计	-	-	6,236,917.63	-	41.58%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宜兴市博达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无	设备款	3,424,727.92	1-2年	14.17%
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	无	货款	3,341,361.49	1年以内	13.82%
宜兴市环泰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无	设备款	1,427,572.55	1-2年	5.91%
宜兴市环泰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无	设备款	96,126.00	2-3年	0.40%
江苏亨亚达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无	设备款	162,000.00	1年以内	0.67%
江苏亨亚达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无	设备款	949,050.00	1-2年	3.93%
无锡市惠浩塑胶机械有限公司	无	设备款	1,006,939.64	1年以内	4.17%
合计	-	-	10,407,777.60	-	43.07%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899,743.19	2,273,465.32	533,179.48
合计	899,743.19	2,273,465.32	533,179.48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67,683.44	98.34%	1,571,079.10	98.19%	3,988,272.03	74.58%
1-2年	5,226.03	0.48%	2,484.76	0.16%	1,330,721.50	24.88%
2-3年			25,434.07	1.59%	208.26	0.01%
3年以上	12,823.16	1.18%	1,101.5	0.07%	28,559.30	0.53%
合计	1,085,732.63	100.00%	1,600,099.43	100.00%	5,347,761.09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拆借款	1,020,000.00	93.95%	1,270,000.00	79.35%	4,800,000.00	89.76%
代垫款	16,721.66	1.54%	96,228.11	6.01%	397,980.72	7.44%
其他	49,010.97	4.51%	234,297.34	14.64%	149,780.37	2.80%
合计	1,085,732.63	100.00%	1,600,525.45	100.00%	5,347,761.09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杨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拆借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92.10%
宜兴市恒硕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堂妹控制的公司	拆借款	20,000.00	1年以内	1.84%
朱杏春	无	其他	11,721.66	3年以上	1.08%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宜兴市供电分公司	无	其他	11,418.90	1年以内	1.05%
常州市辉鸿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无	其他	5,000.00	1-2年	0.46%
合计	-	-	1,048,140.56	-	96.53%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宋海珍	实际控制人的母亲	拆借款	500,000.00	1年以内	31.24%
宜兴市恒硕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堂妹控制的公司	拆借款	320,000.00	1年以内	19.99%
宋涛	无	拆借款	250,000.00	1年以内	15.62%
毛晶晶	无	拆借款	200,000.00	1年以内	12.50%
台州市希尔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无	其他	200,000.00	1年以内	12.50%
合计	-	-	1,470,000.00	-	91.85%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杨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拆借款及代垫款	3,769,455.77	1年以内	70.49%
宜兴市恒硕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堂妹控制的公司	拆借款	1,300,000.00	1-2年	24.31%
吴俊伟	无	代垫款	99,590.00	1年以内	1.86%
孙冰	无	代垫款	83,978.21	1年以内	1.57%
泰兴市裕恒源酒店	无	其他	15,550.00	1年以内	0.29%

合计	-	-	5,268,573.98	-	98.52%
----	---	---	--------------	---	--------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4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4,127,327.30	5,695,551.05	8,660,563.22	1,162,315.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9,280.65	339,280.6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127,327.30	6,034,831.70	8,999,843.87	1,162,315.13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598,460.18	20,035,934.55	18,507,067.43	4,127,327.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73,174.08	873,174.0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598,460.18	20,909,108.63	19,380,241.51	4,127,327.30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640,296.28	15,489,508.53	16,531,344.63	2,598,460.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673.08	113,553.18	135,226.2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661,969.36	15,603,061.71	16,666,570.89	2,598,460.18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4月30日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25,335.58	4,923,194.26	7,893,048.05	1,155,481.79
2、职工福利费		509,831.51	509,831.51	
3、社会保险费		202,569.90	202,569.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0,175.00	180,175.00	
工伤保险费		17,030.18	17,030.18	
生育保险费		5,364.72	5,364.72	
4、住房公积金	1,458.00	47,176.00	45,330.00	3,30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3.72	12,779.38	9,783.76	3,529.3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127,327.30	5,695,551.05	8,660,563.22	1,162,315.13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37,509.96	17,826,799.34	16,238,973.72	4,125,335.58
2、职工福利费		1,519,736.67	1,519,736.67	
3、社会保险费	10,508.16	519,007.45	529,515.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9,457.50	463,483.75	472,941.25	
工伤保险费		40,089.93	40,089.93	
生育保险费	1,050.66	15,433.77	16,484.43	
4、住房公积金	810.00	145,108.00	144,460.00	1,45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632.06	25,283.09	74,381.43	533.7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598,460.18	20,035,934.55	18,507,067.43	4,127,327.30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51,409.44	13,737,088.51	14,750,987.99	2,537,509.96
2、职工福利费		1,183,489.55	1,183,489.55	
3、社会保险费	14,054.43	370,044.42	373,590.69	10,508.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508.16	346,802.41	347,853.07	9,457.50
工伤保险费	2,495.61	5,709.73	8,205.34	
生育保险费	1,050.66	17,532.28	17,532.28	1,050.66
4、住房公积金	972.00	148,142.00	148,304.00	81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860.41	50,744.05	74,972.40	49,632.0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640,296.28	15,489,508.53	16,531,344.63	2,598,460.18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20,722.87	1,324,088.43	163,921.26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331,872.51		
个人所得税	13,144.44	16,598.11	11,657.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578.20	77,963.24	9,073.06
教育费附加	78,922.65	52,831.19	5,434.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711.00	7,233.00	2,760.95
房产税	37,017.25	105,240.83	105,240.83
土地使用税	19,576.13	58,671.38	58,671.38
印花税及其他	2,636.83	14,914.90	11,641.20
合计	2,137,181.88	1,657,541.08	368,401.33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95,800,000.00	95,800,000.00	95,800,000.00
资本公积	42,003,399.60	22,596,424.45	24,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004,918.03	1,453,896.38
未分配利润	-6,956,395.86	10,425,140.65	5,388,130.17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30,847,003.74	130,826,483.13	126,642,026.55
少数股东权益			282,586.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847,003.74	130,826,483.13	126,924,613.48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1、根据《公司法》，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第三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除第 36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

- （一）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二）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4、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5、根据《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关联方，是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挂牌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

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杨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58.19415%	15.31523%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江苏锦嘉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明配偶的堂妹邵丽雅持有该公司 89.96%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宜兴市锦嘉劳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明配偶的堂妹邵丽雅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宜兴市恒硕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明配偶的堂妹邵丽雅持有该公司 7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宜兴市锦硕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明配偶的堂妹邵丽雅持有该公司 8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江苏三林石化商贸有限公司	持股 5.00%以上股东许立强及公司董事陆亦萍共同控制的公司
江苏三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00%以上股东许立强及公司董事陆亦萍共同控制的公司
宜兴市昊康运输有限公司	持股 5.00%以上股东许立强及公司董事陆亦萍共同控制的公司
宜兴市汇丰源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明任监事的公司
天风瑞博（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00%以上股东
泰兴市恒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00%以上股东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当代晟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
杭州天马星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
徐州咏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
武汉当代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
武汉世纪众联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
徐州赫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
徐州市德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
北京嘉信汇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
武汉睿通致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	-------

孙健新	本公司之董事
夏元祥	本公司之董事
陆亦萍	本公司之董事
刚志华	本公司之董事
张德猛	本公司之监事会主席
沈征丽	本公司之监事
冯美娟	本公司之监事
张应姣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许立强	持股 5.00%以上股东
宋海珍	实际控制人杨明的母亲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锦嘉劳务			2,116,020.31	100.00%	1,232,281.78	100.00%
锦嘉商贸					7,265,486.57	7.54%
小计			2,116,020.31		8,497,768.35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 宜兴美尔耐与锦嘉劳务合作，由其提供劳务派遣员工解决公司临时性的用工难的问题 必要性：公司直接招聘成本较高，而且渠道有限，锦嘉劳务作为专业的劳务公司具备一定人力资源，与其合作可以降低公司的招工成本。待员工在劳务派遣期间工作良好者，与其签署劳动协议，转为正式工。 公允性：选择劳务派遣工人工资和公司正式工人工资做对比（因劳务派遣员工都是基础操作工人，故同样选择操作的正式工对比），2021 年正式员工平均月工资为 4,243.09/人，锦嘉劳务平均月工资为 4,438.64 元/人；2020 年正式员工平均月工					

	资为 4,226.92/人，锦嘉劳务平均月工资为 4,635.85 元/人，锦嘉劳务工人工资略高于正式员工，一方面锦嘉劳务人员的工资以计件工资为主，其工作积极性较高，另一方面研磨的操作工以锦嘉劳务为主，研磨因机械声音较嘈杂，员工对应的工资水平也相对较高。整体来看交易公允。 (2) 公司向锦嘉商贸购买原材料三聚氰胺 必要性：三聚氰胺是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锦嘉商贸作为贸易商，同样接触三聚氰胺的供应商。因 2020 年度三聚氰胺价格处于低位，锦嘉商贸购入三聚氰胺向公司出售赚取原材料波动差价，因其地处宜兴，距离公司较近，交货周期短，公司选择向其采购原材料。后因三聚氰胺价格上涨较快，需要垫付资金较多，江苏锦嘉便不再进行此类交易。 公允性：同时间段，公司采购其他供应商的三聚氰胺单价为 4,431.86 元/吨，采购锦嘉商贸的三聚氰胺单价为 4,424.78 元/吨，价格公允。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锦嘉商贸	792.92	0.00%	530,866.35	0.30%	12,350,027.25	10.83%																											
小计	792.92	0.00%	530,866.35	0.30%	12,350,027.25	10.83%																											
交易内容、 关 联 交 易 必 要 性 及 公 允 性 分 析	公司向锦嘉商贸销售氨基塑料。																																
	必要性：锦嘉商贸作为从事氨基塑料行业贸易的贸易商拥有较多客户资源，公司通过其对外销售可以增加公司产品在市场铺货量，另外，由于下游中小客户较为分散，通过锦嘉商贸对外销售可以节约公司销售成本。																																
	公允性：选择双方交易的主要产品价格和非关联的第三方对比，2020 年度因与锦嘉商贸交易时间较为均匀，选择全年的交易数量计算平均单价，2021 年交易时间较为集中，以同时期销售平均单价对比如下：																																
	<table><tr><th colspan="3">2021 年</th></tr><tr><th>产品</th><th>锦嘉商贸</th><th>非关联第三方</th></tr><tr><td>密胺粉</td><td>11,244.79</td><td>11,694.82</td></tr><tr><td>电玉粉</td><td>6,027.92</td><td>6,285.38</td></tr><tr><td>罩光粉</td><td>12,066.67</td><td>12,608.30</td></tr><tr><th colspan="3">2020 年</th></tr><tr><th>产品</th><th>锦嘉商贸</th><th>非关联第三方</th></tr><tr><td>密胺粉</td><td>8,202.34</td><td>8,015.80</td></tr><tr><td>电玉粉</td><td>5,019.51</td><td>5,554.19</td></tr></table>						2021 年			产品	锦嘉商贸	非关联第三方	密胺粉	11,244.79	11,694.82	电玉粉	6,027.92	6,285.38	罩光粉	12,066.67	12,608.30	2020 年			产品	锦嘉商贸	非关联第三方	密胺粉	8,202.34	8,015.80	电玉粉	5,019.51	5,554.19
	2021 年																																
产品	锦嘉商贸	非关联第三方																															
密胺粉	11,244.79	11,694.82																															
电玉粉	6,027.92	6,285.38																															
罩光粉	12,066.67	12,608.30																															
2020 年																																	
产品	锦嘉商贸	非关联第三方																															
密胺粉	8,202.34	8,015.80																															
电玉粉	5,019.51	5,554.19																															

	公司向锦嘉商贸的销售价格和与非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不大，主要系不同规格、配色等所致，整体价格公允。2022年1-4月系交货尾数，金额较小，不再单独对比，公司与其关联交易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2021年度公司产品销量提高，品牌效应凸显，获取客户能力增强所致。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月—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恒硕贸易	汽车租赁		17,699.12	
小计	-		17,699.12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关联方租赁，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必要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允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4/10-2020/4/9	保证	连带	否	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3/5-2021/3/5	保证	连带	否	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2/2/27-2023/1/17	保证	连带	否	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注：上述关联担保公司为被担保方，且未附带任何条件，公司属于纯受益方，该类关联交易可免于履行决策程序。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月—4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杨明		1,000,000.00		1,000,000.00
宋海珍	500,000.00		500,000.00	
宜兴市恒硕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800,000.00	1,000,000.00	800,000.00	1,000,000.00
----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杨明	3,500,000.00	10,500,000.00	14,000,000.00	
宋海珍		2,600,000.00	2,100,000.00	500,000.00
宜兴市恒硕贸易有限公司	1,3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300,000.00
合计	4,800,000.00	14,100,000.00	18,100,000.00	8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杨明		3,500,000.00		3,500,000.00
宜兴市恒硕贸易有限公司	1,800,000.00		500,000.00	1,300,000.00
合计	1,800,000.00	3,500,000.00	500,000.00	4,800,000.0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锦嘉商贸			2,221,090.81	货款
小计			2,221,090.81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张应姣	68,452.00			备用金
孙健新		53,000.00	53,000.00	备用金
小计	68,452.00	53,000.00	53,000.00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锦嘉劳务	4,900.00	4,900.00	221,890.30	货款
小计	4,900.00	4,900.00	221,890.30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杨明	1,000,000.00		3,769,455.77	拆借款和代垫款
宋海珍		500,000.00		拆借款

张应皎		13,683.00		代付款
恒硕贸易	20,000.00	320,000.00	1,300,000.00	拆借款
小计	1,020,000.00	833,683.00	5,069,455.77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成立初期，内控制度不健全，没有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和决策机制，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及时进行审议。报告期后公司已召开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

2022年3月，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管理层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关联方与公司间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进行审议程序，存在关联交易程序上的不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各机构的权限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后续治理机制的不断完善下，公司也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及管理层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有关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将严格遵守上述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确保决策符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责分工，并确保决策得到有效执行。同时，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已事后补充履行了决策程序，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月-4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关联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方交易的审批权限，为今后避免发生关联方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障。公司严格按该管理制度对关联方交易进行审批和执行。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

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374,000.00	尚未宣判	公司因对方设备质量问题，尚未支付对方余款 37.40 万元，对方已经申请对公司 40 万银行存款进行冻结，涉及金额总体较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374,000.00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资产负债表列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用以验证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资产出资不存在高估的情形，并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 B09-0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19,588.48 万元，评估值 22,434.91 万元，评估增值 2,846.43 万元，增值率 14.53%；负债账面价值 5,667.79 万元，评估值 5,667.79 万元，评估增值 0 万元，增值率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 13,920.69 万元，评估值 16,767.12 万元，评估增值 2,846.43 万元，增值率 20.45%。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改项目的净资产评估值确认为 167,671,339.20 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除上述资产评估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份制改造之前的《公司章程》，采用的是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格式化《公司章程》，格式和内容较为简单，没有约定关于利润分配的具体条款，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规定。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0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按照前述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在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五）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 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 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不 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5%。

（五）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六）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东莞市润钰密胺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3	上海佳斯特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美尔耐密胺制品宜兴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制造业		100.00%	设立
5	宜兴市富广硕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宜兴	贸易		100.00%	设立
6	合肥佳斯特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安徽巢湖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合肥佳斯特密胺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完成注销，报告期内该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

（一） 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1993 年 8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4,994,000.00 元
实收资本	14,994,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孙健新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 98 号 511-99 室
经营范围	密胺餐具、密胺装饰品、密胺容器、密胺绝热绝缘材料、家居用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制品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润钰新材	1,499.40	1,499.4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992年12月3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浦东开发办公室出具“沪府浦办（92）项字第274号”《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上海美尔耐塑料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原则同意安徽省合肥化肥厂与台湾宗泰春有限公司合资经营上海美尔耐塑料有限公司。

1993年2月1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93）工商企外合独准沪字第452号”《外国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核准通知书》，审查企业名称定为“上海美尔耐塑料有限公司”。

1993年4月22日，安徽省合肥化肥厂、台湾宗泰春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外合资上海美尔耐塑料有限公司章程》。

1993年5月11日，台湾宗泰春有限公司委派刘明宗、施天佑出任上海美尔耐塑料有限公司董事。

1993年5月12日，安徽省合肥化肥厂委派程家华、戴光尧、杨岳梦出任上海美尔耐塑料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美尔耐塑料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名单为：程家华、戴光尧、杨岳梦、刘明宗、施天佑，其中程家华任董事长，刘明宗任副董事长。选举刘明宗出任总经理，杨岳梦出任副总经理。

1993年7月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贸易局出具了“浦经贸（93）项字第1011号”《关于同意上海美尔耐塑料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章程的批复》。

1993年7月13日，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了“外经贸沪合资字（1993）16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3年8月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沪浦总字第301613号（浦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美元)	实缴出资 (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国安徽合肥化工厂	1,278,000.00	1,278,000.00	60.00	货币
2	台湾宗泰春有限公司	852,000.00	852,000.00	40.00	实物、专有技术、商标使用权
合 计		2,130,000.00	2,130,000.00	100.00	—

1995年7月3日，上海美尔耐塑料有限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公司改名为“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1995年12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95）工商企外合独准沪字第3744号《外国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

2007年8月2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310115400012463（浦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12月16日，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安徽合肥化肥厂）、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划转协议》，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

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60.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了“合国资产权（2008）157 号”《关于同意将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部分子公司股权及资产划转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划转。

2008 年 12 月 30 日，台湾宗泰春有限公司与林庆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台湾宗泰春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40.00%的股权转给林庆雄。

2009 年 5 月 1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了核准号：15000002200905040013 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备案、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美元)	实缴出资 (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78,000.00	1,278,000.00	60.00	货币
2	林庆雄	852,000.00	852,000.00	40.00	实物、专有技术、商标使用权
合 计		2,130,000.00	2,130,000.00	100.00	—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0729624XT 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5 月 6 日，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林庆雄与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转让合同》，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林庆雄将其所持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上海佳斯特贸易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及合肥佳斯特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捆绑转让，根据皖中联评估国信评报字（2015）第 167 号、皖中联评估国信评报字（2015）第 168 号、皖中联评估国信评报字（2015）第 172 号《资产评估报告》合计作价 2898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合产权凭字【2016】第 2 号”《产权交易凭字》证明：“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产权交易政策的规定，经审核，交易双方的产权交易行为符合法定程序，予以鉴证”。

2017 年 2 月 20 日，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林庆雄所持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公司注册资本 213 万美元按照实缴日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1499.4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7 年 5 月 16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 NO.41000001201705120058 号《准予条线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江苏润钰新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14,994,000.00	14,994,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14,994,000.00	14,994,000.00	100.00	—

综上所述，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已履行了相应工商登记手续，程序合法合规。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130,069.82	14,802,701.33	12,652,493.52
净资产	2,600,786.16	1,832,785.29	1,739,775.86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860,742.23	17,932,445.99	14,530,794.65
净利润	768,000.87	93,009.43	1,619,816.93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该子公司主要基于其良好的品牌价值及市场美誉度从事对外销售，系公司密胺制品的销售渠道。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以及相关资质将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

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近两年一期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交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近两年一期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东莞市润钰密胺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3,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孙健新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岭头工业大路五巷 10 号 103 室
经营范围	加工：密胺粉、电玉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润钰新材	300.00	300.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15年8月27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粤莞内名称预审【2015】第150046719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了东莞市润钰密胺材料有限公司（筹）名称为“东莞市润钰密胺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7日，东莞市润钰密胺材料有限公司（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徐进为东莞润钰执行董事，聘用梁国标为公司经理，选举吴岳彪为公司监事。

同日，润钰有限、吴岳彪、徐进签署了《东莞市润钰密胺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9月15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4UH94711的《营业执照》。

东莞市润钰密胺材料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30,000.00	1,530,000.00	51.00	货币
2	徐进	1,170,000.00	1,170,000.00	39.00	货币
3	吴岳彪	300,000.00	300,000.00	10.00	货币
合 计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

2021年10月15日，东莞市润钰密胺材料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徐进将占注册资本39%共117万元人民币的出资作价117万元转让至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吴岳彪将占注册资本10%共30万元人民币的出资作价30万元转让至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日，上述各方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法定代表人孙建新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1年11月17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粤东核变通内字第44190002100744370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市润钰密胺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314,454.34	7,665,921.23	4,656,505.52

净资产	-328,289.19	-363,314.56	576,708.02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150,326.34	1,625,807.35	2,446,529.63
净利润	35,025.37	-940,022.58	-482,454.34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东莞市润钰密胺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业务系为母公司进行委托加工，将母公司生产的密胺粉、电玉粉等通过配色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由于其地处广东东莞，当地存在较多密胺制品公司，该子公司的区位优势便于及时满足当地客户需求，系公司拓展品牌知名度的市场战略组成部分。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东莞市润钰密胺材料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以及相关资质将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

东莞市润钰密胺材料有限公司近两年一期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交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近两年一期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上海佳斯特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5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邵盘大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30 号 2 幢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塑料制品、建筑装饰材料、服装、文化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除金银）的销售，塑料机械的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润钰新材	50.00	50.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999年8月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名称预核（内）No: 0119990806003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名称“上海佳斯特贸易有限公司”。

1999年年8月18日，上海佳斯特贸易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上海佳斯特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1999年11月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二分局出具了《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该企业开业登记经核准，发给营业执照特此通知”。同日，该局核发了注册号“31011515066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佳斯特贸易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00	440,000.00	88.00	货币
2	合肥四方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60,000.00	12.00	货币
合 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

上述出资业经上海沪北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与1999年10月25日出具了“沪北会验字（99）846号”《验资报告》。

2008年12月16日，上海佳斯特贸易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遵照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合国资产权〔2008〕157号文件，将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本公司88%的股权划转给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肥四方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新的股东会形成决议：“成立新一届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了“合国资产权〔2008〕157号”《关于同意将合肥四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部分子公司股权及资产划转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划转。

2009年3月1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了“No.15000001200903180032”《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注册号：3101150005366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佳斯特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40,000.00	440,000.00	88.00	货币
2	合肥四方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60,000.00	12.00	货币
合 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

2010年2月4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了“合国资产权【2010】8号”《关于同意将上海佳斯特贸易有限公司12%股权划转市工业投资控股公司的批复》，批准了下述股权转让。

2010年2月5日，上海佳斯特贸易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合国资产权【2010】8号文规定，将合肥四方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持

有的上海佳斯特贸易有限公司的 12% 无偿划转给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股东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通过公司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双方就上述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4 月 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了“No.15000001201003260011”《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佳斯特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

2016 年 6 月 19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公司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6315848667”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5 月 6 日，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林庆雄与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转让合同》，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林庆雄将其所持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上海佳斯特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及合肥佳斯特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捆绑转让，根据皖中联评估国信评报字（2015）第 167 号、皖中联评估国信评报字（2015）第 168 号、皖中联评估国信评报字（2015）第 172 号《资产评估报告》合计作价 2898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合产权凭字【2016】第 2 号”《产权交易凭字》证明：“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产权交易政策的规定，经审核，交易双方的产权交易行为符合法定程序，予以鉴证”。

2017 年 2 月 20 日，上海佳斯特贸易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佳斯特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废原公司章程，并一致通过公司新章程共八章二十一条（详见公司章程修订本）。”

2017 年 5 月 16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No.41000001201705120056”《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佳斯特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001,027.80	6,009,114.69	6,032,904.69

净资产	5,811,159.36	5,819,246.25	5,843,036.25
项目	2022 年 1 月—4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086.89	-23,790.00	-28,284.28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公司 2017 年收购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时，其原控股股东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上海佳斯特贸易有限公司股权一起“捆绑”出售，公司同时获得该子公司股权，后续公司进行经营整合，报告期内该子公司已停止经营。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该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美尔耐密胺制品宜兴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800,000.00
实收资本	5,800,000.00
法定代表人	宋涛
住所	宜兴市新庄街道工业集中区震泽北路 6 号
经营范围	密胺制品的技术研究、制造、销售；塑料薄膜的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布艺制品、家居用品、玻璃器具、不锈钢制品、陶瓷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美尔耐	580.00	580.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17 年 6 月 6 日，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2822602-1)名称预核登记[2017]第 06060003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美尔耐密胺制品宜兴有限公司”。

2017年6月8日，美尔耐密胺制品宜兴有限公司（筹）作出股东决定，委派史文涛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委派孙健新担任公司监事，通过公司章程。

2017年6月30日，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02822249-6）公司设立[2017]第06300006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美尔耐密胺制品宜兴有限公司设立，并与同日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2MA1PAP6G37”的《营业执照》。

美尔耐密胺制品宜兴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5,800,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5,800,000.00		100.00	—

截至2021年5月20日，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5,800,000.00元全部缴纳到位。

注册资本实缴后，美尔耐密胺制品宜兴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5,800,000.00	5,800,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5,800,000.00	5,800,000.00	100.00	—

美尔耐密胺制品宜兴有限公司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880,978.84	13,631,953.29	9,868,781.94
净资产	-5,408,896.29	-3,211,963.94	-5,074,419.71
项目	2022年1月—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5,689,126.12	18,901,585.90	12,197,846.88
净利润	-2,196,932.35	-737,544.23	-2,485,463.67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该子公司主要业务为密胺制品的生产，是公司向下游产业链延伸战略的重要主体，与公司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美尔耐密胺制品宜兴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以及相关资质将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

美尔耐密胺制品宜兴有限公司近两年一期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

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交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近两年一期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宜兴市富广硕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	14,000,000.00
实收资本	
法定代表人	孙健新
住所	宜兴市新庄街道工业集中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美尔耐	1,4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20年11月18日，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自主申报预选号：320282Z000332278号”《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你代表委托方自主申报的宜兴市富广硕贸易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已被预留。该名称保留期至2020-12-18。”

2020年11月18日，宜兴市富广硕贸易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委派孙健新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委派宋涛为本公司监事，通过本公司章程。”

2020年11月23日，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02821301-3)公司设立[2020]第11230052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了宜兴市富广硕贸易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并于同日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2MA23A3N10B”的《营业执照》。

宜兴市富广硕贸易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1	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00.00	实物
合 计		14,000,000.00		100.00	—

2020年12月17日，宜兴市富广硕贸易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出资方式变更为货币；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12月23日，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02822156-8)公司备案[2020]第12230003号”《公司备案通知书》：“章程备案已经我局核准。”

本次变更后，宜兴市富广硕贸易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元)	实缴出资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上海美尔耐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14,000,000.00		100.00	—

宜兴市富广硕贸易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6.66	200.53	
净资产	-43.34	0.53	
项目	2022年1月—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3.87	0.53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该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该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以提高管理人员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新的制度实施时间较短，同时，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逐步扩大，亦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公司治理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发展自身业务的同时，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不断完善，并根据公司发展的

需要随时对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进行相应的调整；在实际经营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要求，有意识的将各项要求融入自己的日常工作之中，保障“三会”决议的切实执行，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杨明合计持有公司73.50938%的股份，享有公司73.64300%的表决权比例。足以控制和支配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员的选任，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本公司的管理层人员选任、生产经营决策、股利分配政策和兼并收购活动等造成重大影响，可能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以上制度的建立能有效防范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给公司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氨基塑料的主要原材料系三聚氰胺、甲醛溶液、尿素，其价格与石油、天然气价格相关。石油、天然气价格的波动将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进而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氨基塑料的生产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对相关原材料市场的跟踪，维持安全库存，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4、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0年起至今，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球。虽然我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积极的动态清零，疫情风险整体可控，但因病毒传播的隐匿性，难免个别地区疫情仍时有反复。海外疫情也加大了出口的成本，疫情导致的全球经济下行态势，可能对包括餐饮在内的众多公司下游行业造成冲击，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积极配合国家防疫政策，做好自身防护，积极与客户协商，外销采用FOB模式，以转移运费上升对公司的影响，此外，公司选择大型港口、并与货代公司保持长期友好合作关系，以减少相关风险。

5、人才流失风险

氨基塑料行业的人才培养需要长时间的专业培训及丰富的实践经验积累。公司的技术人员均具备丰富的操作经验，虽然公司通过各项制度及优厚的薪酬水平、丰富的企业文化内涵来吸引、保留人才，但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对人才争夺的加剧，公司仍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内部人才培养机制，不断培养满足公司需求的技术人员，同时

不断加强同行业人才引进，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6、环保风险

氨基塑料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存在废水、废气的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虽然公司一直重视对环境的保护，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废气进行妥善处理。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仍可能出现因处理不当、操作失误、不可抗力等因素对环境造成污染的风险，同时，增加环保设施、设备的投入，亦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三废处理设施的监管及技术改造，严格按照国家三废排放标准达标排放，并积极研究、开发新的环保生产工艺。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经营目标

一方面，公司以氨基塑料业务为核心，利用先进设备和经验技术形成的质量优势，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密胺制品业务可以凭借使用自产高品质密胺粉作为原料的优势，提高生产过程中产品合格率，形成成本优势，进一步占据高端客户的市场份额。

（二）经营计划

1、新产品开发计划、工艺创新计划

公司的技术创新涉及氨基塑料的配方、配色和模塑料生产设备等多个方面。在产品方面增加材质的韧性、优化触感、丰富色泽，所形成的新品可以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此外，进一步改进生产设备和优化流程，对生产过程中温度、PH 值等加以精细化管理，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甲醛残留率，在降低氨基塑料的生产成本同时获得更高品质产品。

2、拓展海外市场

密胺餐具在海外应用较为广泛，公司在维护好现有客户市场的同时还会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形成覆盖中国、东南亚、欧美、日本、南非等国家和地区的新格局。销量的增加进一步提升产能利用率，加上经营杠杆的效果更有利于公司业绩的提升。

3、人才培养计划

经过三年到五年人力资源培育和整合，基本形成与公司发展规模相适应的、有利于企业所需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人才环境；建立一套制度规范的、适合公司实际的、行之有效的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模式；拥有一支以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高级技工人才为骨干的，高效率、高水平、结构合理、稳定可靠的员工队伍。

4、拓展产业链

公司未来规划申请甲醛项目审批，若能获得批复，将有利于公司降低原材料成本，整合产业链优势，形成协同效应。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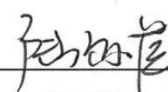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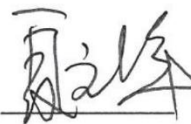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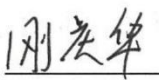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杨 明


陆亦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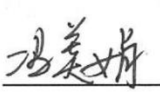

孙健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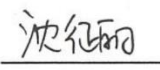

夏元祥


刚庆华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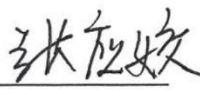

张德猛


冯美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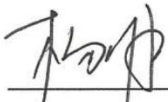

沈征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 明


张应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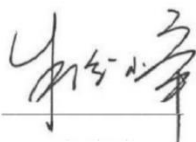
江苏润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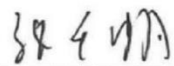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朱俊峰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千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朱俊峰先生(身份证号：310104197303150010；职务：公司副总裁、投资银行委员会主任)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IPO 及再融资类项目文件

(一) IPO 项目文件：综合服务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保密协议、辅导协议、辅导备案相关文件和辅导验收相关文件；

(二) 再融资项目文件：综合服务协议、保密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三) 恢复上市项目文件：综合服务协议、保密协议、保荐协议；

(四) 重新上市项目文件：综合服务协议、保密协议、保荐协议。

二、并购重组类项目文件

(一)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二) 一般财务顾问及其它项目：保密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新三板业务文件除外）。

三、新三板类项目文件

(一) 新三板推荐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等。

(二) 退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挂牌协议等。

(三) 新三板推荐业务持续督导文件及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等。

(四) 新三板推荐业务股票发行文件及协议：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

定向发行说明书、三方监管协议等。

（五）新三板推荐业务财务顾问文件及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等。

（六）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并购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授权书一式十六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律部及投行内核部各执一份外，另有十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磊

被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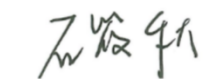
朱小峰

2022年6月30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石筱秋



张 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孙 辉



2022年9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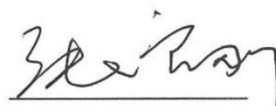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高松林
刘姗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增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2年9月28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贾得恒



刘欣欣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姜 波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